

申命記

范秉添牧師整理

申命記簡介

作者：摩西

日期：1400BC

地點：摩押平原

對象：第二代以色列百姓

目的：重新陳述神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好叫以色列人謹守遵行，才得以蒙福，年長日久。否則遠離神，必受禍速速滅亡。並求神從天上的聖所垂看，賜福以色列百姓與所要去的迦南美地。



簡介

- 申命記是聖經中的第五卷經書，也是摩西五經的最末的一卷。意思是「重申律法」，並再解釋一遍。
- 神藉摩西向那新生的一代重新申述神在過去如何恩待以色列人，從為奴之地救贖他們出來，傳給他們律法，分別他們為自己的子民，可是總因他們多次的埋怨、謗瀆、背叛神，所以都受了神的懲罰，倒斃在曠野裡。

教導、警戒、勉勵新起的一代

- 現在神就用過去的事實來教導、警戒、勉勵新起的一代，應該記念祂奇妙的恩典和大能的作為，並絕對地順服祂的律例、典章，這樣才能在那應許之地獲得勝利、豐富、福樂和基業。
- 本卷書的內容大部分都是摩西八次的講述。這也是摩西的臨別贈言，從他的話語中可看出他的才華和愛心，是抱著何等的熱心、慈愛和忠誠向以色列諄諄勸導，也是非常感動人的。

申命記：律法的精髓

(律法中的律法)

聖經所謂的《律法書》，廣義是指《摩西五經》，狹義是指《申命記》4:44-31:23。

摩西將關係到以色列人禍福的誡命(律法的精髓)，重新陳述，叫以色列人在迦南地謹守遵行，才得以蒙福，年長日久。這些誡命包括十誡和其衍生的律例、典章，多屬道德性的律法(彰顯神公義、善良、慈愛、憐憫的屬性)，較少禮儀、獻祭的條例(作為預表)。

申命記之主旨

祝福與咒詛

看哪，我今日將**祝福與咒詛**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。
(申11:26)

看哪，我今日將**生與福，死與禍**，陳明在你面前。
(申30:15)

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**生、死、禍、福**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(申30:19)

申命記之主旨

祝福與咒詛

及至耶和華—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你就要將**祝福**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，將**咒詛**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。
(申11:29)

基利心山

以巴路山

示劍



申命記之主旨

祝福與咒詛

《出埃及記》、《利未記》、《民數記》是客觀的記載律法，《申命記》則是強調律法和神子民的切身關係：遵守律法將得福，反之將受禍。

鑰字：遵行/遵守(56次)；福(60次)

申命記之主旨

祝福與咒詛

我今日將他的律例、誠命曉諭你，你要**遵守**，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**得福**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**長久**。

(申4:40)

耶和華—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，你們都要**去行**，使你們可以存活**得福**，並使你們的日子，在所要承受的地上，得以**長久**。

(申5:33)

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**謹守**他的一切律例、誠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的，使你的日子得以**長久**。(申6:2)

出埃及記、利未記

申命記

地點

西乃山

摩押平原

對象

舊一代

新一代

次序

首度頒布

再度重申

特點

客觀陳述的律法

關係禍福的律法

申命記的特色

- 新約最常引用的舊約經卷為：詩篇、以賽亞書、申命記。
- 耶穌對抗撒但試探時，所引的三節經文，全出自申命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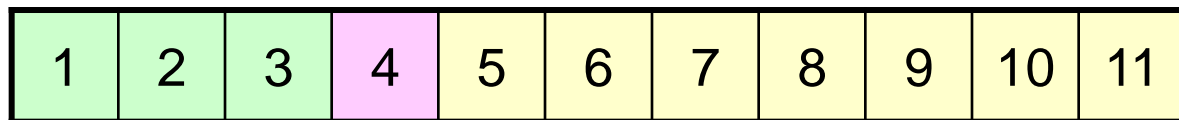
1. 他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（申8:3）
2. 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他。（申6:16）
3.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事奉他，指著他的名起誓。（申6:13）

申命記的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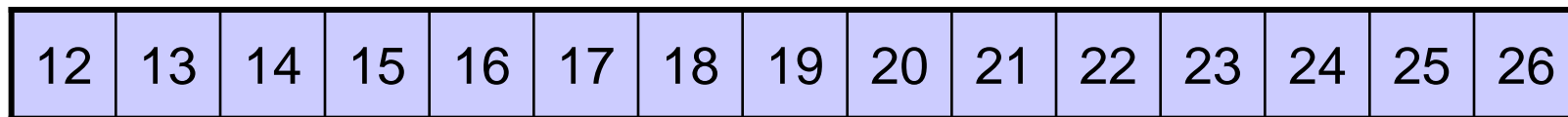
- 耶穌所說最大的誡命，出自申命記：
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（申6:4-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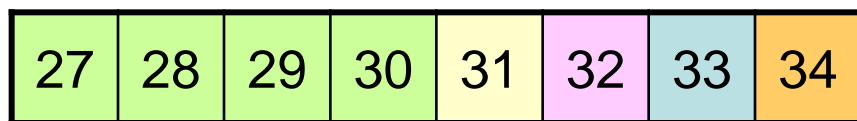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→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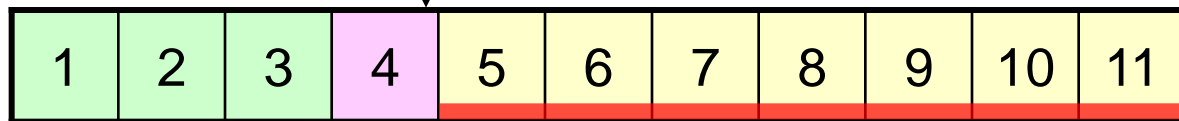
◆ 誠命 十誡

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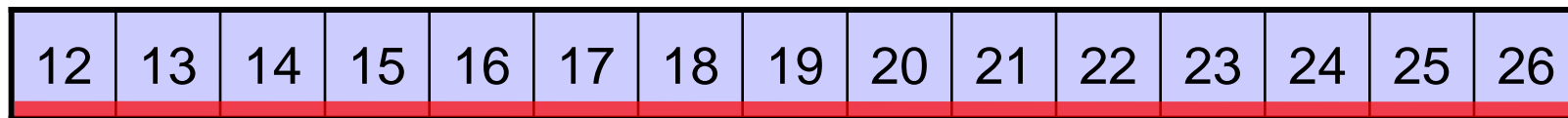
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申命記分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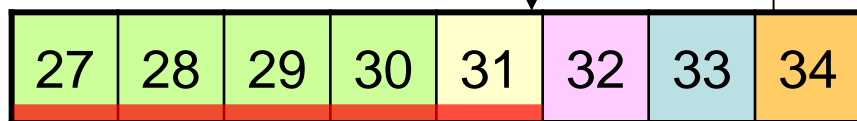
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
(如下) — (申4:44)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誡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→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，
及至寫完了。(申31:24)

申命記中，「這書」或「這律法」
特指 申4:44-31:23 所講的一切
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。

舊約 (39卷)

律法書

- 創 創世記
- 出 出埃及記
- 利 利未記
- 民 民數記
- 申 申命記

歷史書

- 書 約書亞記
- 士 士師記
- 得 路得記
- 撒 撒母耳記上
- 撒 撒母耳記下
- 王 列王紀上
- 王 列王紀下
- 代 歷代志上
- 代 歷代志下
- 拉 以斯拉記
- 尼 尼希米記
- 斯 以斯帖記

智慧書

- 伯 約伯記
- 詩 詩篇
- 箴 箴言
- 傳 傳道書
- 歌 雅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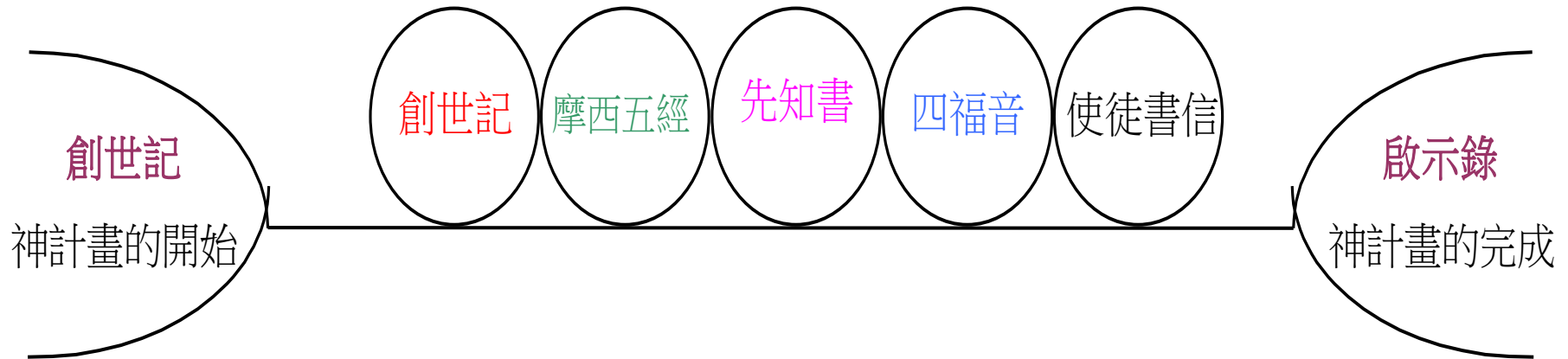
大先知書

- 賽 以賽亞書
- 耶 耶利米書
- 哀 耶利米哀歌
- 結 以西結書
- 但 但以理書

小先知書

- 何 何西阿書
- 珥 約珥書
- 摩 阿摩司書
- 俄 俄巴底亞書
- 拿 約拿書
- 彌 彌迦書
- 鴻 那鴻書
- 哈 哈巴谷書
- 番 西番雅書
- 該 哈該書
- 亞 撒迦利亞書
- 瑪 瑪拉基書

神永恆的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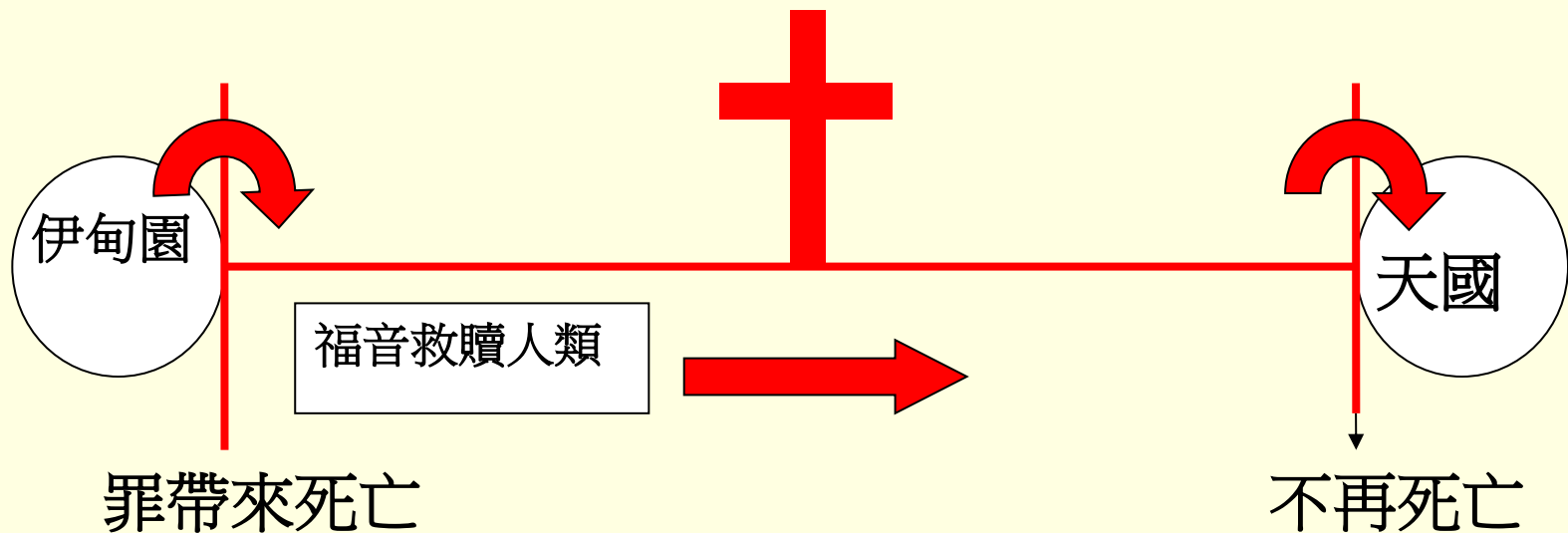


神永恆的計畫

1 啟示天國

2 啟示救贖

死人復活
活人改變



神的國

舊約（模型）



新約（實體）



神國的開始
（創1.2章）
伊甸園

創3-11章

創12章~書

摩西五經

士~瑪

四福音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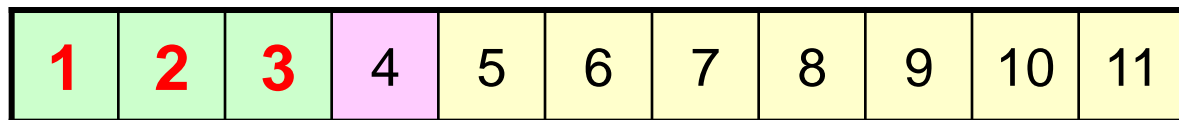
使徒書信

神國的完成
（啟21.22章）
新天新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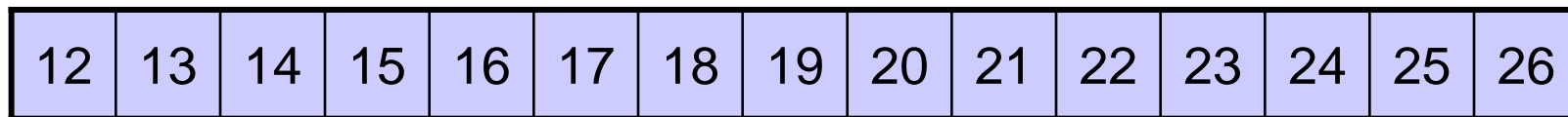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 摩西第一次的指示 | 1:1-4:49 |
| 二、 摩西第二次的指示 | 5:1-26:19 |
| A 十誡 | 5:1-11:32 |
| B 其他律例和訓勉 | 12:1-26:19 |
| 三、 進入迦南前的指示 | 27:1-28:68 |
| 四、 重新立約 | 29:1-30:20 |
| 五、 摩西的臨終遺訓 | 31:1-33:29 |
| 六、 摩西之死 | 34:1-34:12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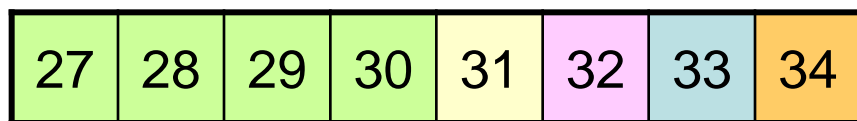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→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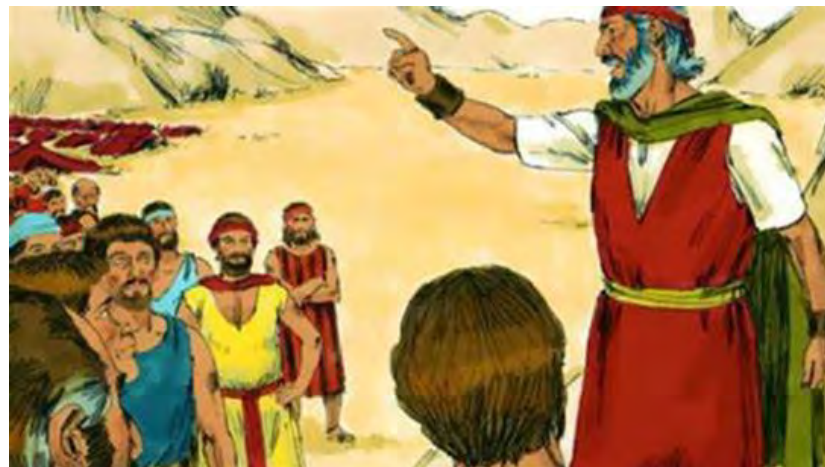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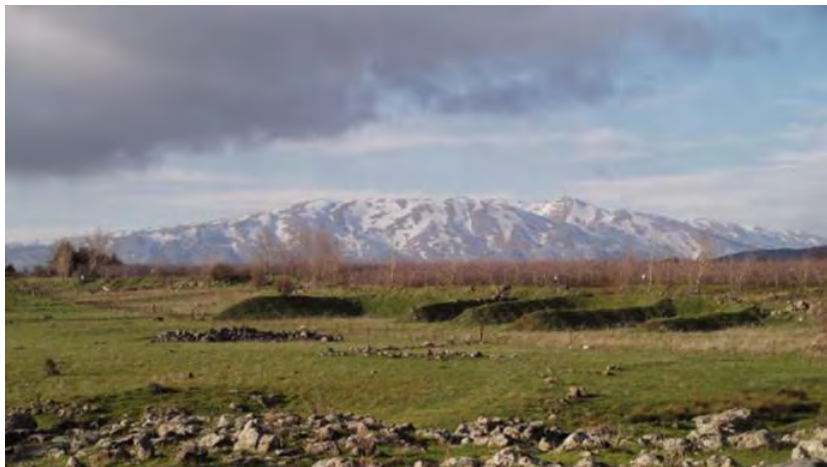
◆ 誠命 十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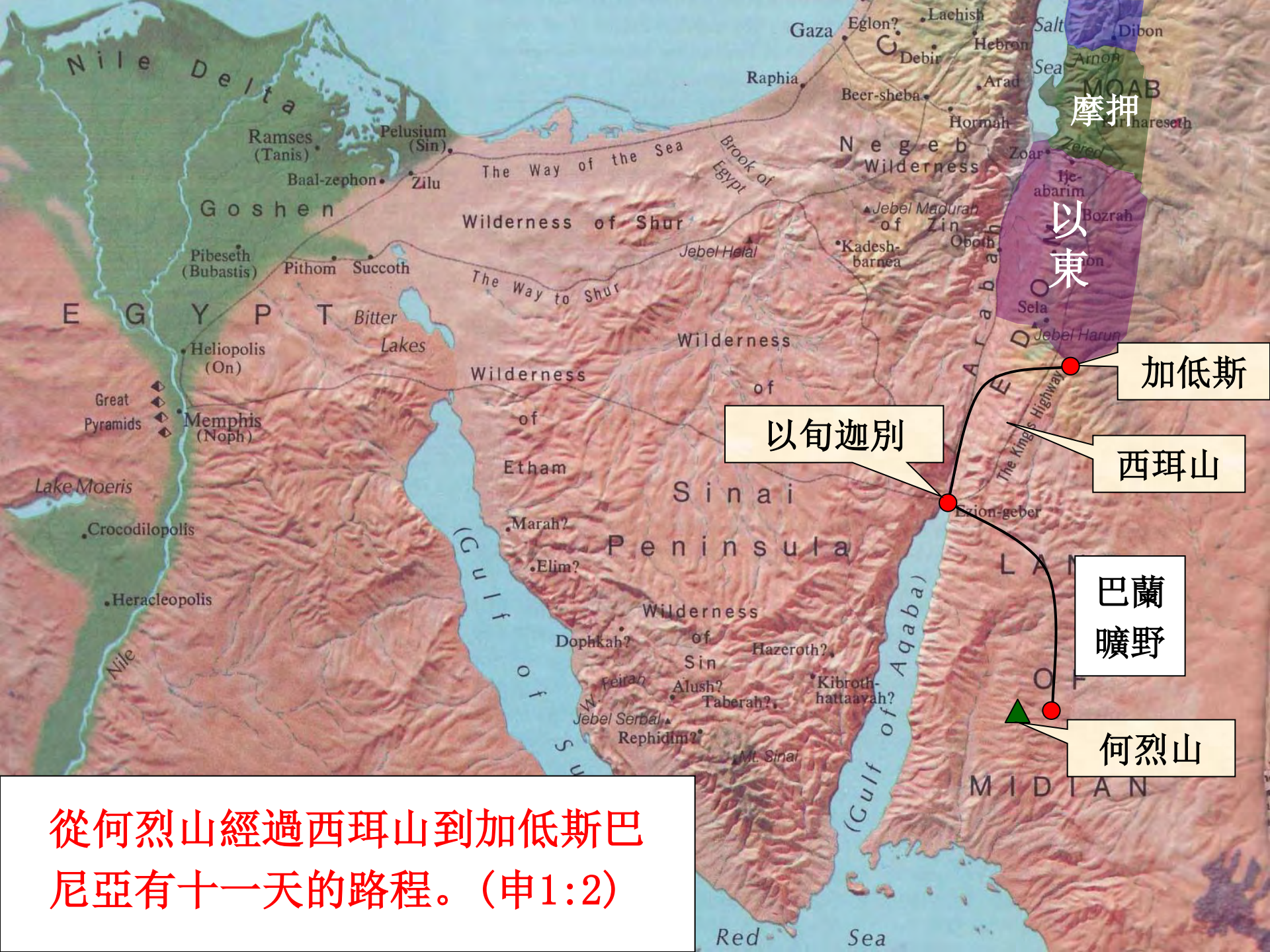
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
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第一章：歷史

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、疏弗對面的亞拉巴—就是巴蘭、陀弗、拉班、哈洗錄、底撒哈中間—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。(申1:1)





摩押

以東

加低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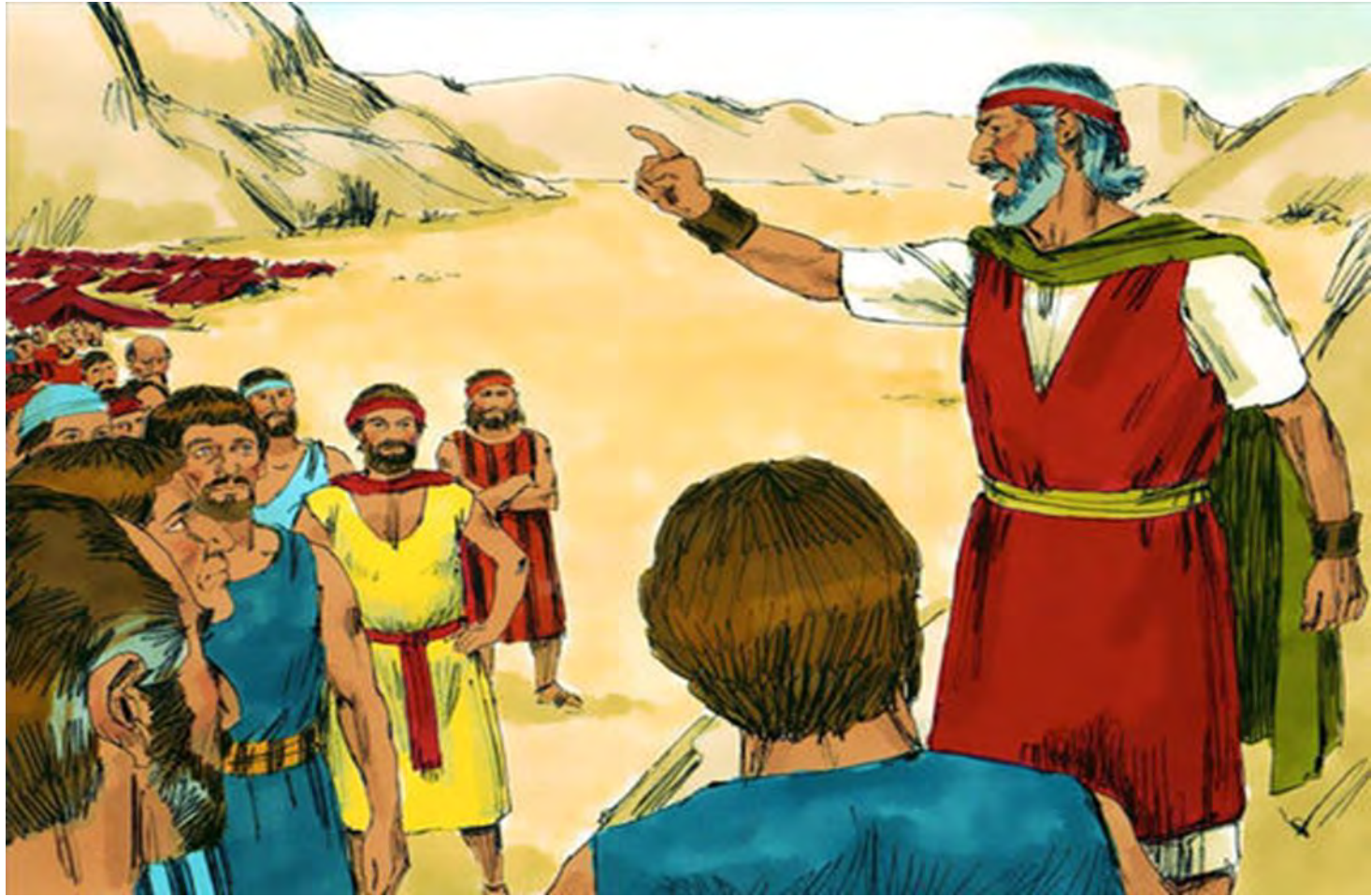
西珥山

巴蘭曠野

何烈山

以旬迦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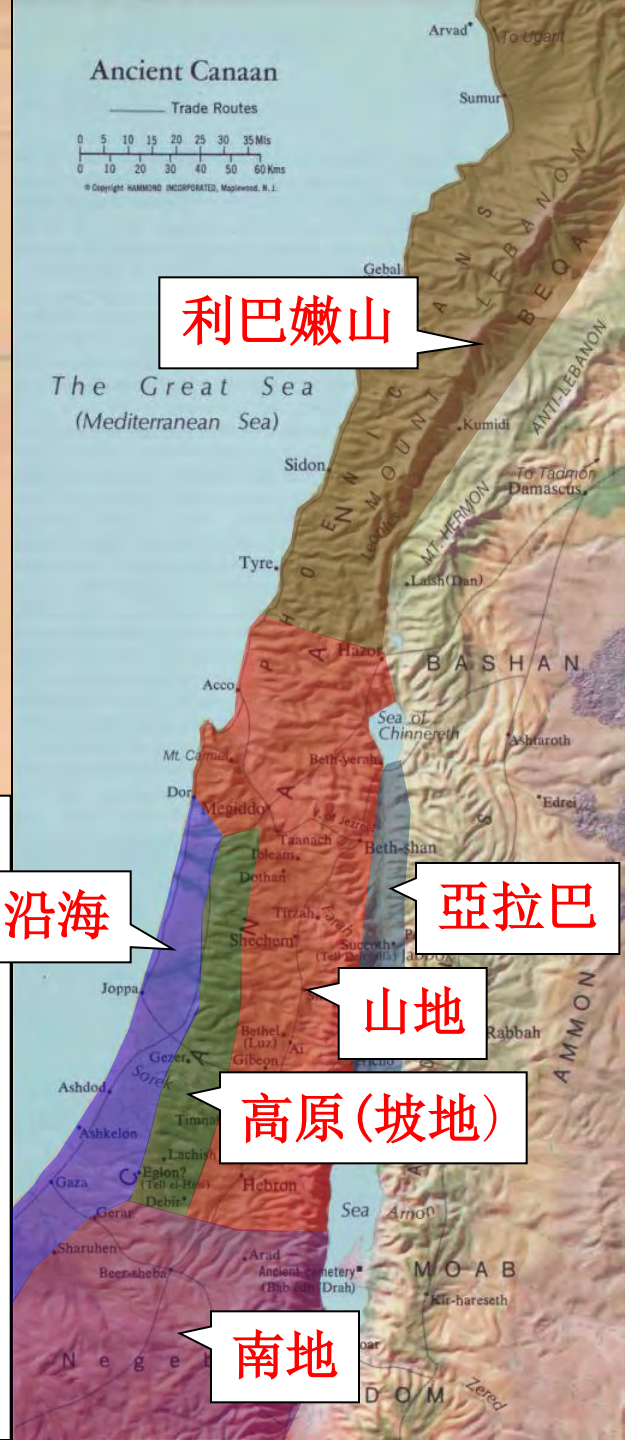
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。(申1:2)



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，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。那時，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來、亞斯她錄的巴珊王噩。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：(申1:3-5)



伯拉大河



利巴嫩山

沿海

亞拉巴

山地

高原(坡地)

南地

耶和華—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：
 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，要起行，轉
 到亞摩利人的山地，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，
 就是亞拉巴、山地、高原、南地，沿海一
 帶迦南人的地，並利巴嫩山，又到伯拉大
 河。(申1:6-7)



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；你們要進去得這地，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。(申1:8)



那時，我對你們說：管理你們的重任，我獨自擔當不起。耶和華—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。看哪，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。惟願耶和華—你們列祖的神，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，照他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。(申1:9-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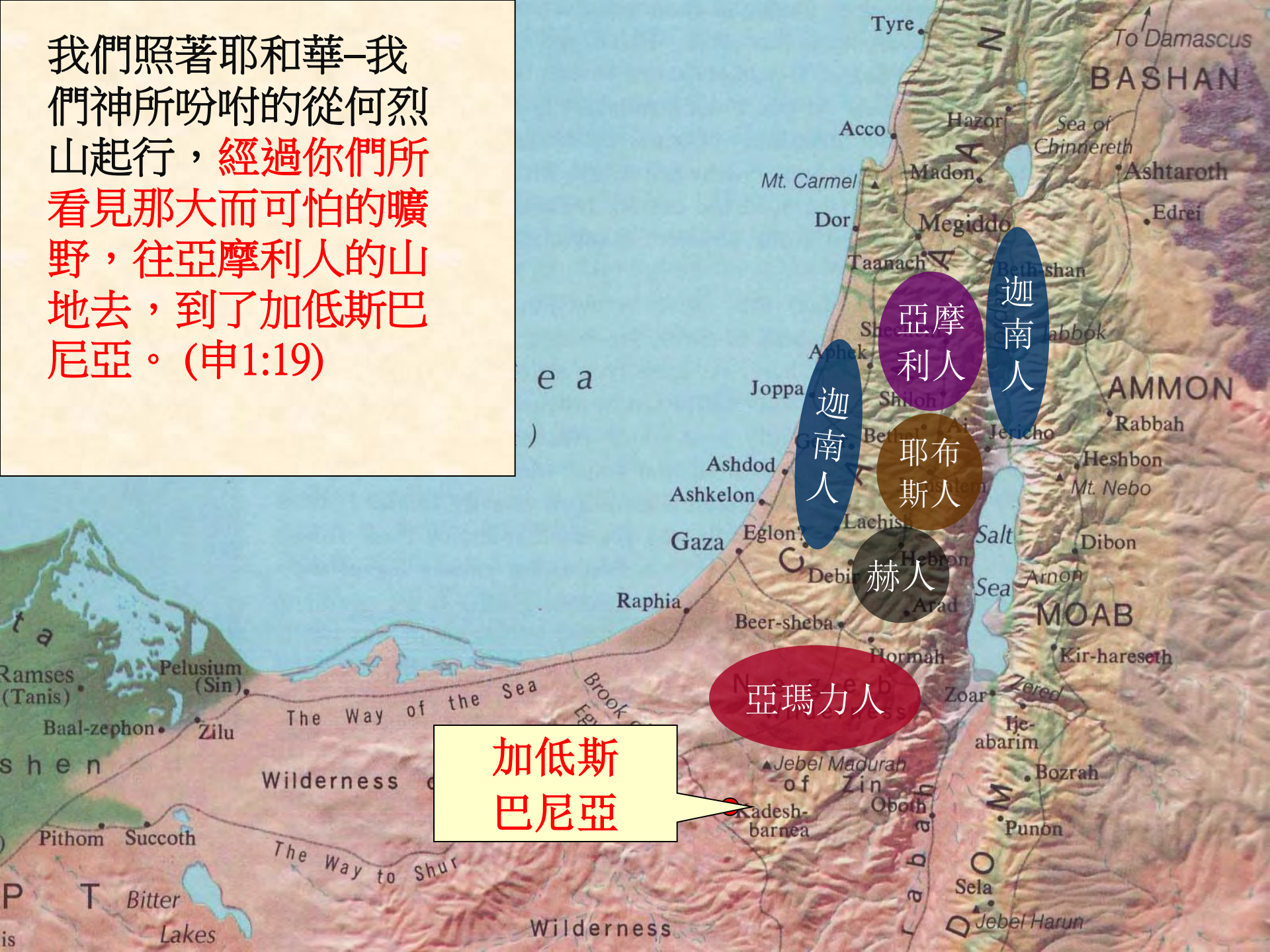


但你們的麻煩，和管理你們的重任，並你們的爭訟，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？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、有見識、為眾人所認識的，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。你們回答我說：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。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，有智慧、為眾人所認識的，照你們的支派，立他們為官長、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，管理你們。(申1:12-15)



當時，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：你們聽訟，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，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，都要按公義判斷。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若有難斷的案件，可以呈到我這裡，我就判斷。那時，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。(申1:16-18)

我們照著耶和華-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，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，到了加低斯巴尼亞。(申1:19)



迦南人

亞摩利人

迦南人

耶布斯人

赫人

亞瑪力人

加低斯巴尼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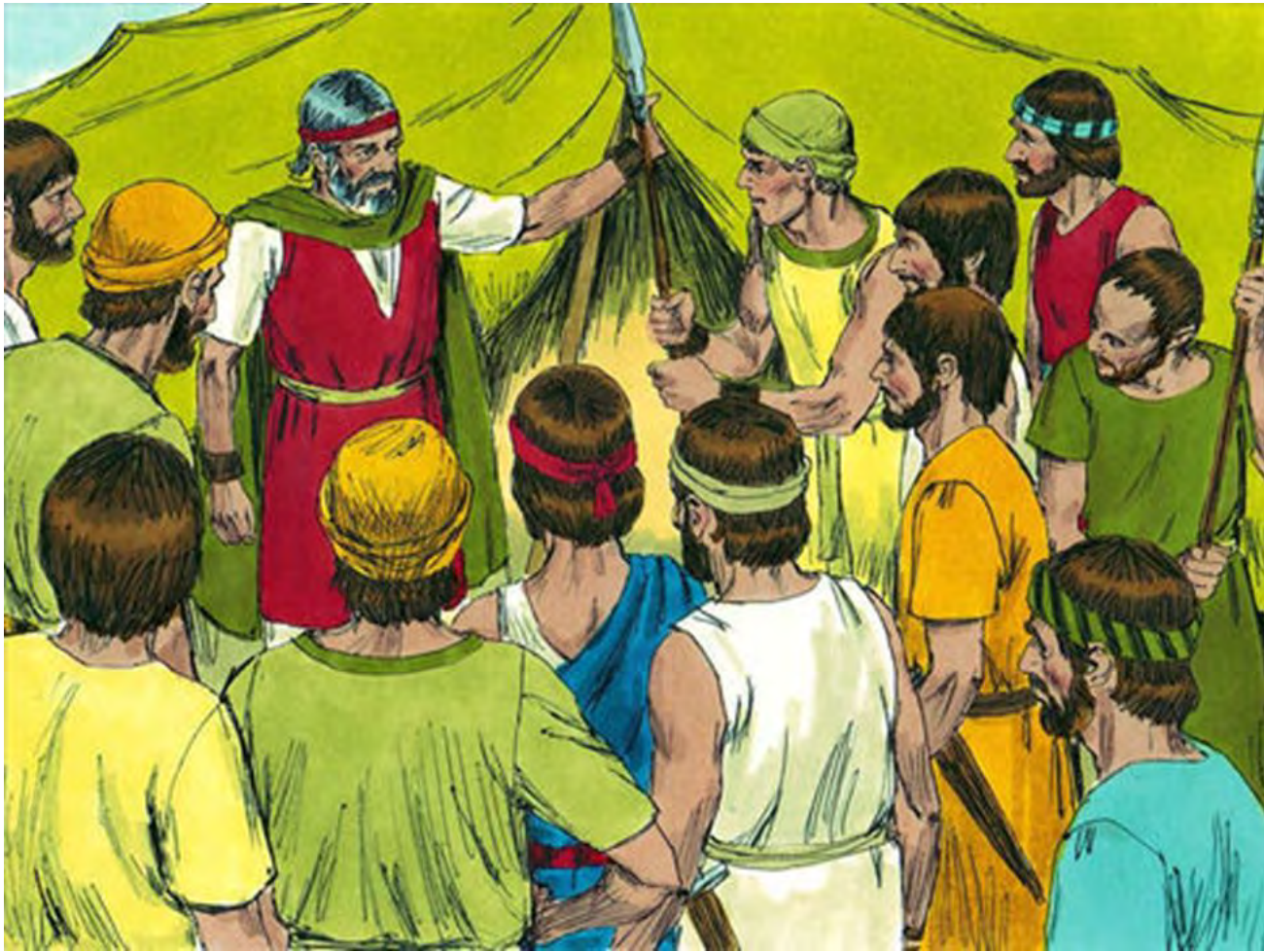
我對你們說：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—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。看哪耶和華—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，你要照耶和華—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；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。
(申1:20-21)



你們都就近我來說：我們要先打發人去，為我們窺探那地，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，必進何城，都回報我們。這話我以為美，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，每支派一人。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，到以實各谷，窺探那地。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，到我們那裡，回報說：耶和華-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。(申1:22-25)



你們卻不肯上去，竟違背了耶和華—你們神的命令，在帳棚內發怨言說：耶和華因為恨我們，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，除滅我們。我們上哪裡去呢？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，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，城邑又廣大又堅固，高得頂天，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的人。(申1:26-28)



我就對你們說：不要驚恐，也不要怕他們。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必為你們爭戰，正如他在埃及和曠野，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。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，也曾見耶和華—你們的神撫養你們，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，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。(申1:29-3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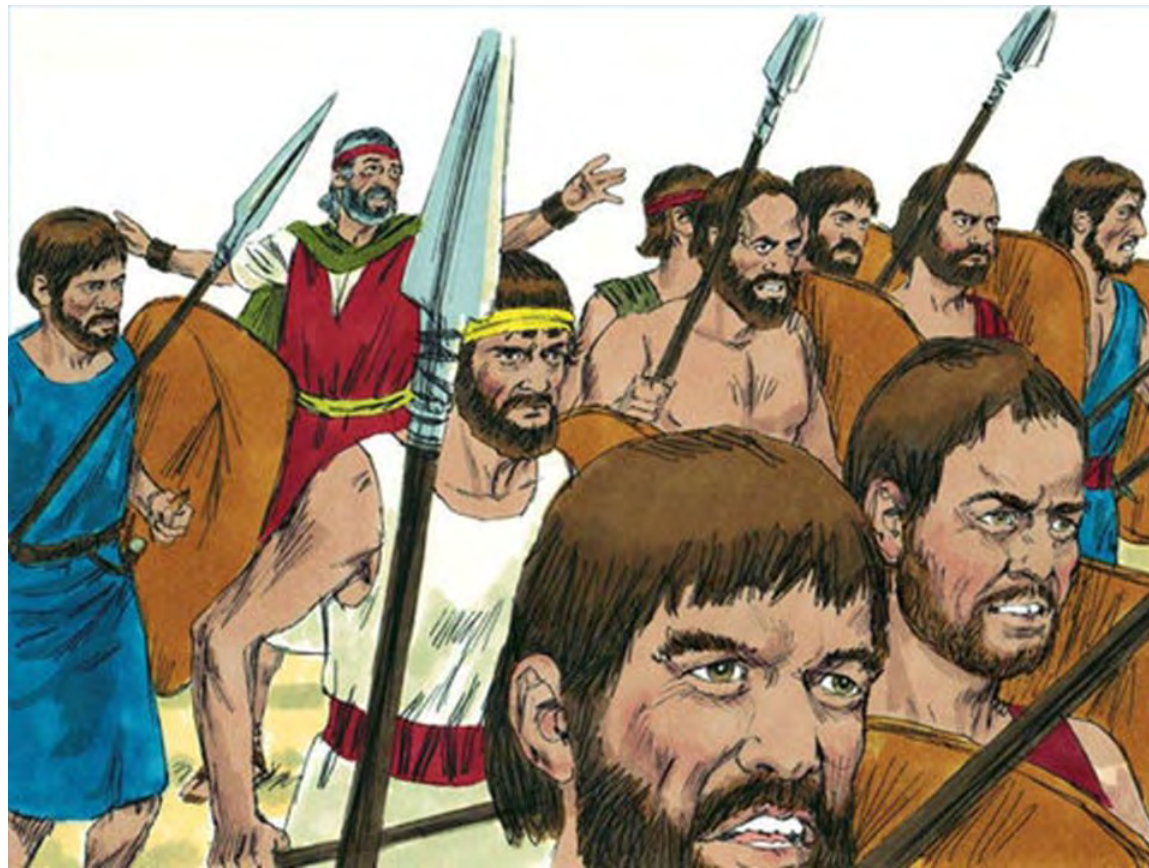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他在路上，在你們前面行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；夜間在火柱裡，日間在雲柱裡，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。(申1:32-33)



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，就發怒，起誓說：這惡世代的人，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；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，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，因為他專心跟從我。耶和華為你的緣故也向我發怒，說：你必不得進入那地。
(申1:34-3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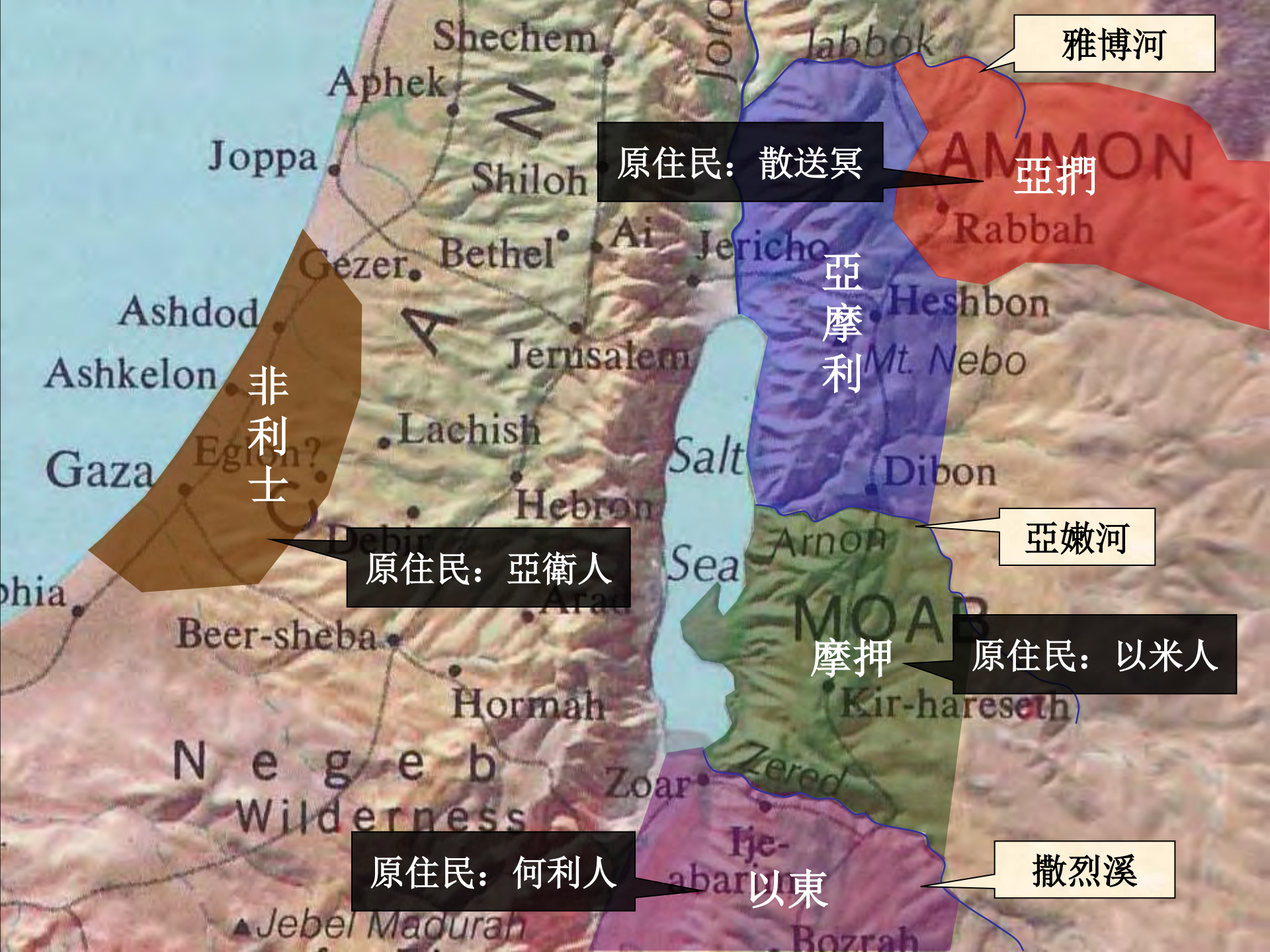
伺候你、嫩的兒子約書亞，他必得進入那地；你要勉勵他，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。並且你們的婦人孩子，就是你們所說、必被擄掠的，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，必進入那地。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，他們必得為業。(申1:38-39)



至於你們，要轉回，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。那時，你們回答我說：我們得罪了耶和華，情願照耶和華—我們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。於是你們各人帶著兵器，爭先上山地去了。耶和華吩咐我說：你對他們說：不要上去，也不要爭戰；因我不在你們中間，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。我就告訴了你們，你們卻不聽從，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，擅自上山地去了。(申1:40-43)



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，追趕你們，如蜂擁一般，在西珥殺退你們，直到何珥瑪。你們便回來，在耶和華面前哭號；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，也不向你們側耳。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。(申1:44-46)



雅博河

亞捫

原住民：散送冥

亞摩利

非利士

原住民：亞衛人

亞嫩河

原住民：以米人

摩押

原住民：何利人

以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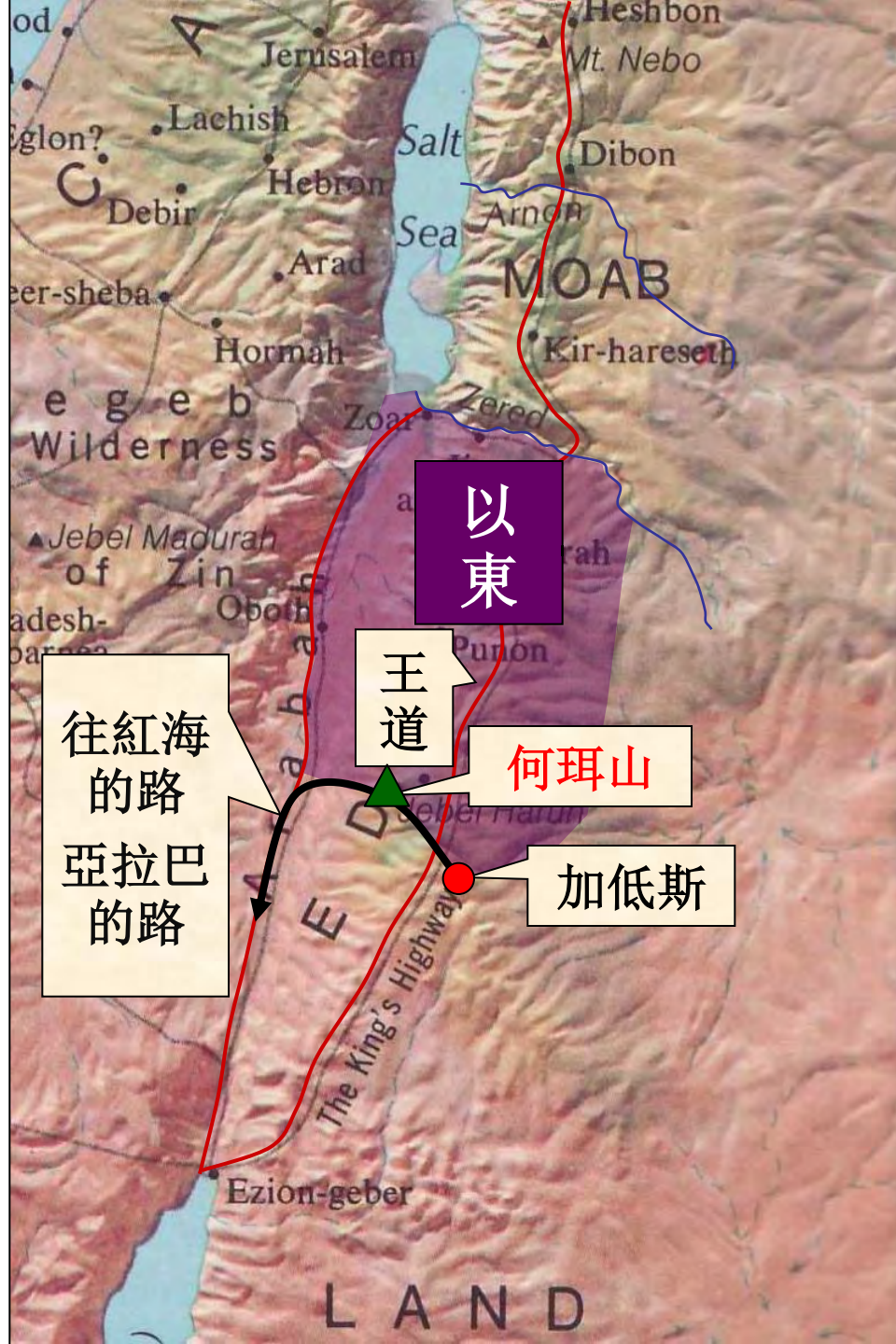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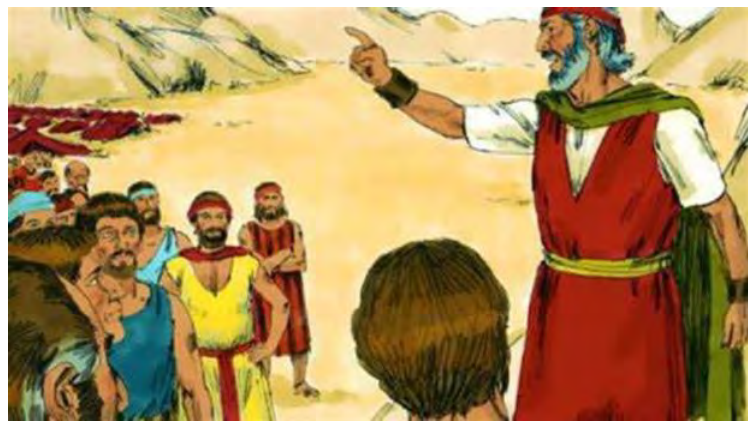
撒烈溪

第二章：歷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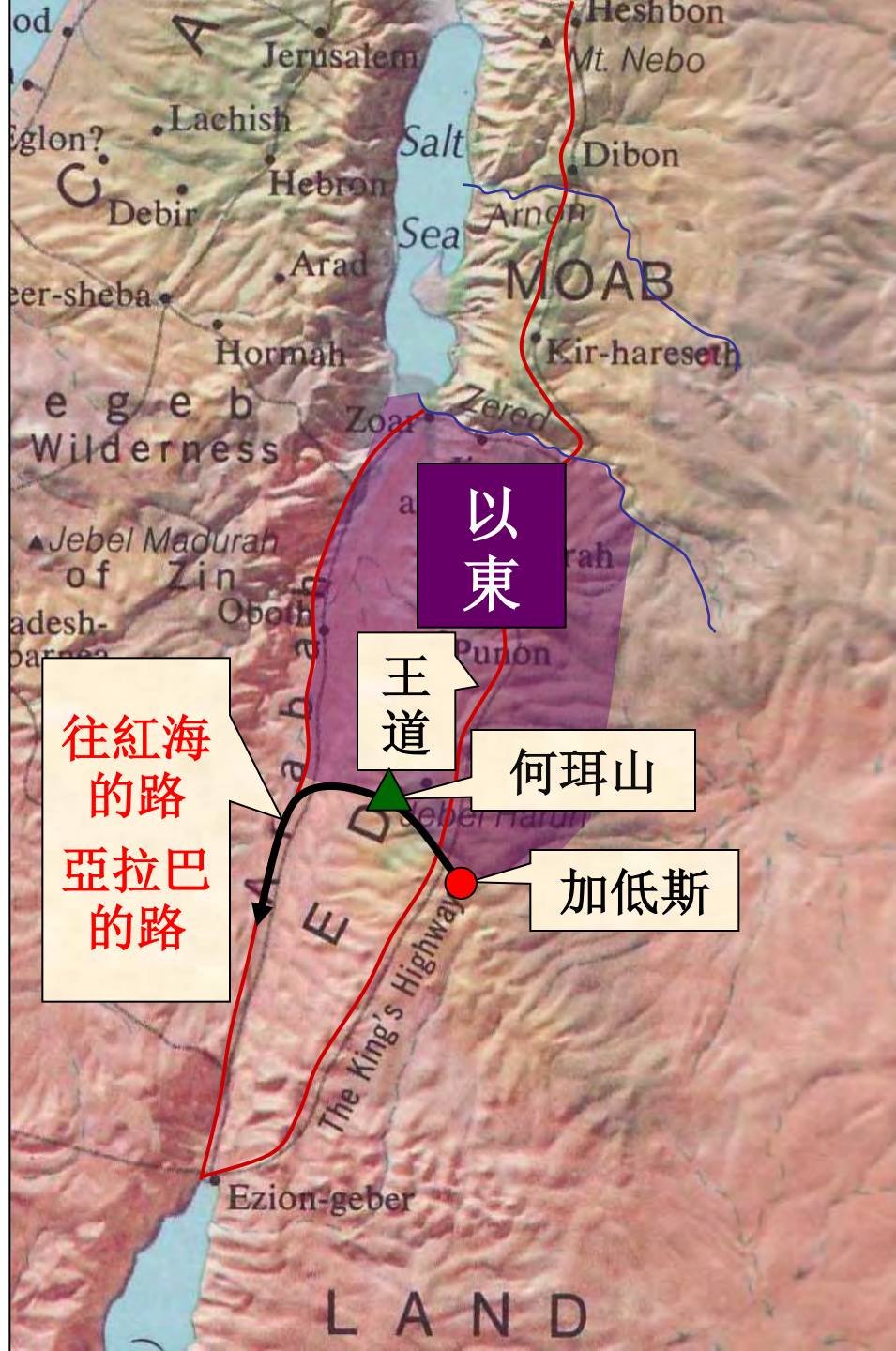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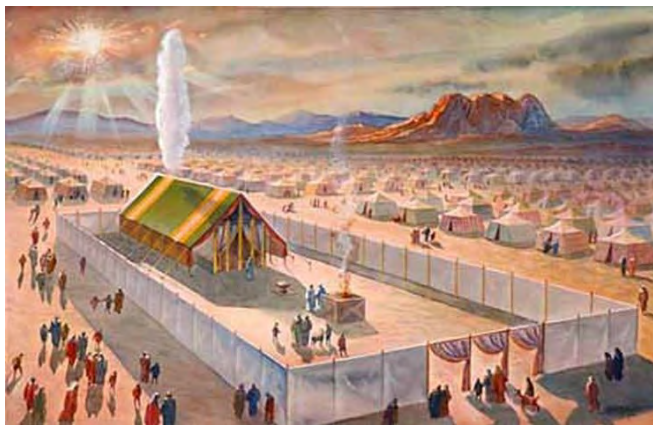
此後，我們轉回，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。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。耶和華對我說：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，要轉向北去。（申2:1-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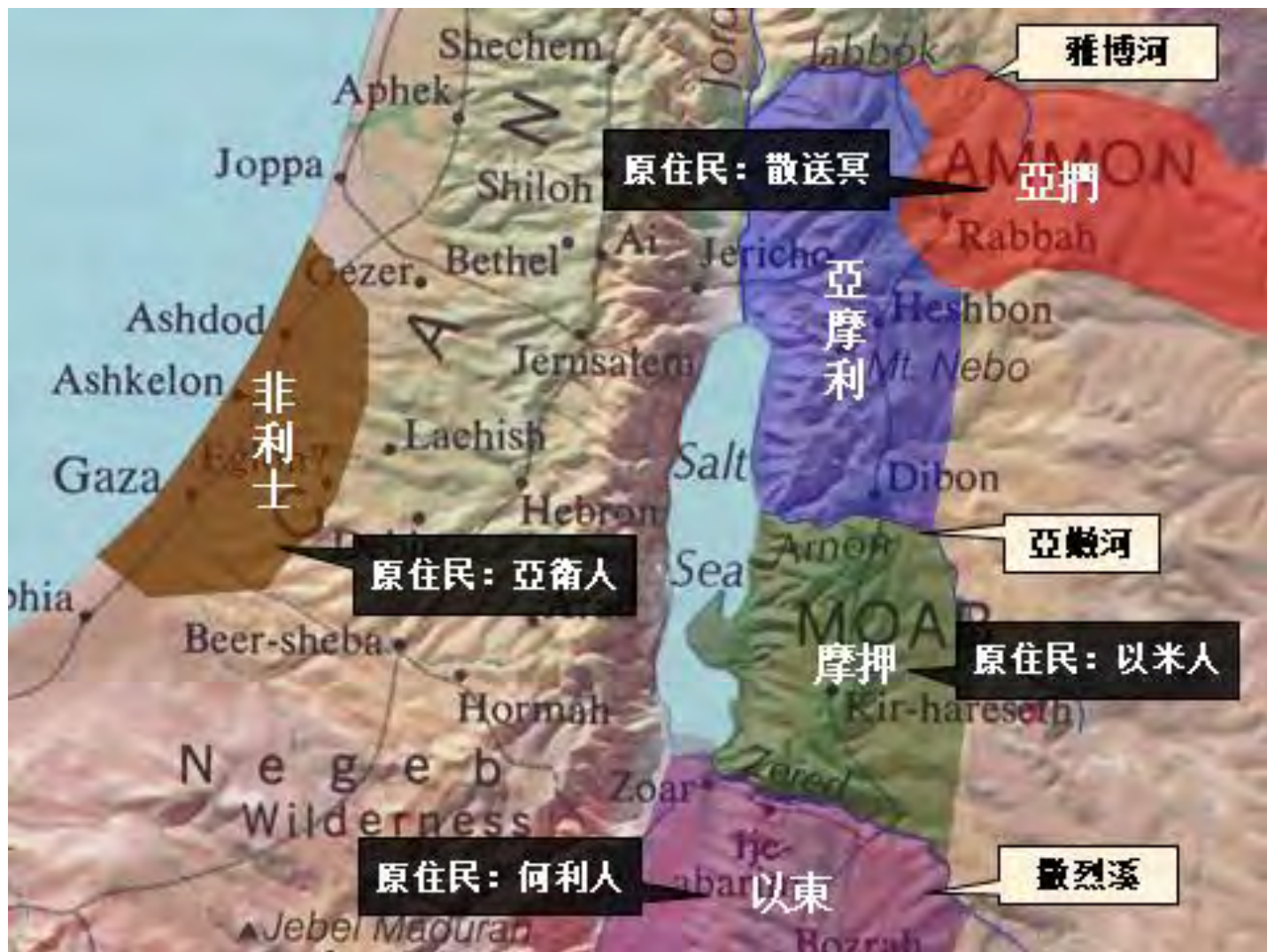


你吩咐百姓說：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，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。他們必懼怕你們，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。不可與他們爭戰；他們的地，連腳掌可踏之處，我都不給你們，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。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，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。(申2:4-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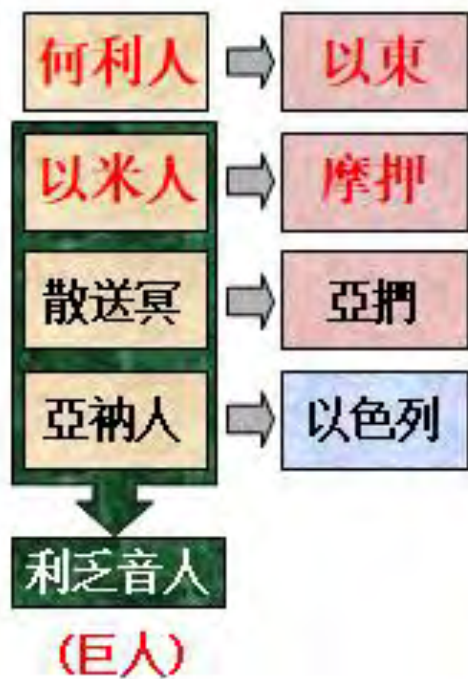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。你走這大曠野，他都知道。這四十年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常與你同在，故此你一無所缺。於是，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，從亞拉巴的路，經過以拉他、以旬迦別，轉向摩押曠野的路去。(申2:7-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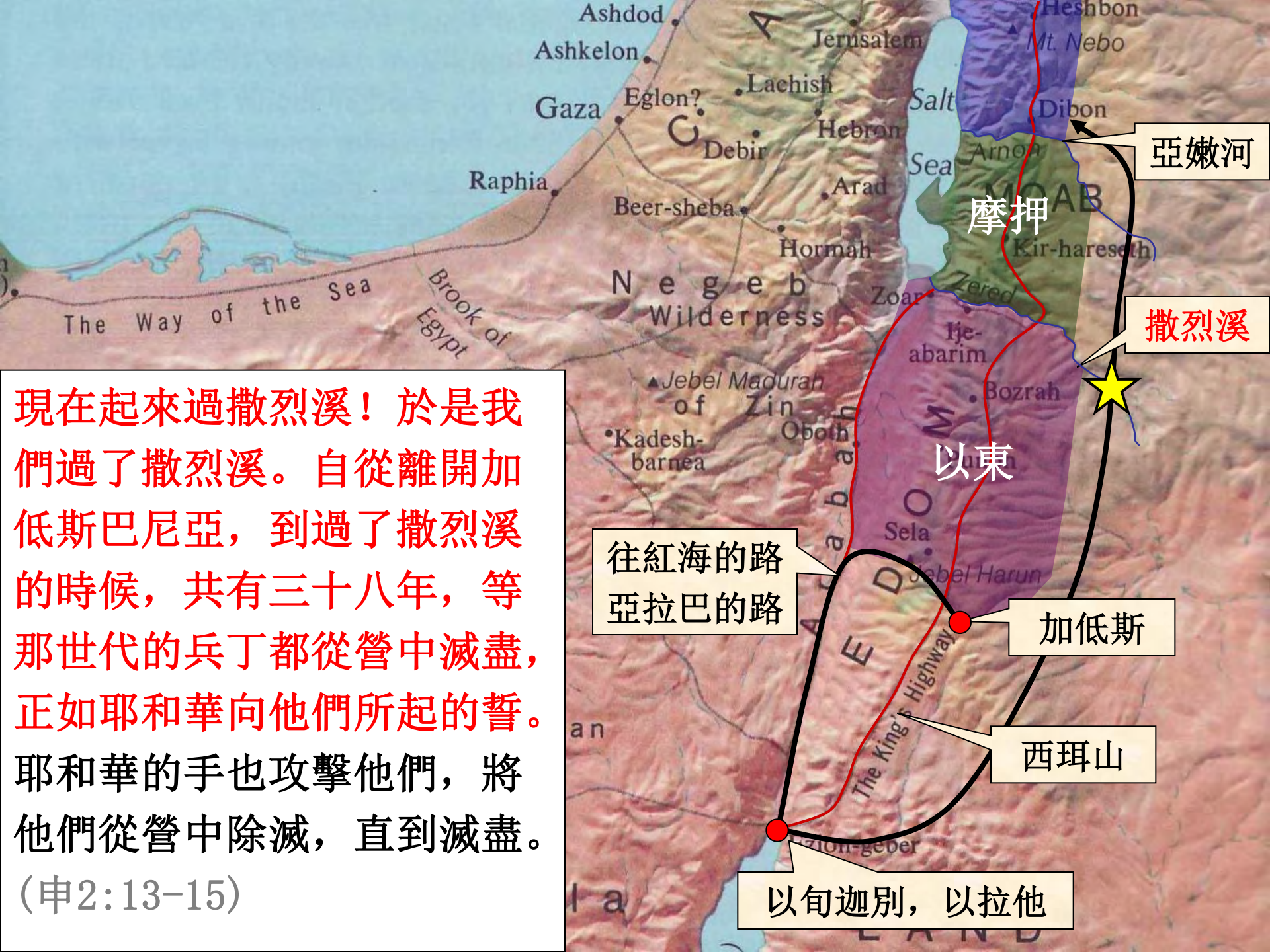




耶和華吩咐我說：不可擾害摩押人，也不可與他們爭戰。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，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。（先前，有以米人住在那裡，民數眾多，身體高大，像亞納人一樣。（申2:9）



這以米人像亞衲人；也算為利乏音人；摩押人稱他們為以米人。先前，何利人也住在西珥，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除滅，得了他們的地，接著居住，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賜給他為業之地所行的一樣。
(申2:10-12)



亞嫩河

摩押

撒烈溪

以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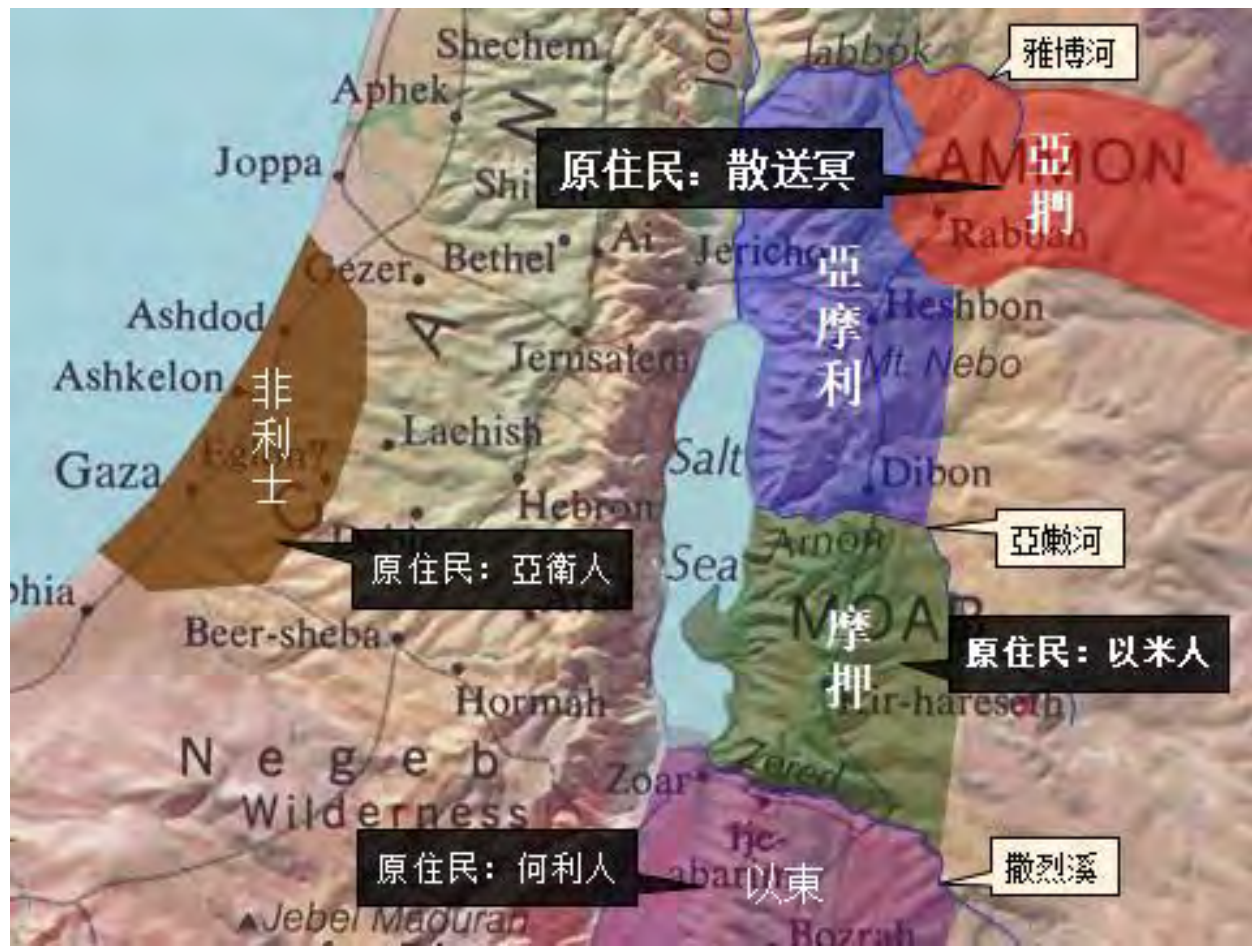
往紅海的路
亞拉巴的路

加低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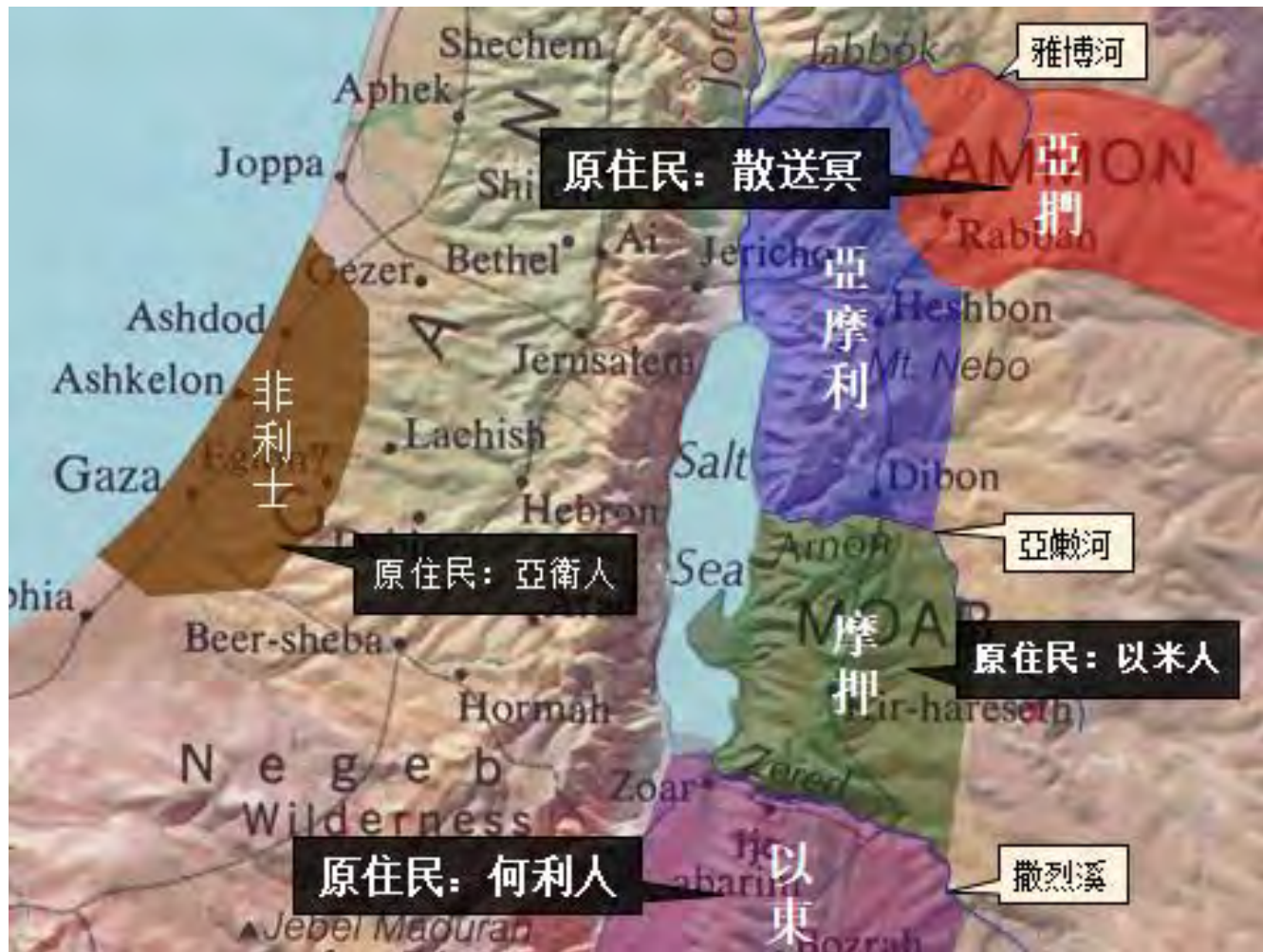
西珥山

以旬迦別, 以拉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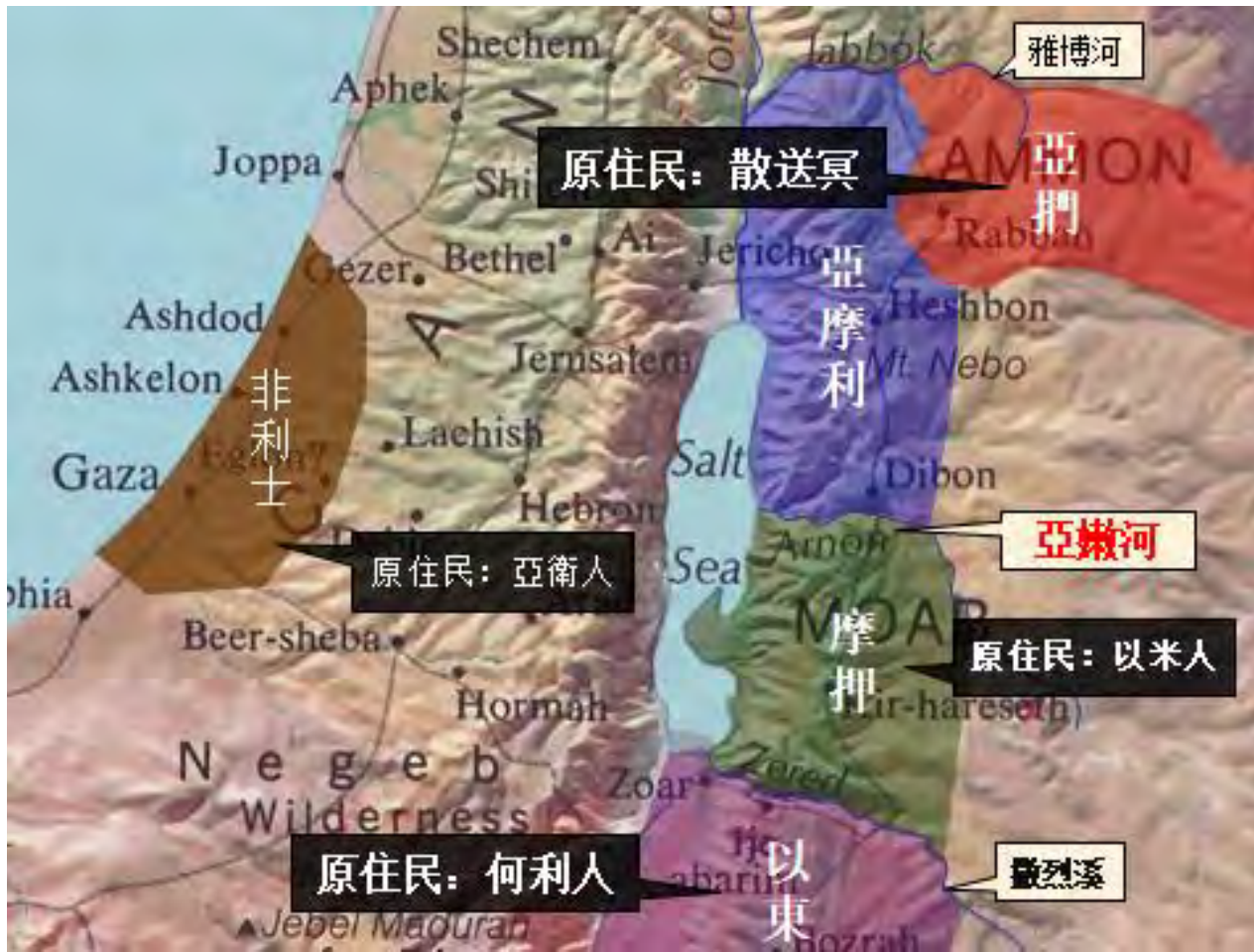
現在起來過撒烈溪！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。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，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，共有三十八年，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，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。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，將他們從營中除滅，直到滅盡。
(申2:13-15)



兵丁從民中都滅盡死亡以後，耶和華吩咐我說：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，走近亞捫人之地，不可擾害他們，也不可與他們爭戰。亞捫人的地，我不賜給你們為業，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。（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之地，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裡，亞捫人稱他們為散送冥。(申2:16-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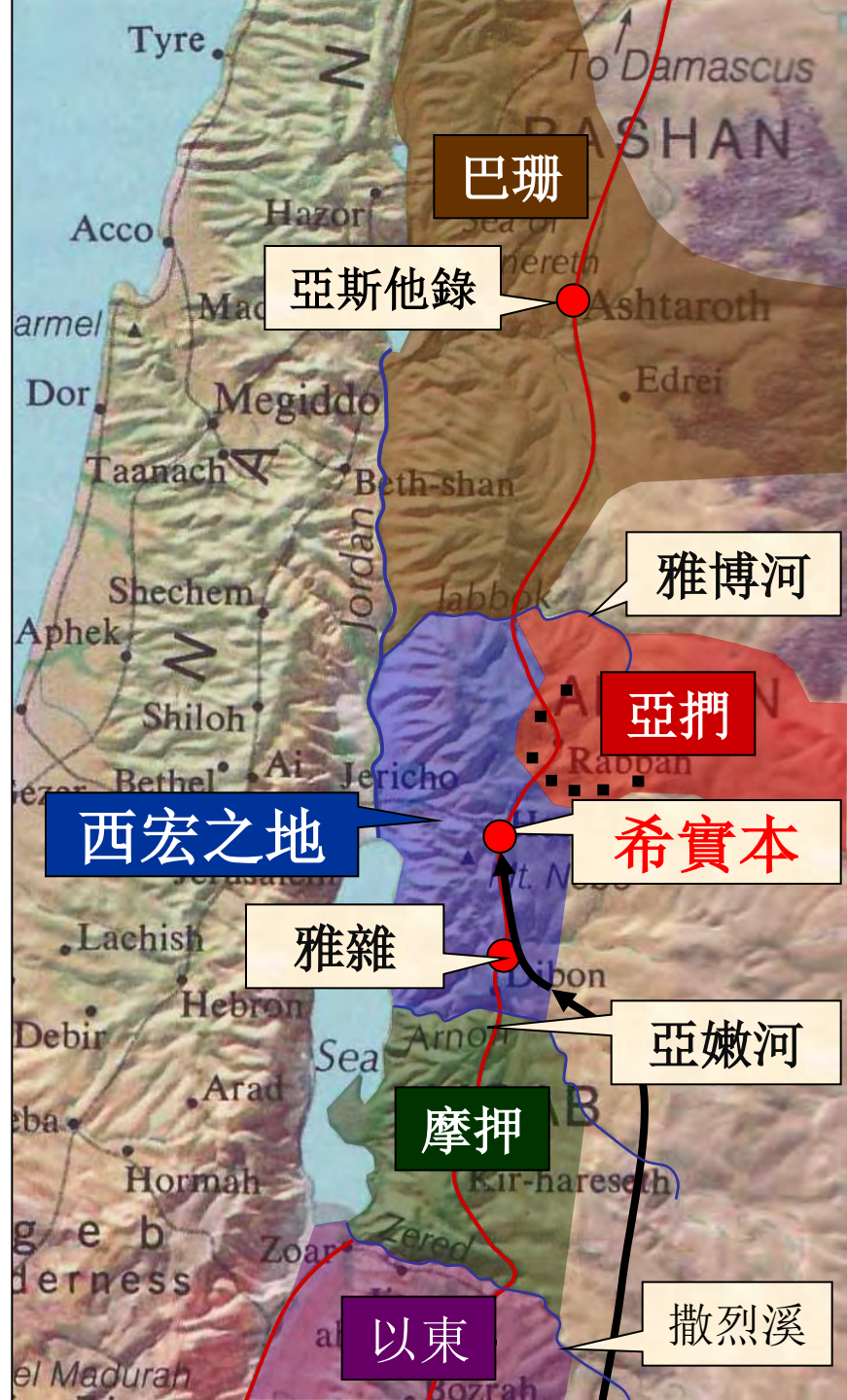


那民眾多，身體高大，像亞衲人一樣，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，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，接著居住。正如耶和華從前為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將何利人從他們面前除滅、他們得了何利人的地、接著居住一樣，直到今日。(申2:21-2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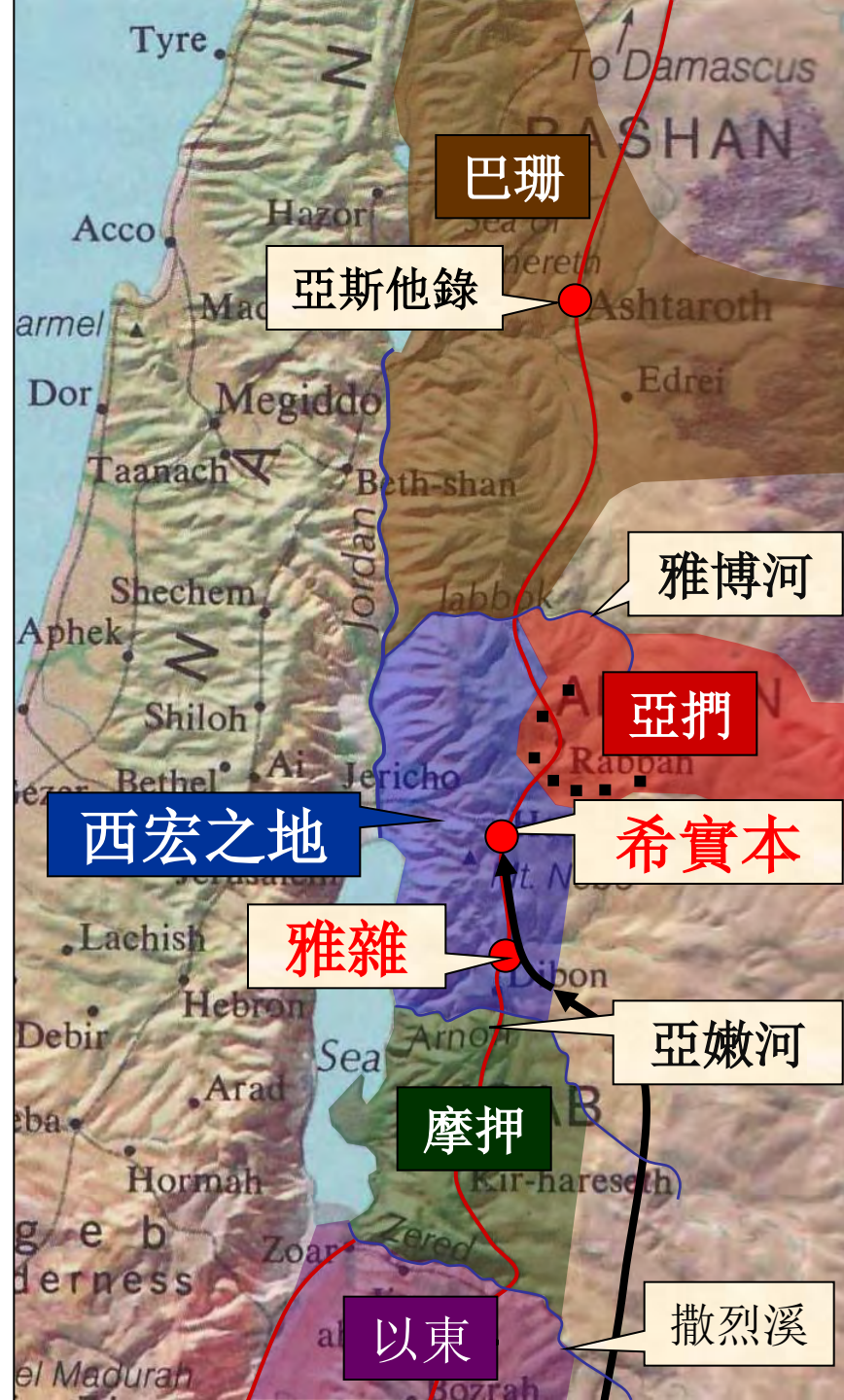


從迦斐託出來的迦斐託人將先前住在鄉村直到迦薩的亞衛人除滅，接著居住。) 你們起來前往，過亞嫩谷；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，你要與他爭戰，得他的地為業。從今日起，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，且因你發顫傷慟。(申2:23-2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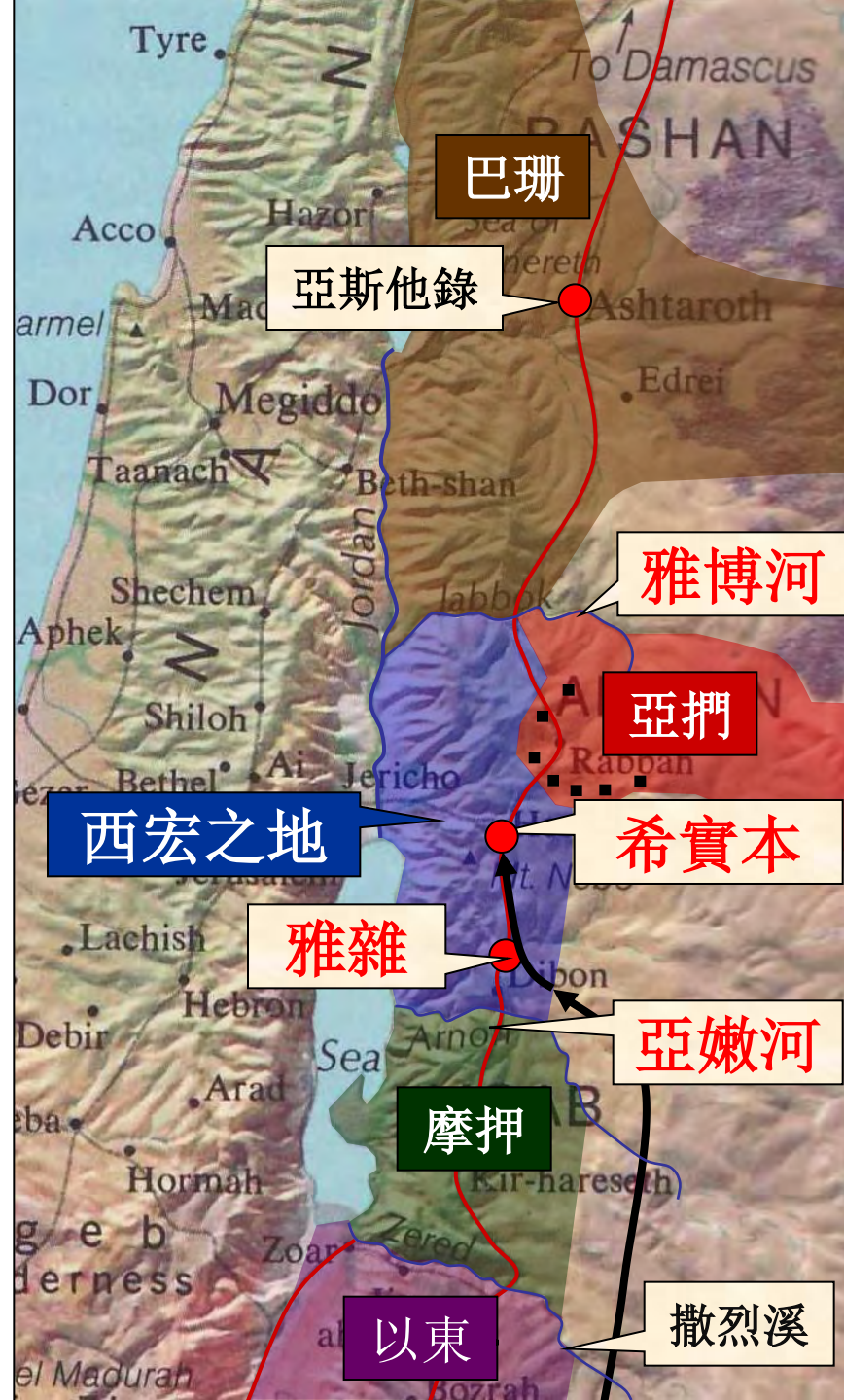
我從基底莫的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，用和睦的話說：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，只走大道，不偏左右。你可以賣糧給我吃，也可以賣水給我喝，只要容我步行過去，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，等我過了約但河，好進入耶和華—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地。(申2:26-29)



但希實本王西宏不容我們從他那裡經過；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使他心中剛硬，性情頑梗，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，像今日一樣。耶和華對我說：從此起首，我要將西宏和他的地交給你；你要得他的地為業。那時，西宏和他的眾民出來攻擊我們，在雅雜與我們交戰。耶和華—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，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，並他的眾民，都擊殺了。(申2:30-3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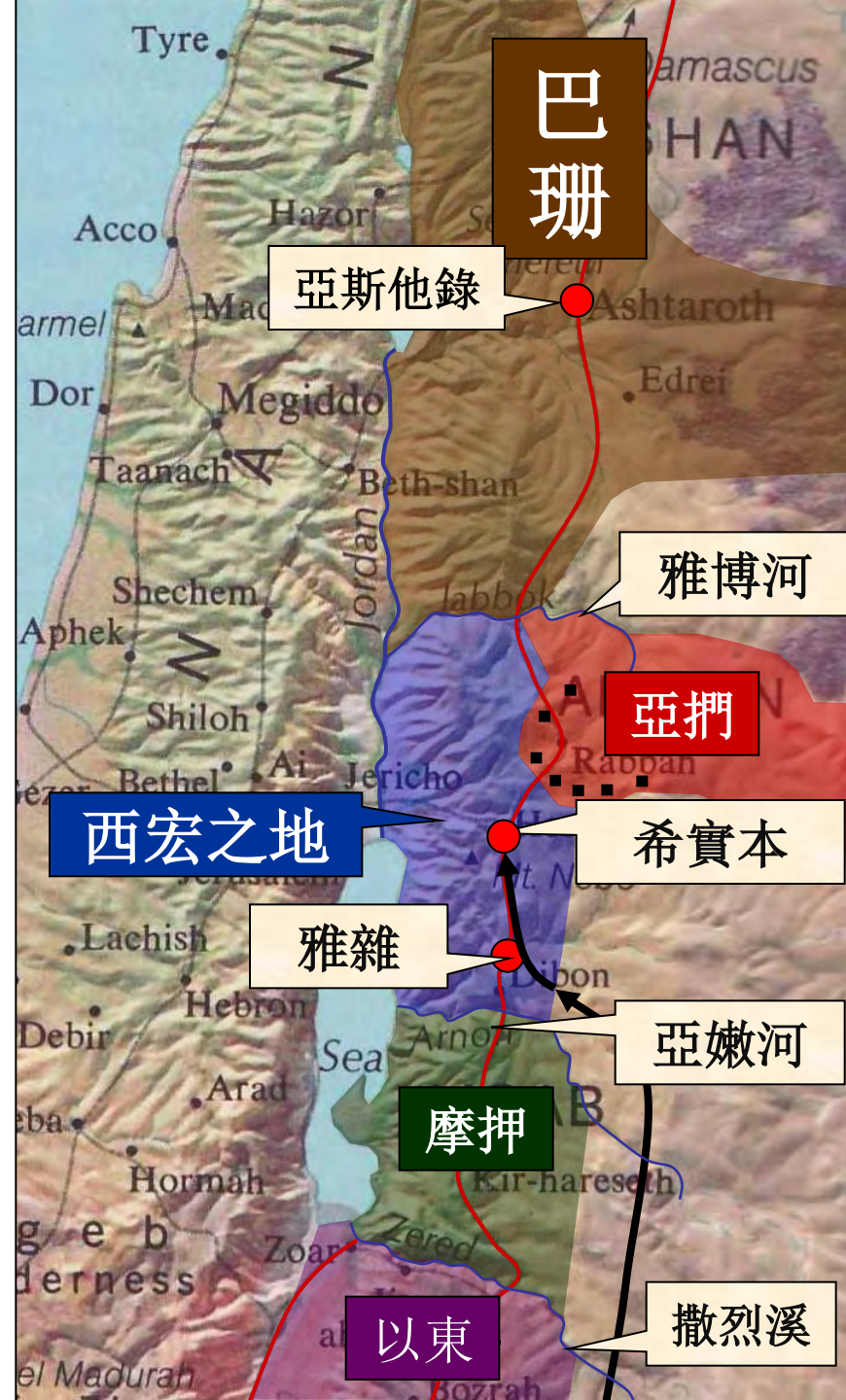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，將有人煙的各城，連女人帶孩子，盡都毀滅，沒有留下一個。惟有牲畜和所奪的各城，並其中的財物，都取為自己的掠物。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，直到基列，耶和華—我們的神都交給我們了，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。惟有亞捫人之地，凡靠近雅博河的地，並山地的城邑，與耶和華—我們神所禁止我們去的地方，都沒有挨近。(申2:34-3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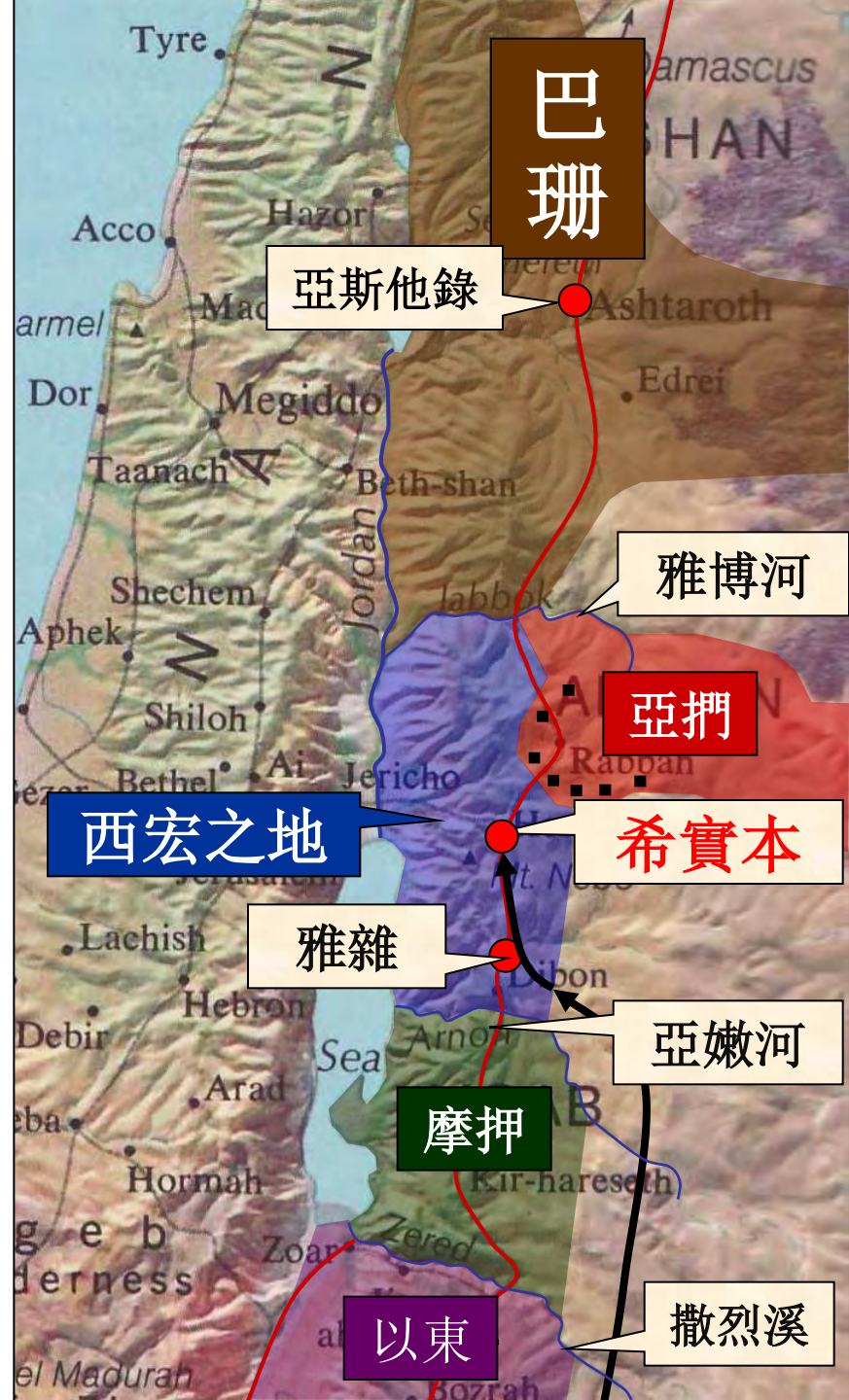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：歷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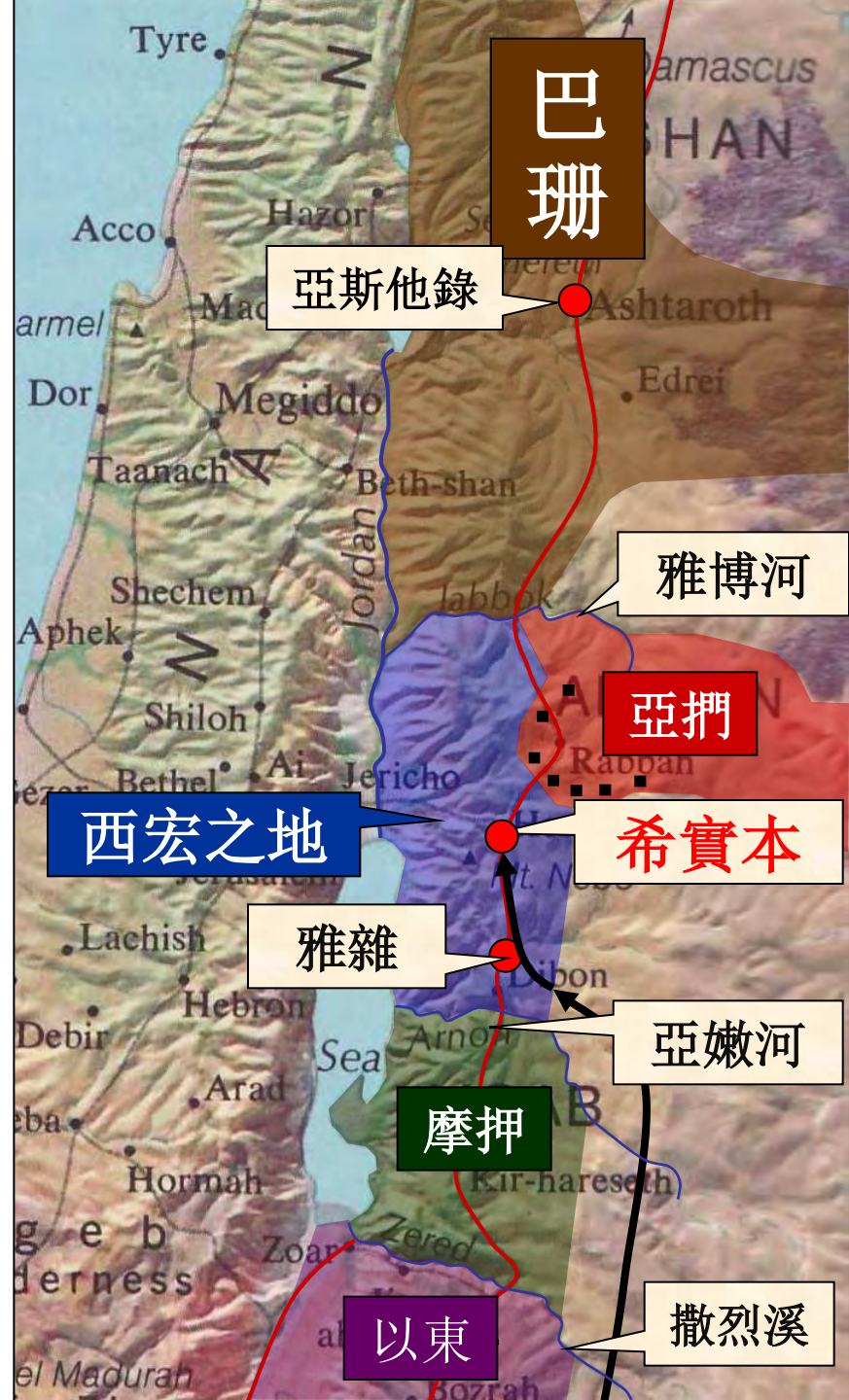
以後，我們轉回，向巴珊去。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，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。耶和華對我說：不要怕他！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，並他的地，都交在你手中；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。於是耶和華—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；我們殺了他們，沒有留下一個。(申3:1-3)



那時，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，共有六十座，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所奪。這為亞珥歌伯的全境，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國。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，有門有門。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。我們將這些都毀滅了，像從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，把有人煙的各城，連女人帶孩子，盡都毀滅；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。
(申3:4-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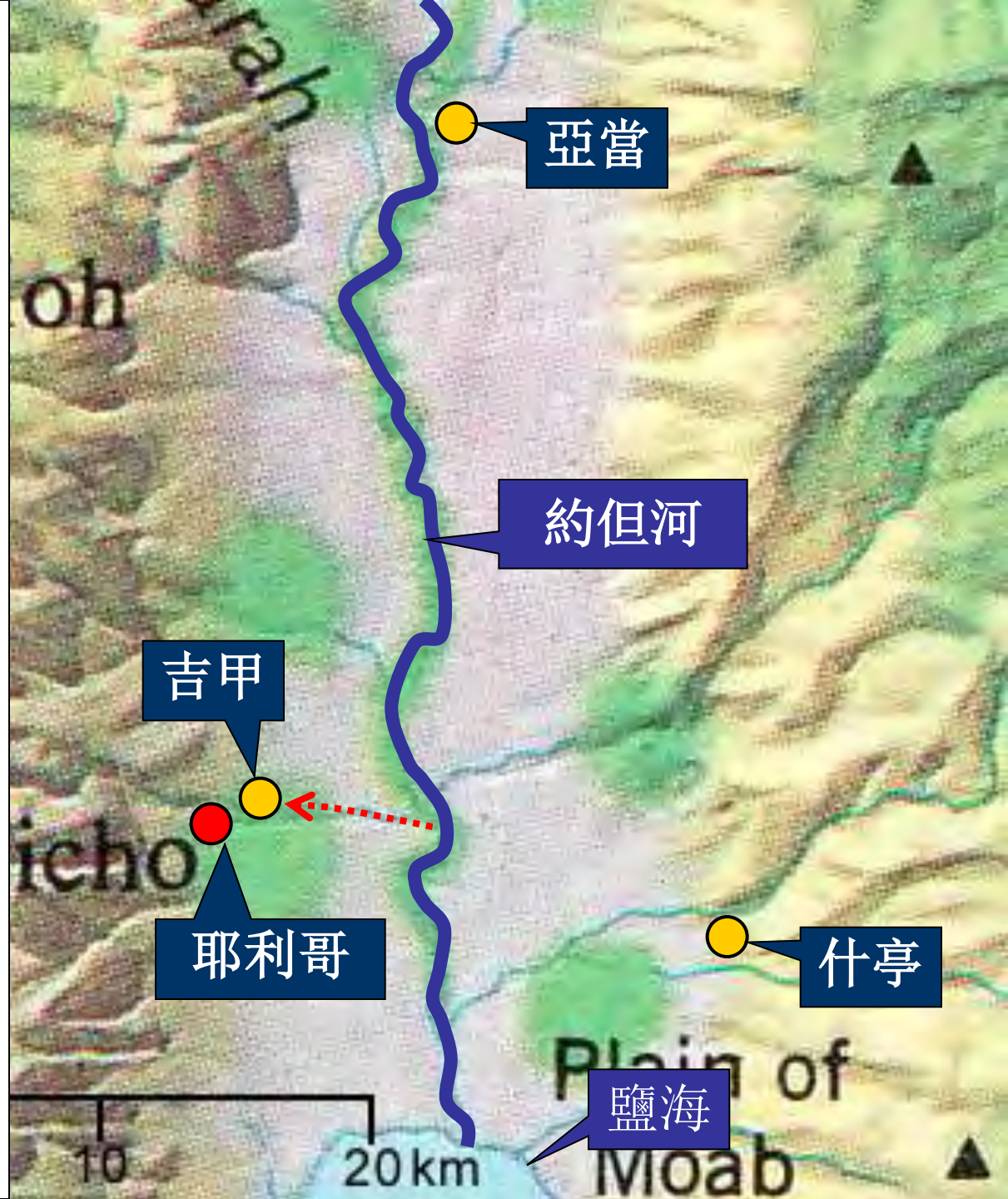
那時，我們從約但河東兩個亞摩利王的手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之地奪過來（這黑門山，西頓人稱為西連，亞摩利人稱為示尼珥），就是奪了平原的各城、基列全地、巴珊全地，直到撒迦和以得來，都是巴珊王疆國內的城邑。（利乏音人剩下的只有巴珊王疆。他的床是鐵的，長九肘，寬四肘，都是以人肘為度。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嗎？）（申3:8-11）



那時，我們得了這地。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，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，並其中的城邑，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。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，就是噩王的國，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。亞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；這叫做利乏音人之地。瑪拿西的子孫睚珥佔了亞珥歌伯全境，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，就按自己的名稱這巴珊地為哈倭特睚珥，直到今日。
(申3:12-14)



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吉。從基列到亞嫩谷，以谷中為界，直到亞捫人交界的雅博河，我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，又將亞拉巴和靠近約但河之地，從基尼烈直到亞拉巴海，就是鹽海，並毘斯迦山根東邊之地，都給了他們。(申3:15-17)





那時，我吩咐你們說：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；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，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。但你們的妻子、孩子、牲畜（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）可以住在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裡。(申3:18-19)

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，也得耶和華—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，又使他們得享平安，與你們一樣，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。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：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—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；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。你不要怕他們，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—你的神。
(申3:20-2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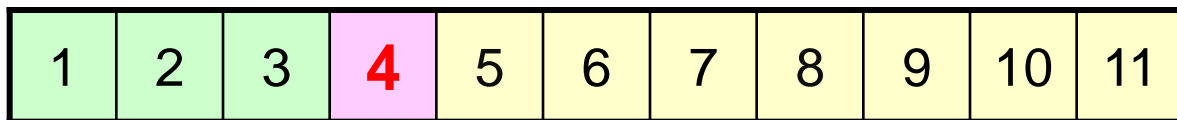


那時，我懇求耶和華說：主耶和華啊，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。在天上，在地下，有什麼神能像你行事、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？求你容我過去，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，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。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不應允我，對我說：罷了！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。你且上昆斯迦山頂去，向東、西、南、北舉目觀望，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。(申3:23-2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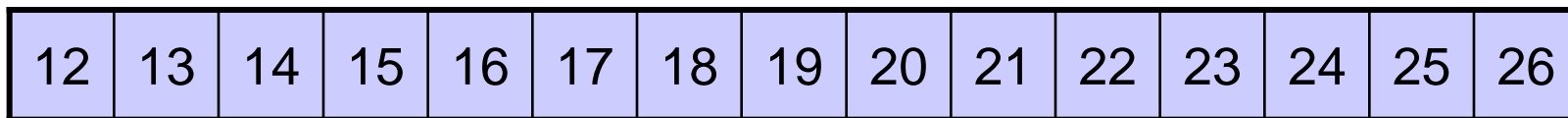


你卻要囑咐約書亞，勉勵他，使他膽壯；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，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。於是我們住在伯昆珥對面的谷中。
(申3:28-2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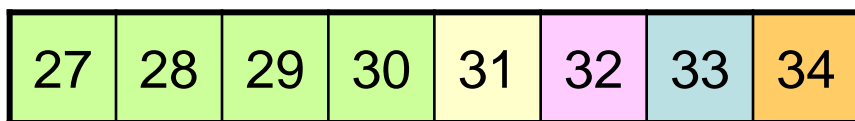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**摘要**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→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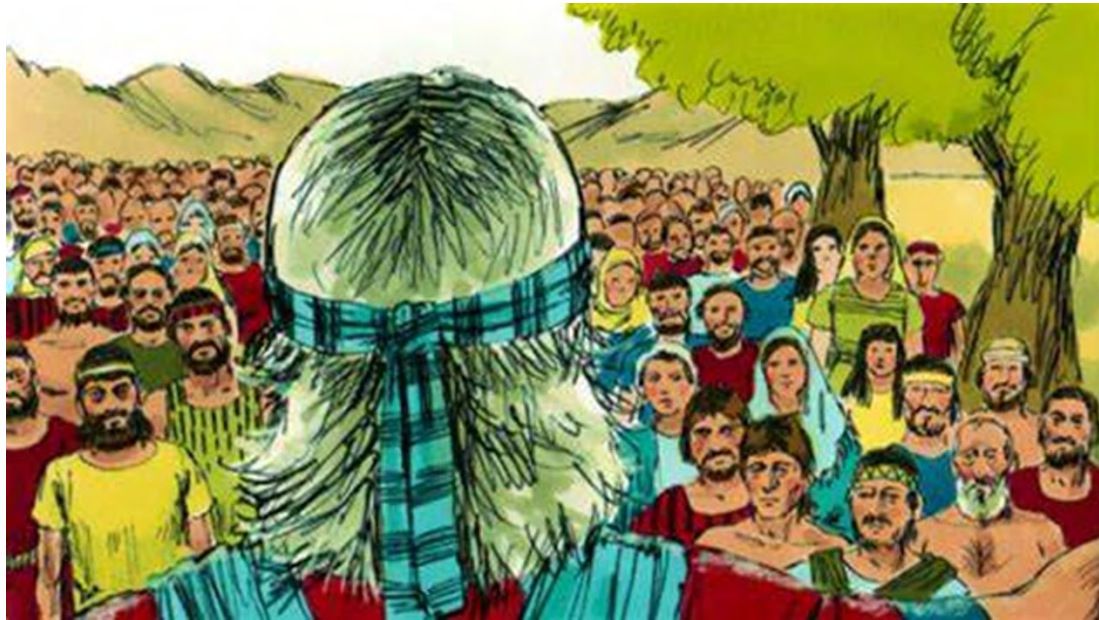
◆ 誠命 十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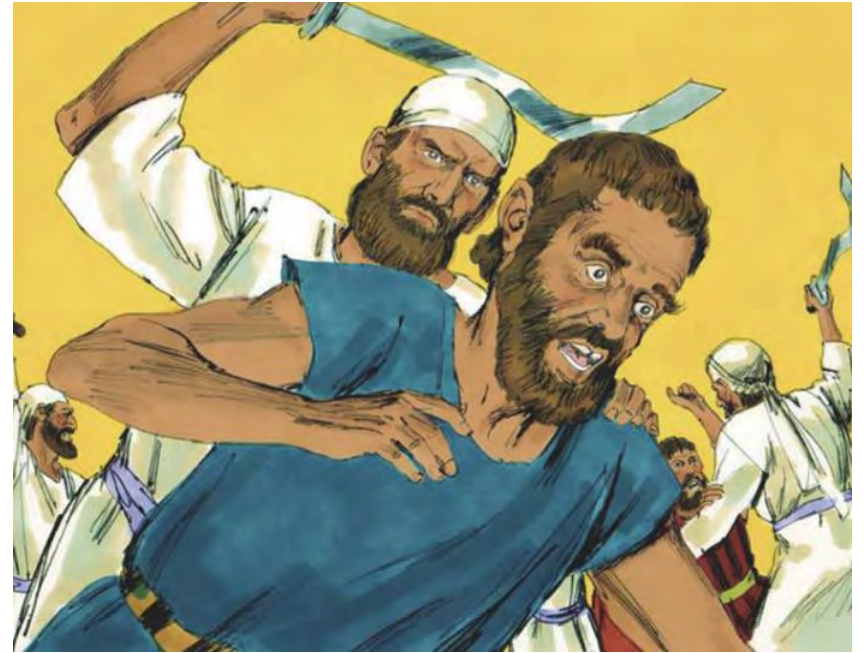
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
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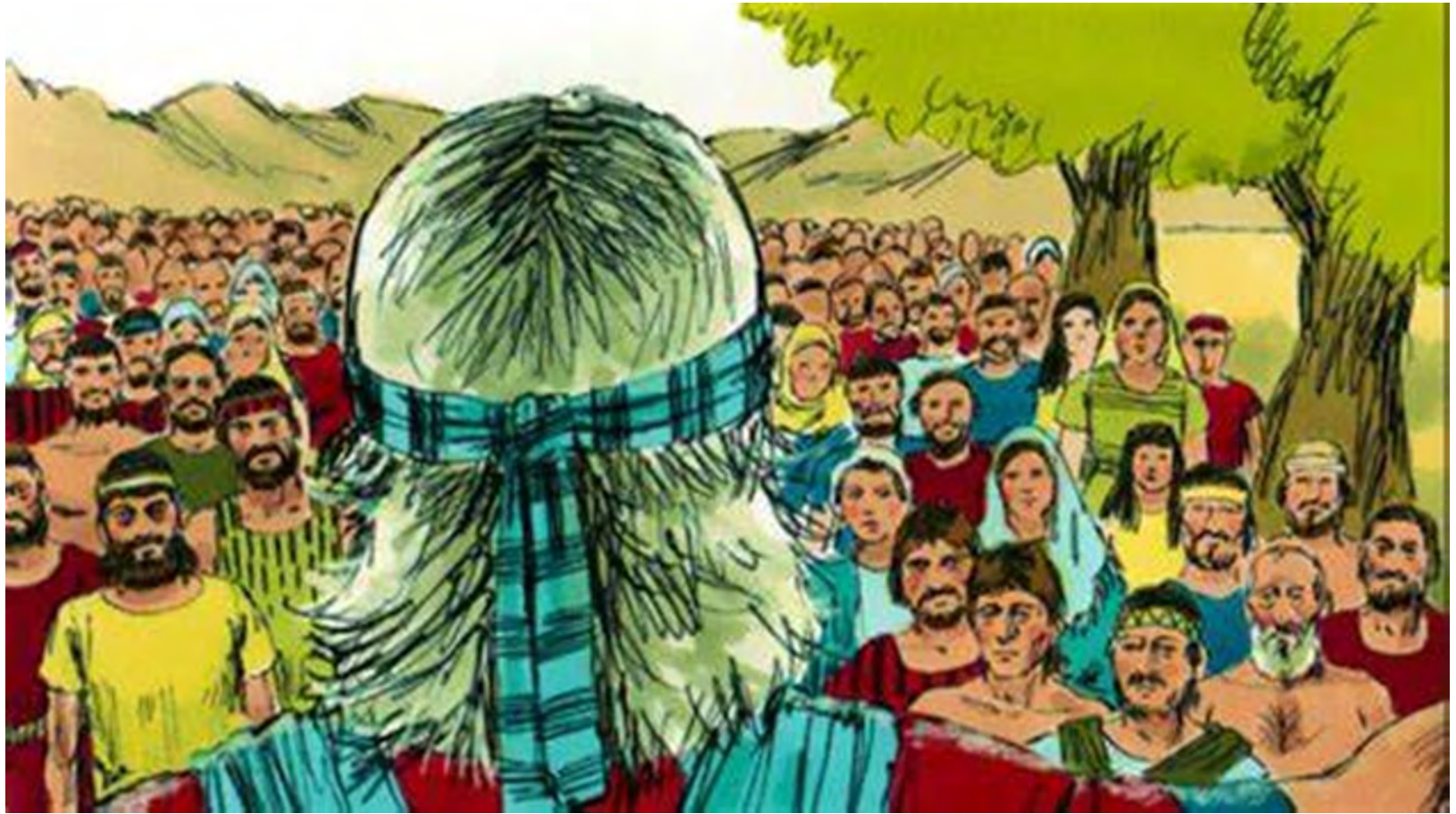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：摘要

以色列人哪，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，你們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得以進入耶和華—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，承受為業。所吩咐你們的話，你們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，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，就是耶和華—你們神的命令。(申4:1-2)





耶和華因巴力毘珥的事所行的，你們親眼看見了。凡隨從巴力毘珥的人，耶和華—你們的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。(申4:3)



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—你們神的人，今日全都存活。我照著耶和華—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。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；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、聰明。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，必說：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，有聰明！
(申4:4-6)

神子民特有的福分

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，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，與我們相近呢？

神的同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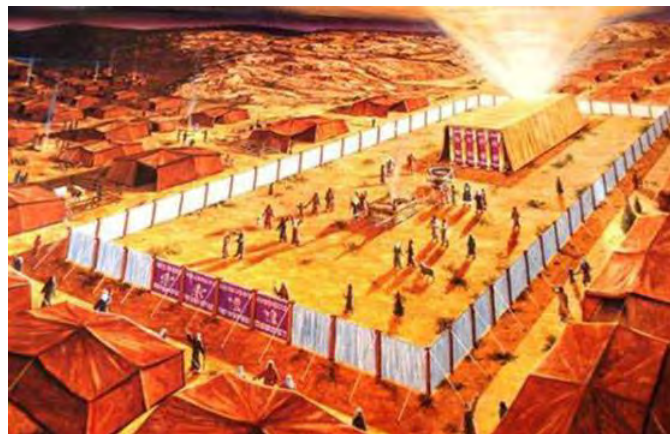
靈

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

神的法則

話

(申4:7-8)





你只要謹慎，殷勤保守你的心靈，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，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；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。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的那日，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為我招聚百姓，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，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，可以學習敬畏我，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。(申4:9-10)



那時你們近前來，站在山下；山上有火焰沖天，並有昏黑、密雲、幽暗。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，你們只聽見聲音，卻沒有看見形像。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，就是十條誡，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。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。(申4:11-14)



所以，你們要分外謹慎；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、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，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。惟恐你們敗壞自己，雕刻偶像，彷彿什麼男像女像，或地上走獸的像，或空中飛鳥的像，或地上爬物的像，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。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，見耶和華—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，就是天上的萬象，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他。(申4:15-19)



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，脫離鐵爐，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，像今日一樣。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，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。我只得死在這地，不能過約但河；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。(申4:20-22)



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—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，為自己雕刻偶像，就是耶和華—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；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(申4:23-2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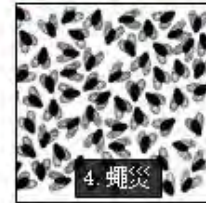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在那地住久了，生子生孫，就雕刻偶像，彷彿什麼形像，敗壞自己，行耶和華—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他發怒。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，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！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，必盡行除滅。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；在他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裡，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。(申4:25-27)



在那裡，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，就是用木石造成、不能看、不能聽、不能吃、不能聞的神。但你們在那裡必尋求耶和華—你的神。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，就必尋見。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，你必歸回耶和華—你的神，聽從他的話。耶和華—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；他總不撇下你，不滅絕你，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。(申4:28-31)



埃及
十災



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，自神造人在世以來，從天這邊到天那邊，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，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？這樣的大事何曾有、何曾聽見呢？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，用試驗、神蹟、奇事、爭戰、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大可畏的事，像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在埃及，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？(申4:32-34)



這是顯給你看，要使你**知道**，惟有耶和華—他是神，除他以外，再無別神。他從天上使你聽見他的聲音，為要教訓你，又在地上使你看見他的烈火，並且聽見他從火中所說的話。因他愛你的列祖，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，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，(申4:35-3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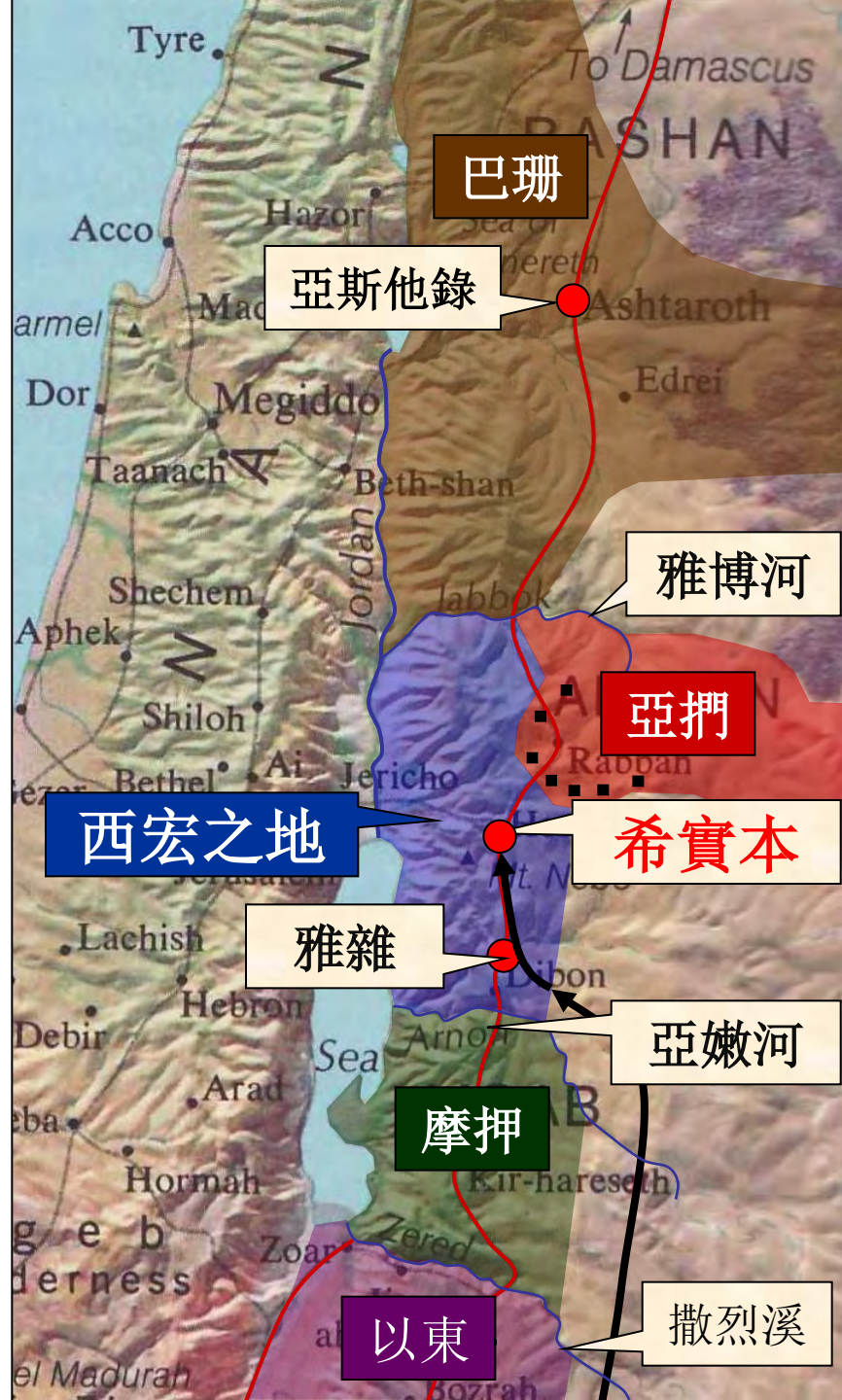
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，領你進去，將他們的地賜你為業，像今日一樣。所以，今日你要知道，也要記在心上，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他是神，除他以外，再無別神。我今日將他的律例誠命曉諭你，你要遵守，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。(申4:38-40)

逃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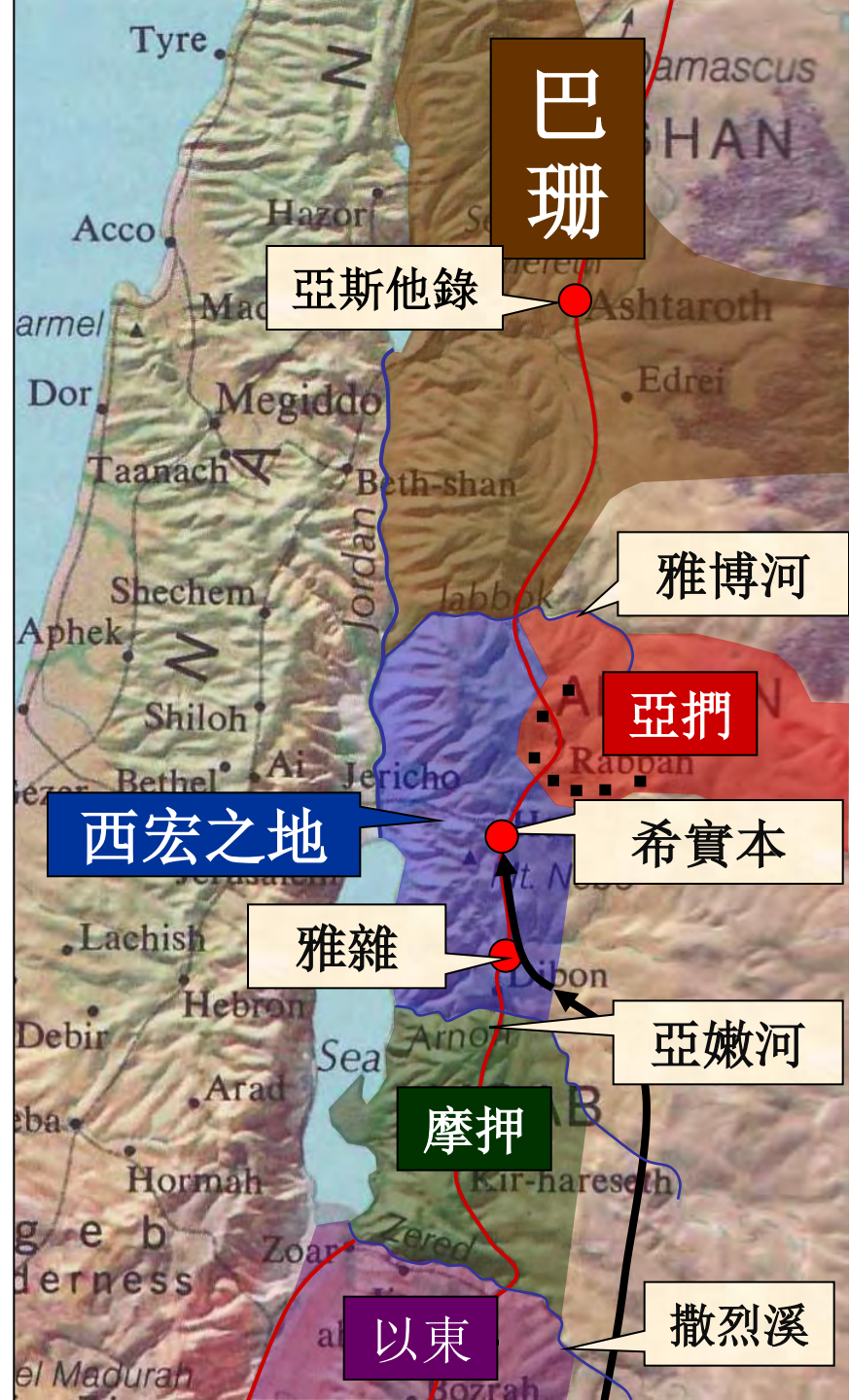
那時，摩西在約但河東，向日出之地，分定三座城，使那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，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，就得存活：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；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；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。
(申4:41-43)



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—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、律例、典章；在約但河東伯昆珥對面的谷中，在住希實本、亞摩利王西宏之地；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。
(申4:44-4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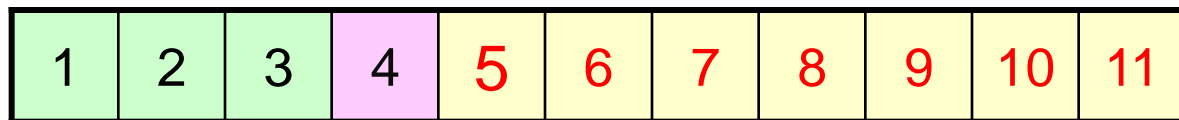
他們得了他的地，又得了巴珊王疆的地，就是兩個亞摩利王，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。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，直到西雲山，就是黑門山。還有約但河東的全亞拉巴，直到亞拉巴海，靠近昆斯迦山根。(申4:47-49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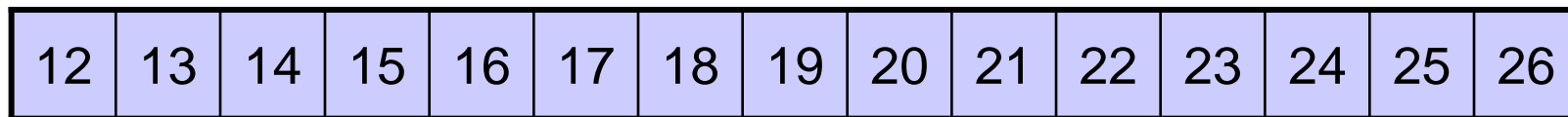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摩西第一次的指示 | 1:1-4:49 |
| 二、摩西第二次的指示 | 5:1-26:19 |
| A 十誡 | 5:1-11:32 |
| B 其他律例和訓勉 | 12:1-26:19 |
| 三、進入迦南前的指示 | 27:1-28:68 |
| 四、重新立約 | 29:1-30:20 |
| 五、摩西的臨終遺訓 | 31:1-33:29 |
| 六、摩西之死 | 34:1-34:12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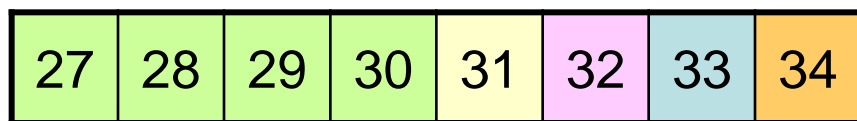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→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◆ 誠命 十誡

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
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第五章：誡命

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，對他們說：以色列人哪，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，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，謹守遵行。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。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，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。耶和華在山上，從火中，面對面與你們說話。

(申5:1-4)



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，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；因為你們懼怕那火，沒有上山—說：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

(申5:5-6)



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（申5:7-8）



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（申5:9-11）



當照耶和華—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、驢、牲畜，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；耶和華—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(申5:12-15)



當照耶和華—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不可殺人。不可姦淫。不可偷盜。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不可貪戀人的妻子；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、田地、僕婢、牛、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(申5:16-21)





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，從火中、雲中、幽暗中，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；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。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，交給我了。那時，火焰燒山，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；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，說：看哪，耶和華-我們神將他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又聽見他的聲音從火中出來。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，人還存活。(申5:22-24)



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，我們何必冒死呢？若再聽見耶和華—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。凡屬血氣的，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，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？求你近前去，聽耶和華—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，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，我們就聽從遵行。
(申5:25-27)



你們對我說的話，耶和華都聽見了。耶和華對我說：這百姓的話，我聽見了；他們所說的都是。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，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。你去對他們說：你們回帳棚去吧！（申5:28-30）



至於你，可以站在我這裡，我要將一切誡命、律例、典章傳給你；你要教訓他們，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。所以，你們要照耶和華—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，不可偏離左右。耶和華—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，你們都要去行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，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。(申5:31-33)

第六章：核心中的核心

這是耶和華—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的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。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要謹守遵行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，人數極其增多，正如耶和華—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。（申6:1-3）


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（申6:4-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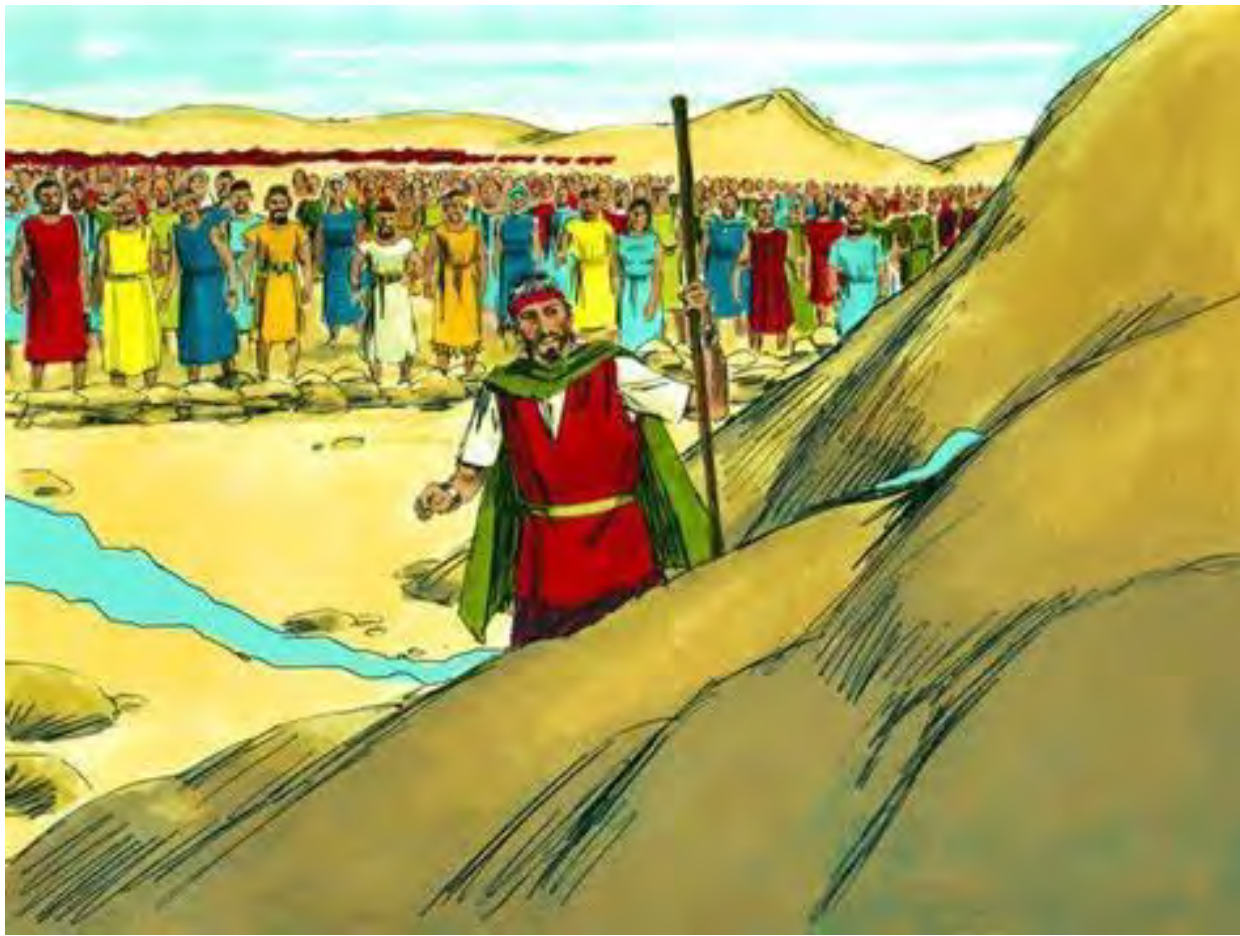




耶和華—你的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。那裡有城邑，又大又美，非你所建造的；有房屋，裝滿各樣美物，非你所裝滿的；有鑿成的水井，非你所鑿成的；還有葡萄園、橄欖園，非你所栽種的；**你吃了而且飽足。那時你要謹慎，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、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。(申6:10-12)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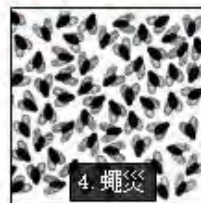
你要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事奉他，指著他的名起誓。不可隨從別神，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；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—你神是忌邪的神，惟恐耶和華—你神的怒氣向你發作，就把你從地上除滅。
(申6:13-15)



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他。要留意遵守耶和華—你們神所吩咐的誡命、法度、律例。耶和華眼中看為正、看為善的，你都要遵行，使你可以享福，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，照耶和華所說的，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。(申6:16-19)



埃及
十災



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耶和華—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、律例、典章是什麼意思呢？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：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；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，在我們眼前，將重大可怕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，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，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，把這地賜給我們。(申6:20-23)



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，要敬畏耶和華-我們的神，使我們常得好處，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，像今日一樣。我們若照耶和華-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
(申6:24-25)

第七章：對付仇敵

耶和華—你神領你進入要
得為業之地，從你面前趕
出許多國民，就是赫人、
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
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
耶布斯人，共七國的民，
都比你強大。耶和華—你
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
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，
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
憐恤他們。(申7:1-2)



不可與他們結親。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；**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。(申7:3-4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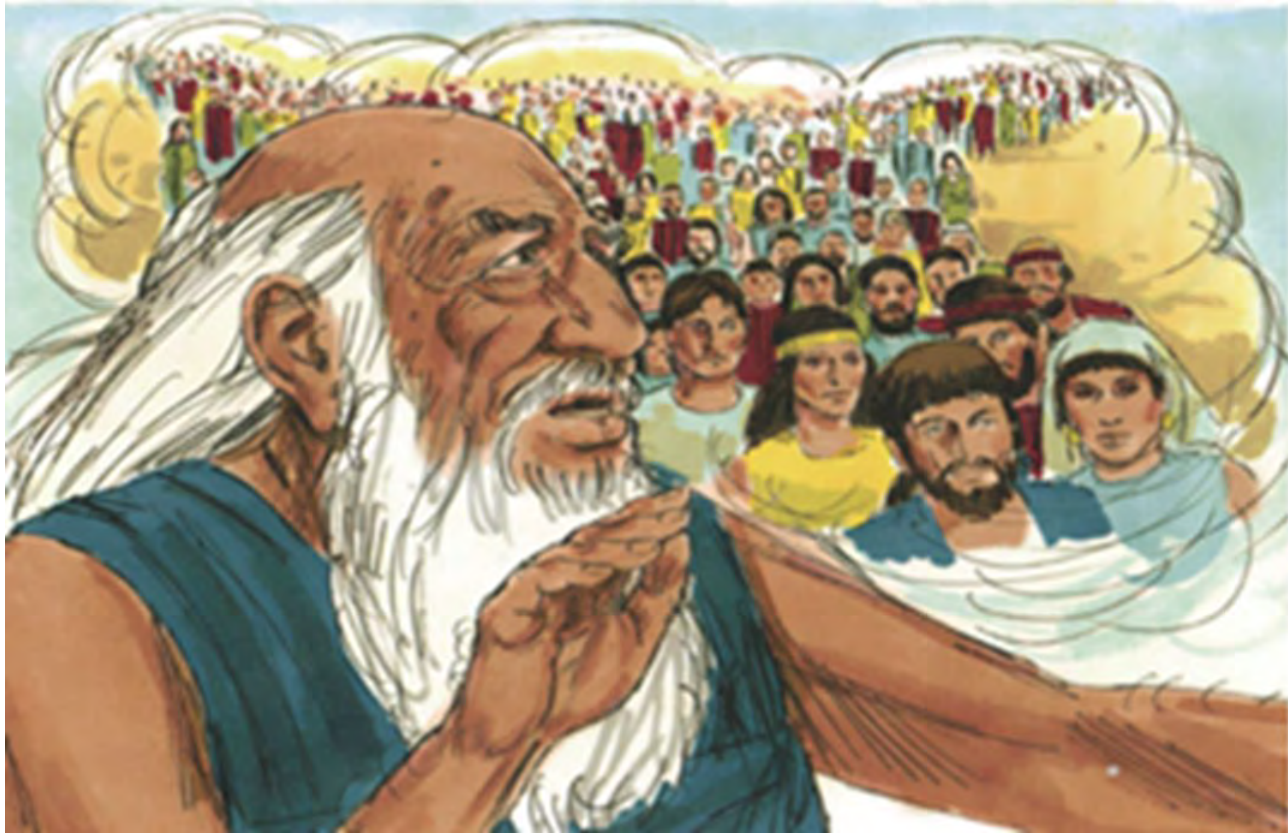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：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，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。因為你歸耶和華—你神為聖潔的民；耶和華—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，特作自己的子民。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。(申7:5-7)



只因耶和華愛你們，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，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，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。所以，你要知道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；向愛他、守他誠命的人守約，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；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，將他們滅絕。凡恨他的人必報應他們，決不遲延。所以，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。(申7:8-11)



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，謹守遵行，耶和華—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，施慈愛。他必愛你，賜福與你，使你人數增多，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並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以及牛犢、羊羔。你必蒙福勝過萬民；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，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。
(申7:12-1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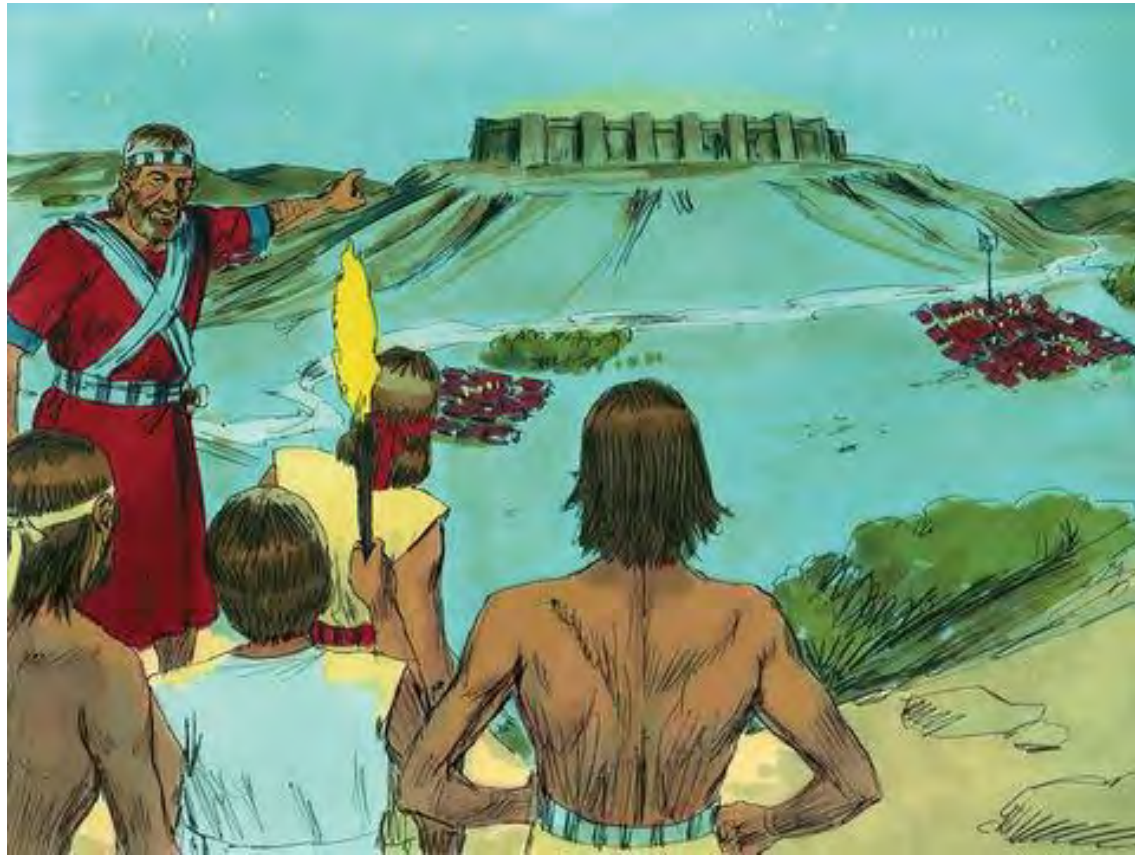


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；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，他不加在你身上，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。耶和華—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，你要將他們除滅；你眼不可顧惜他們。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，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。(申7:15-16)

埃及
十災



你若心裡說，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，我怎能趕出他們呢？你不要懼怕他們，要牢牢記念耶和華—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，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、神蹟、奇事，和大能的手，並伸出來的膀臂，都是耶和華—你神領你出來所用的。耶和華—你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。(申7:17-19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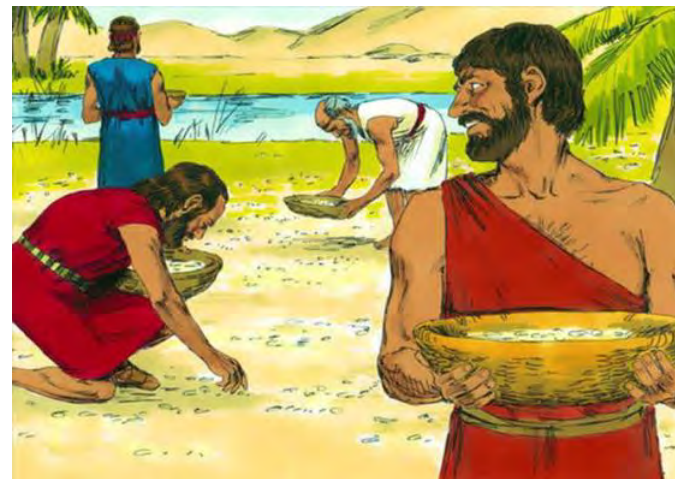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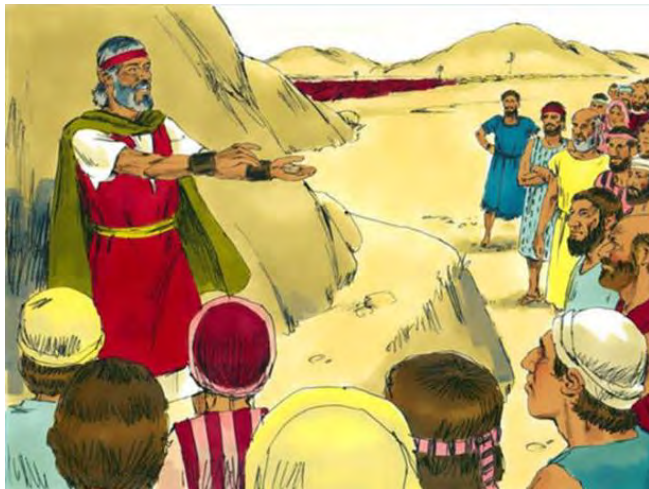
並且耶和華—你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，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。你不要因他們驚恐，因為耶和華—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。耶和華—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；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，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。耶和華—你神必將他們交給你，大大的擾亂他們，直到他們滅絕了；
(申7:20-23)



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，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。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，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。他們雕刻的神像，你們要用火焚燒；其上的金銀，你不可貪圖，也不可收取，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；這原是耶和華—你神所憎惡的。可憎的物，你不可帶進家去；不然，你就成了當毀滅的，與那物一樣。你要十分厭惡，十分憎嫌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。(申7:24-2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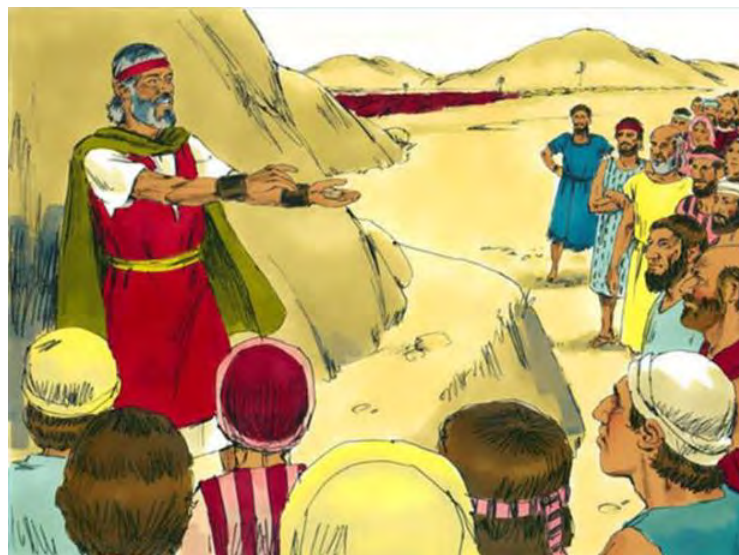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章：試煉目的

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你們要謹守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人數增多，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。你也要記念耶和華—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，**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心內如何，肯守他的誡命不肯。他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**（申8:1-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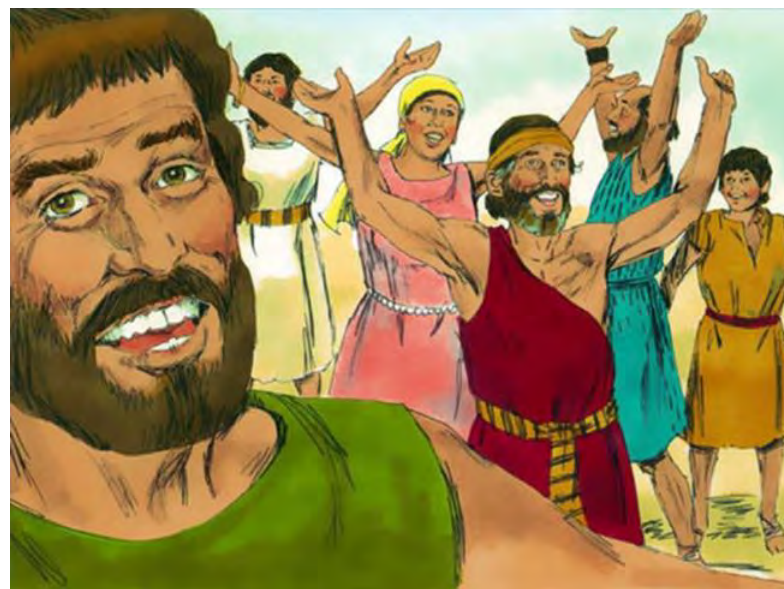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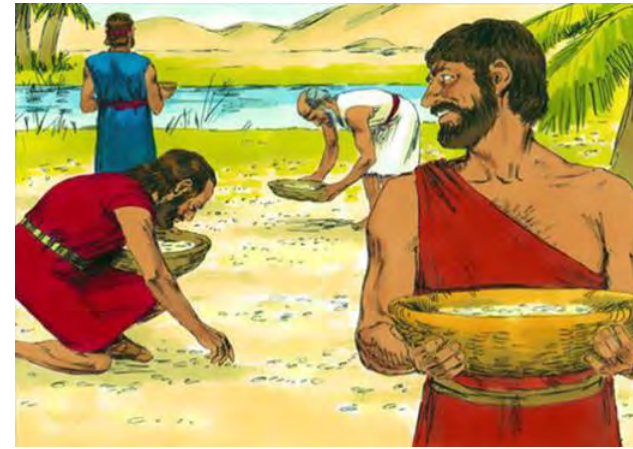
這四十年，你的衣服沒有穿破，你的腳也沒有腫。你當心裡思想，耶和華—你神管教你，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。

你要謹守耶和華—你神的誠命，遵行他的道，敬畏他。因為耶和華—你神領你進入美地，那地有河，有泉，有源，從山谷中流出水來。（申8:4-7）



那地有小麥、大麥、葡萄樹、無花果樹、石榴樹、橄欖樹，和蜜。你在那地不缺食物，一無所缺。那地的石頭是鐵，山內可以挖銅。你吃得飽足，就要稱頌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。(申8:8-10)





你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不守他的誠命、典章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；恐怕你吃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，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你就心高氣傲，**忘記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，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，那裡有火蛇、蠍子、乾旱無水之地。他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，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是要苦煉你試驗你，叫你終久享福；(申8:11-16)**



恐怕你心裡說：這貨財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來的。你要記念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，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，像今日一樣。你若忘記耶和華—你的神，隨從別神，事奉敬拜，你們必定滅亡；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。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，你們也必照樣滅亡，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—你們神的話。(申8:17-20)

第九：認識自己

以色列啊，你當聽！你今日要過約但河，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，得著廣大堅固、高得頂天的城邑。那民是亞納族的人，又大又高，是你所知道的；也曾聽見有人指著他們說：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？你今日當知道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，如同烈火，要滅絕他們，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。這樣，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，使他們速速滅亡。（申9:1-3）



耶和華—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，你心裡不可說：
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。其實，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。你進去得他們的地，並不是因你的義，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，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，又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。（申9:4-5）



你當知道，耶和華——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，並不是因你的義；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你當記念不忘，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——你神發怒。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，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，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。你們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；他惱怒你們，要滅絕你們。（申9:6-8）



我上了山，要領受兩塊石版，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。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，沒有吃飯，也沒有喝水。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，是神用指頭寫的。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、在山上、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過了四十晝夜，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，就是約版交給我。（申9:9-11）



對我說：你起來，趕快下去！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；他們更快地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，為自己鑄成了偶像。耶和華又對我說：我看這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你且由著我，我要滅絕他們，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，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大更強的國。於是我轉身下山，山被火燒著，兩塊約版在我兩手之中。(申9:12-15)



我一看見你們得罪了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鑄成了牛犢，快快地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你們的道，我就把那兩塊版從我手中扔下去，在你們眼前摔碎了。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，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他發怒，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，沒有吃飯，也沒有喝水。（申9:16-18）



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，要滅絕你們，就甚害怕；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。耶和華也向亞倫甚是發怒，要滅絕他；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。我把那叫你們犯罪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，又搗碎磨得很細，以致細如灰塵，我就把這灰塵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。(申9:19-21)



你們在他備拉、瑪撒、基博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。耶和華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，說：你們上去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。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—你們神的命令，不信服他，不聽從他的話。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，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。
。（申9:22-24）



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，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。我祈禱耶和華說：主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。他們是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力救贖的，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。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、邪惡、罪過，（申9:25-27）



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，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姓領進他所應許之地，又因恨他們，所以領他們出去，要在曠野殺他們。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，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。（申9:28-29）



第十章：認識自己

那時，耶和華吩咐我說：你要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，上山到我這裡來，又要做一木櫃。你先前摔碎的那版，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；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。於是我用皂莢木做了一櫃，又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，手裡拿這兩塊版上山去了。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、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，照先前所寫的，寫在這版上，將版交給我了。(申10:1-4)



我轉身下山，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，現今還在那裡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。（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（或作：亞干井）起行，到了摩西拉。亞倫死在那裡，就葬在那裡。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。他們從那裡起行，到了谷歌大，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。那時，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，擡耶和華的約櫃，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，奉他的名祝福，直到今日。（申10:5-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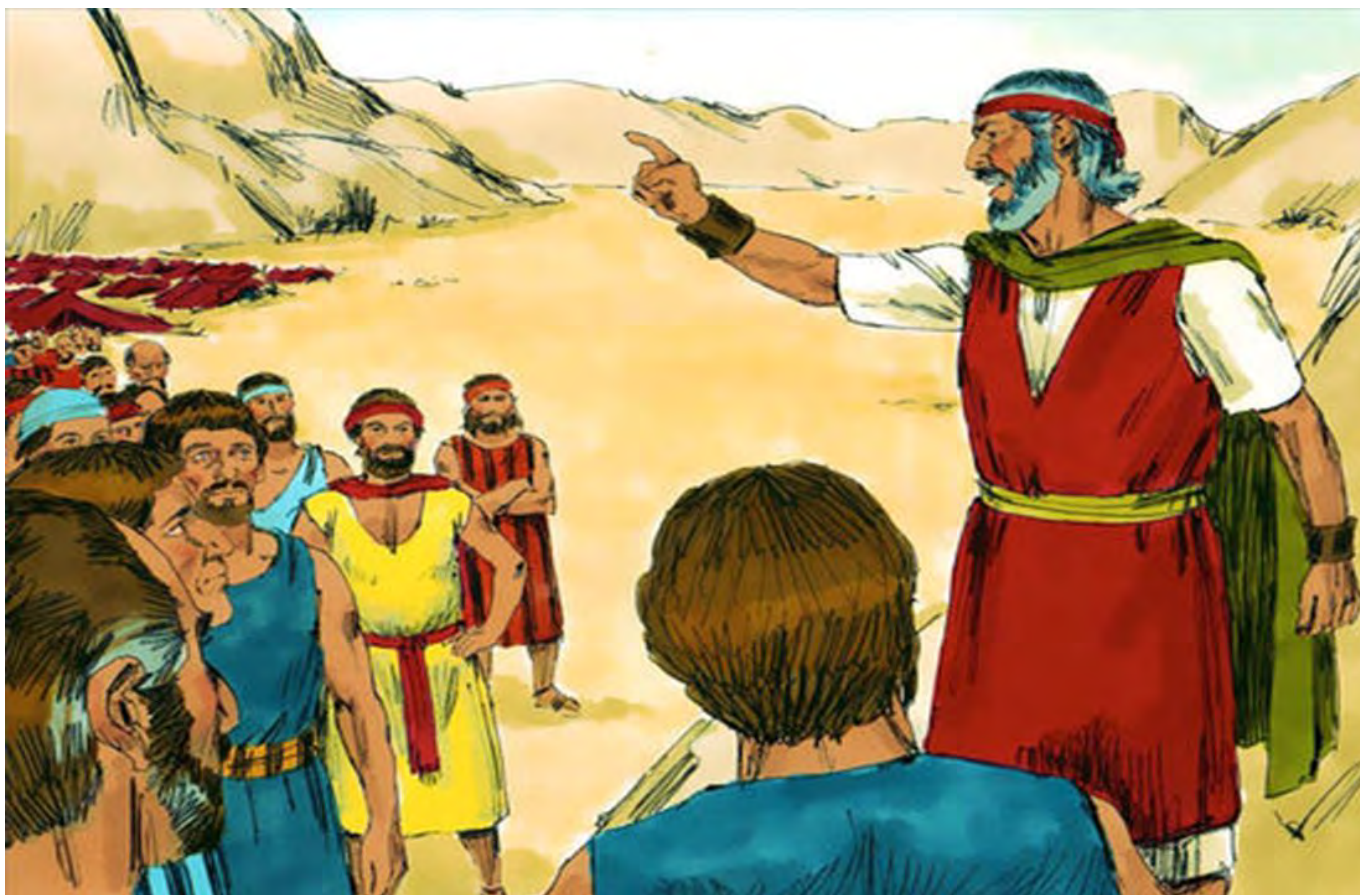


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—你神所應許他的。）我又像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。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，不忍將你滅絕。耶和華吩咐我說：你起來引導這百姓，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。

(申10:9-1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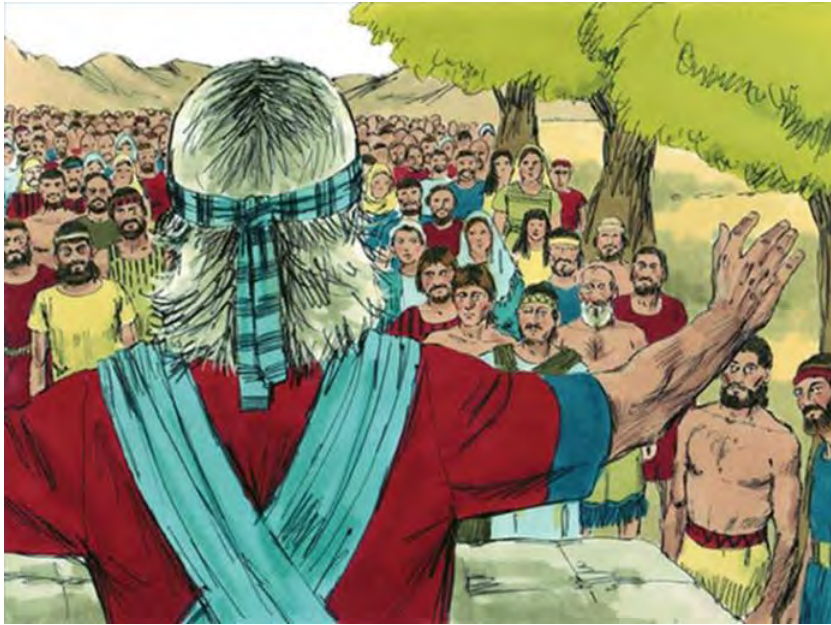
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—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，地和地上所有的，都屬耶和華—你的神。
。（申10:12-14）



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，愛他們，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，就是你們，像今日一樣。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，不可再硬著頸項。因為耶和華—你們的神—他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賄賂。他為孤兒寡婦伸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
。（申10:15-1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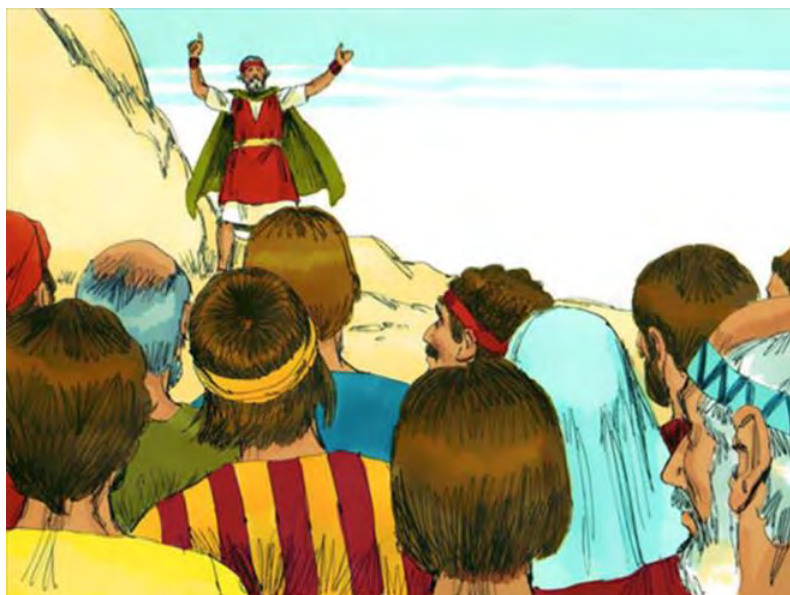


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你要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事奉他，專靠他，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。他是你所讚美的，是你的神，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，是你親眼所看見的。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；現在耶和華—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。（申10:19-2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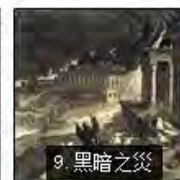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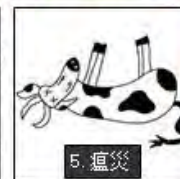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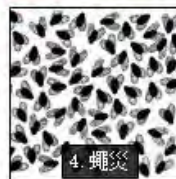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一章：認識自己

你要愛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常守他的吩咐、律例、典章、誡命。
你們今日當知道，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；**因為他們不知道，也沒有看見耶和華—你們神的管教、威嚴、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；（申11:1-3）**



埃及
十災



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埃及的軍兵、車馬，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，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，將他們滅絕，直到今日，並他在曠野怎樣待你們，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；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，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，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，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。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。（申11:4-7）



所以，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使你們膽壯，能以進去，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，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、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；那是流奶與蜜之地。（申11:8-9）



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，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。你在那裡撒種，用腳澆灌，像澆灌菜園一樣。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、雨水滋潤之地，是耶和華—你神所眷顧的；從歲首到年終，耶和華—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。（申11:10-12）



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，愛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他（原文是我）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，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、新酒和油，也必使你吃得飽足，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。（申11:13-15）



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心中受迷惑，就偏離正路，去事奉敬拜別神。
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使天閉塞不下雨，地也不出產，使
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。（申11:16-17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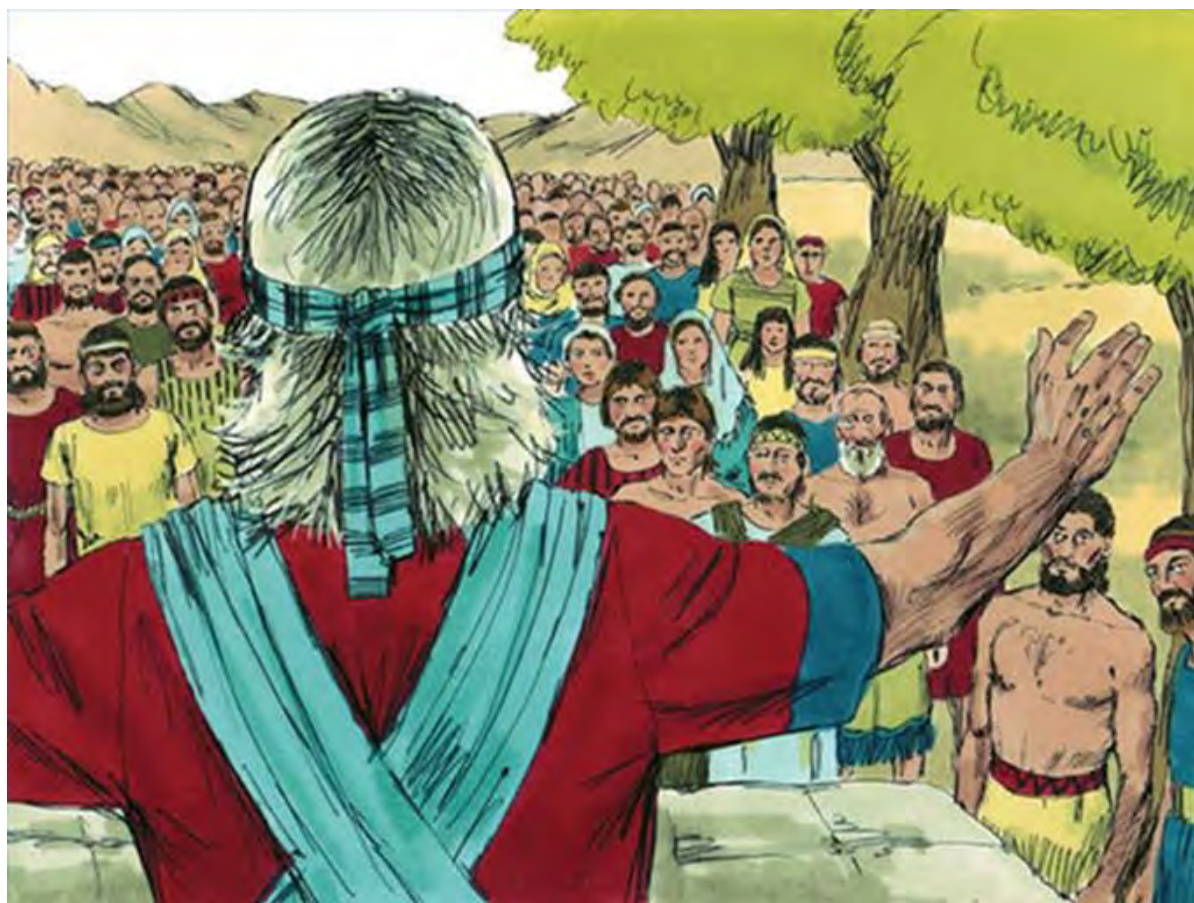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，留在意中，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；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，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、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，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。（申11:18-21）



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，愛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行他的道，專靠他，他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，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，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。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；從曠野和利巴嫩，並伯拉大河，直到西海，都要作你們的境界。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；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必照他所說的，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。（申11:22-25）



看哪，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。你們若聽從耶和華—你們神的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，就必蒙福。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—你們神的誠命，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就必受禍。（申11:26-28）



及至耶和華—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，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。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，日落之處，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，靠近摩利橡樹嗎？你們要過約但河，進去得耶和華—你們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，在那地居住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。（申11:29-32）

基利心山

以巴路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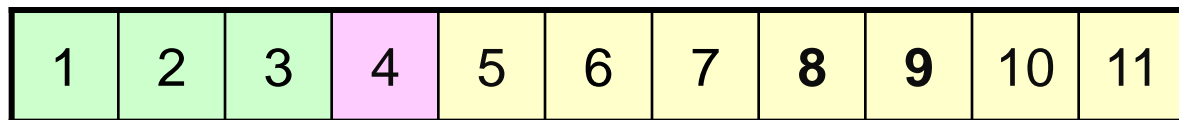
示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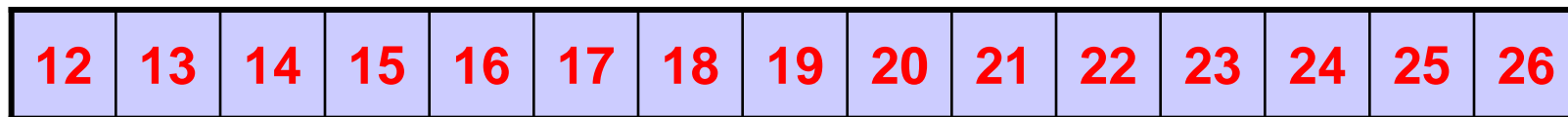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摩西第一次的指示 | 1:1-4:49 |
| 二、摩西第二次的指示 | 5:1-26:19 |
| A 十誡 | 5:1-11:32 |
| B 其他律例和訓勉 | 12:1-26:19 |
| 三、進入迦南前的指示 | 27:1-28:68 |
| 四、重新立約 | 29:1-30:20 |
| 五、摩西的臨終遺訓 | 31:1-33:29 |
| 六、摩西之死 | 34:1-34:12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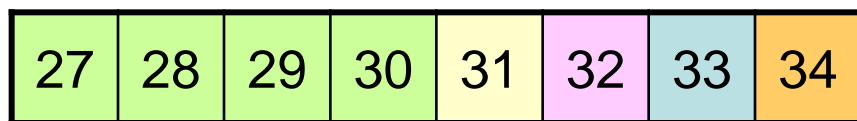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→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◆ 誠命 十誡

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
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第十二章：律例典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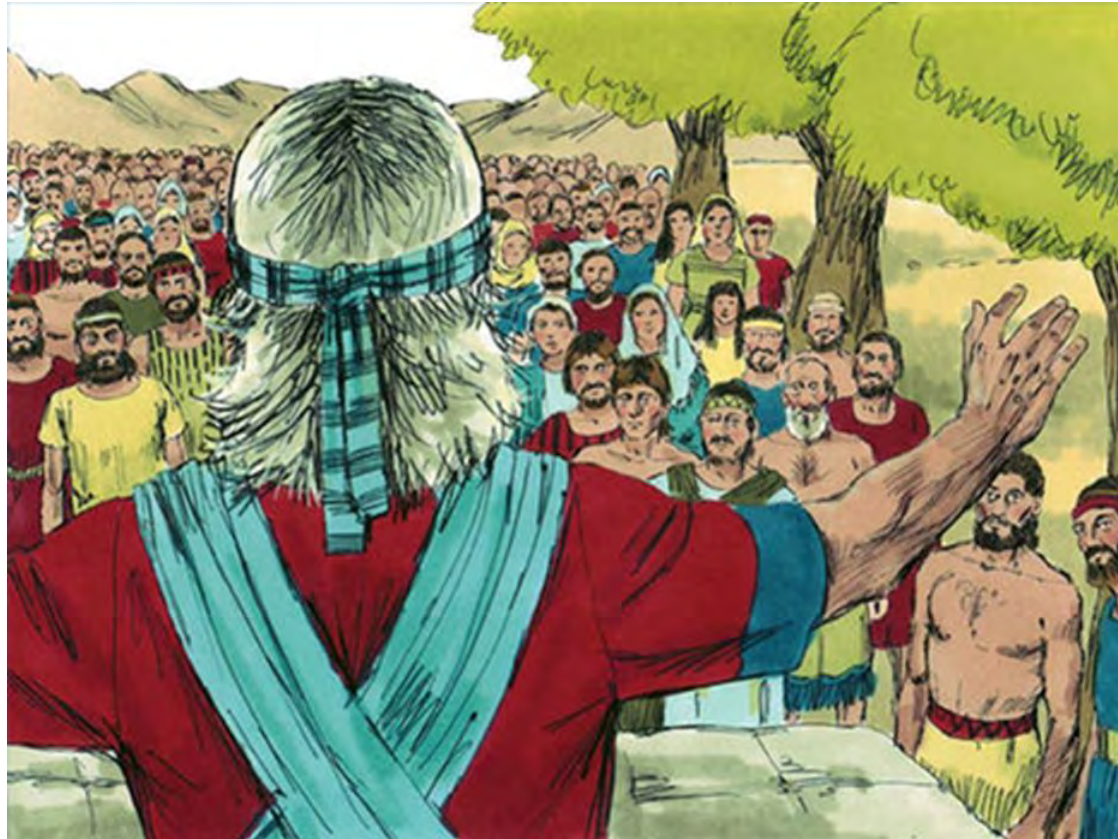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，在耶和華—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，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：**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，無論是在高山，在小山，在各青翠樹下，都毀壞了；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，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，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。**（申12:1-3）



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但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，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，將你們的燔祭、平安祭、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還願祭、甘心祭，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都奉到那裡。
。（申12:4-6）



在那裡，耶和華—你們神的面前，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，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—你的神賜福，就都歡樂。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；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安息地，所給你的產業。（申12:7-9）



但你們過了約但河，得以住在耶和華—你們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，又使你們太平，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，安然居住。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、平安祭、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，都奉到耶和華—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。（申12:10-11）



你們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們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都要在耶和華—你們的神面前歡樂。你要謹慎，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。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，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，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。(申12:12-14)



然而，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福分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只是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或是你許願獻的，甘心獻的，或是手中的舉祭，都不可在你城裡吃。（申12:15-17）



但要在耶和華—你的神面前吃，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，你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都可以吃；也要因你手所辦的，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歡樂。**你要謹慎，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。**（申12:18-19）



耶和華-你的神照他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，你心裡想要吃肉，說：我要吃肉，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。耶和華-你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，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，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，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裡吃。(申12:20-21)



你吃那肉，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。只是你要心意堅定，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生命；不可將血（原文作生命）與肉同吃。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不可吃血。這樣，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。（申12:22-25）



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。你的燔祭，連肉帶血，都要獻在耶和華—你神的壇上。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—你神的壇上；平安祭的肉，你自己可以吃。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，行耶和華—你神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。這樣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。（申12:26-28）



耶和華—你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，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，那時就要謹慎，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，陷入網羅，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：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，我也要照樣行。（申12:29-30）



你不可向耶和華—你的神這樣行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，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與他們的神。凡我所吩咐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(申12:31-3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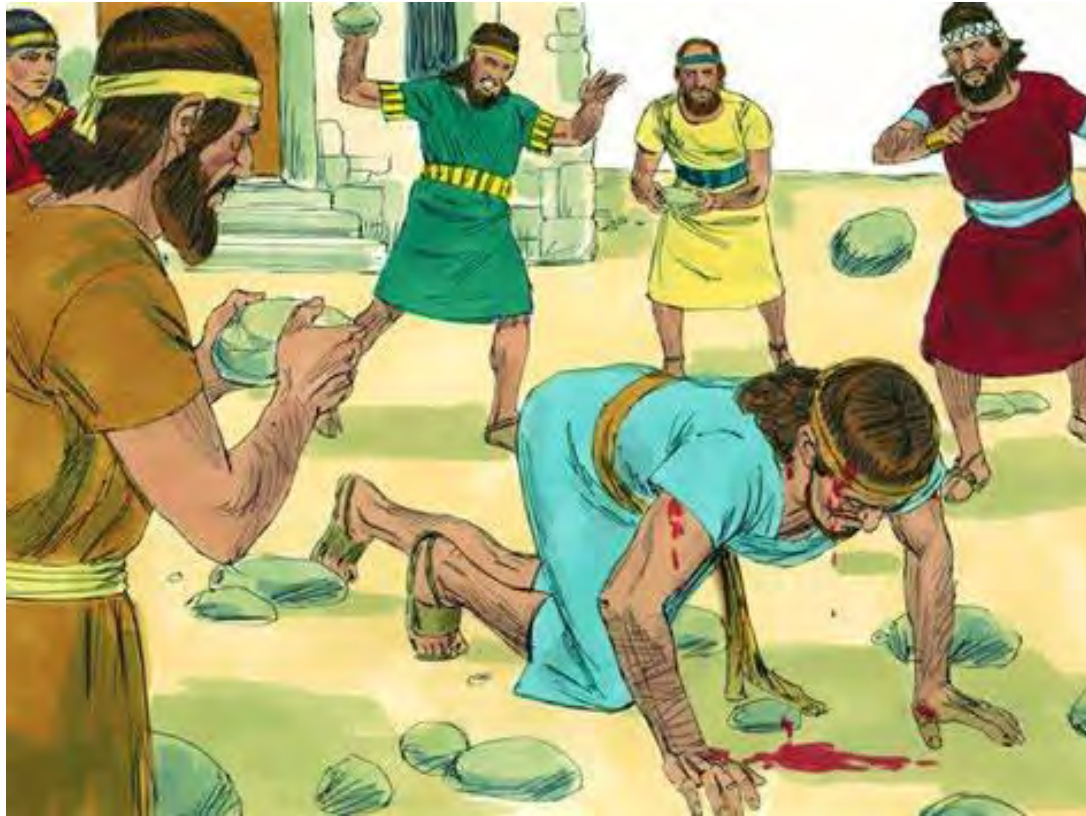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三章：律例典章

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，向你顯個神蹟奇事，對你說：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事奉他吧。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，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；因為這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—你們的神不是。（申13:1-3）



你們要順從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敬畏他，謹守他的誡命，聽從他的話，事奉他，專靠他。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、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—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，你便要將他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(申13:4-5)



你的同胞弟兄，或是你的兒女，或是你懷中的妻，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，若暗中引誘你，說：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—是你四圍列國的神。無論是離你近，離你遠，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，（申13:6-7）



你不可依從他，也不可聽從他，眼不可顧惜他。你不可憐恤他，也不可遮庇他，總要殺他；你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，將他治死。要用石頭打死他，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-你的神。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（申13:8-11）



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，你若聽人說，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，說：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；併於上節。你就要探聽，查究，細細地訪問，果然是真，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，（申13:12-14）



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，把城裡所有的，連牲畜，都用刀殺盡。你從那城裡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，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燒盡；那城就永為荒堆，不可再建造。（申13:15-1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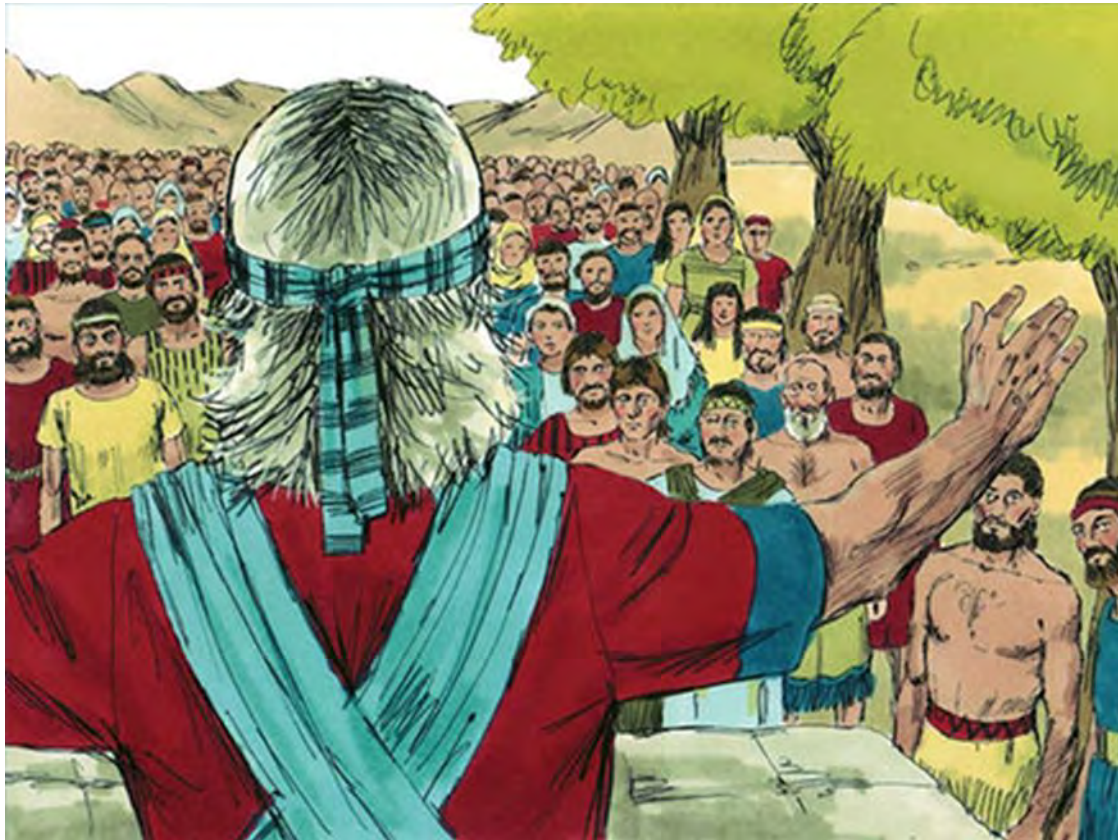


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。你要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，行耶和華—你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耶和華就必轉意，不發烈怒，恩待你，憐恤你，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。併於上節。(申13:17-18)



第十四章：律例典章

你們是耶和華—你們神的兒女。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，也不可將額上剃光。因為你歸耶和華—你神為聖潔的民，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（申14:1-2）



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。可吃的牲畜就是牛、綿羊、山羊、鹿、羚羊、麕子、野山羊、麋鹿、黃羊、青羊。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、兔子、沙番—因為是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豬—因為是分蹄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這些獸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，死的也不可摸。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；凡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，是與你們不潔淨。(申14:3-10)

走獸

潔淨的

- ◎ 倒嚼(反芻)
- ◎ 分蹄
例：牛、羊、鹿、
羚羊



不潔淨的

- ◎ 分蹄不倒嚼：豬
- ◎ 倒嚼不分蹄：駱駝、兔子、沙番(岩狸)
- ◎ 不分蹄不倒嚼：肉食動物



凡潔淨的鳥，你們都可以吃。不可吃的乃是鷂、狗頭鷂、紅頭鷂、鷓、小鷹、鷓鷹與其類，烏鴉與其類，鴛鳥、夜鷹、魚鷹、鷹與其類，鴉鳥、貓頭鷹、角鴟、鴉鷂、禿鷂、鷓鷩、鷓、鷓鷩與其類，戴鷩與蝙蝠。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，都不可吃。凡潔淨的鳥，你們都可以吃。（申14:11-20）

鳥類



鶴



鷺鷥



戴鷩



蝙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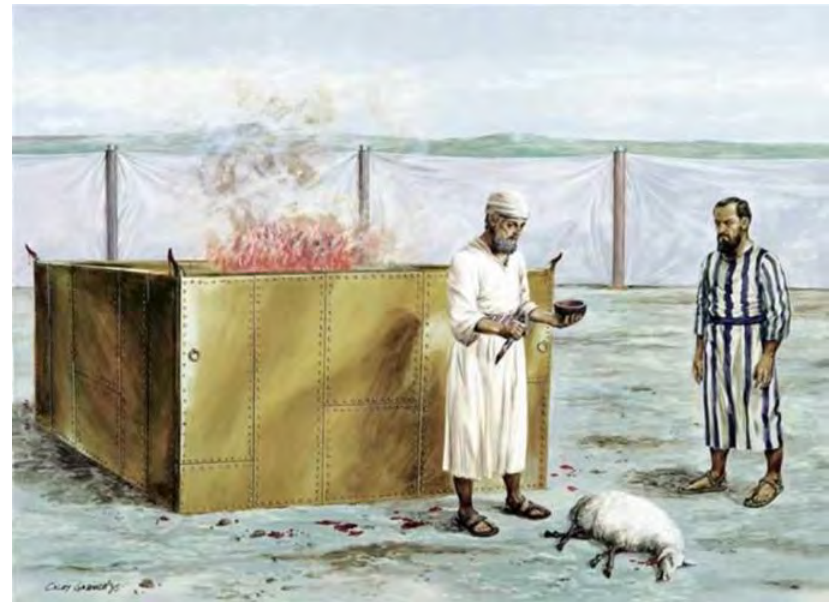
不潔淨的

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、不可吃的乃是：鷂、狗頭鷂、紅頭鷂、鷓鷹、小鷹與其類；烏鴉與其類；鴛鳥、夜鷹、魚鷹、鷹與其類；鴉鳥、鷓鷩、貓頭鷹、角鴟、鴉鷂、禿鷂、鷓、鷓鷩與其類；戴鷩與蝙蝠。

凡自死的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，或賣與外人吃，因為你是歸耶和華—你神為聖潔的民。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(申14:21)



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，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，十分取一分；又要把你的五穀、新酒、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吃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，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。這樣，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。當耶和華—你神賜福與你的時候，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，那路也太長，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，（申14:22-24）



你就可以換成銀子，將銀子包起來，拿在手中，往耶和華—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。你用這銀子，隨心所欲，或買牛羊，或買清酒濃酒，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；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—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。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你不可丟棄他，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。（申14:25-2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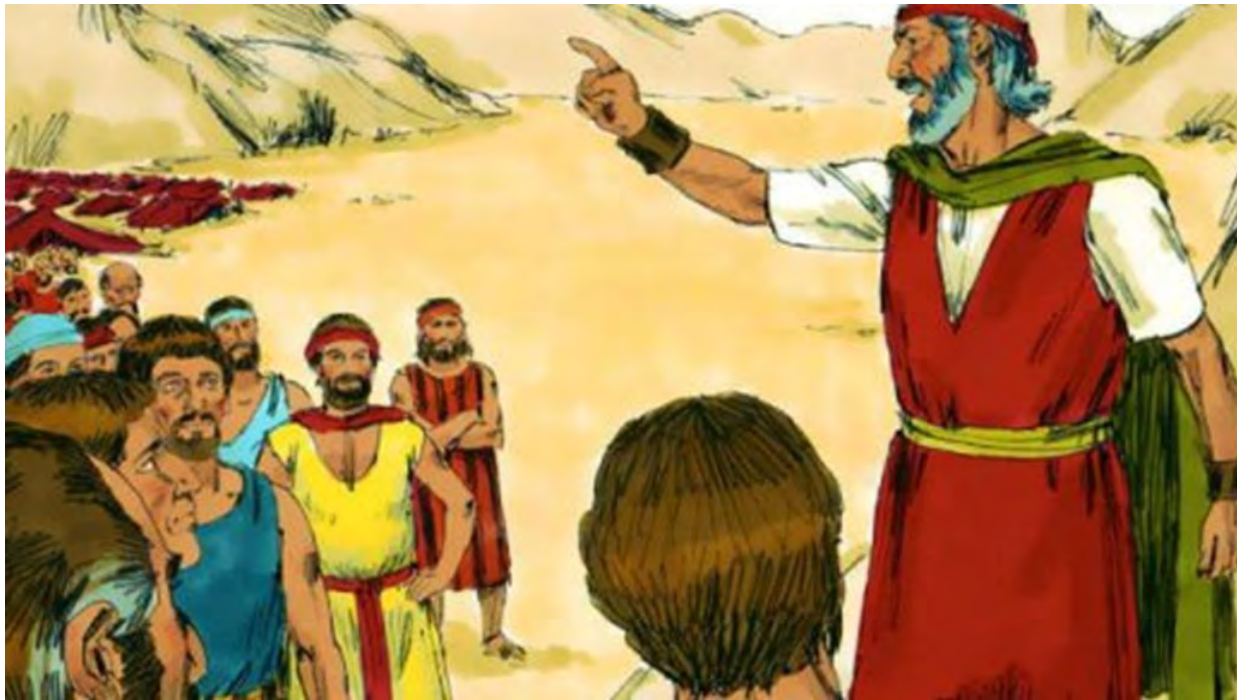


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（申14:28-2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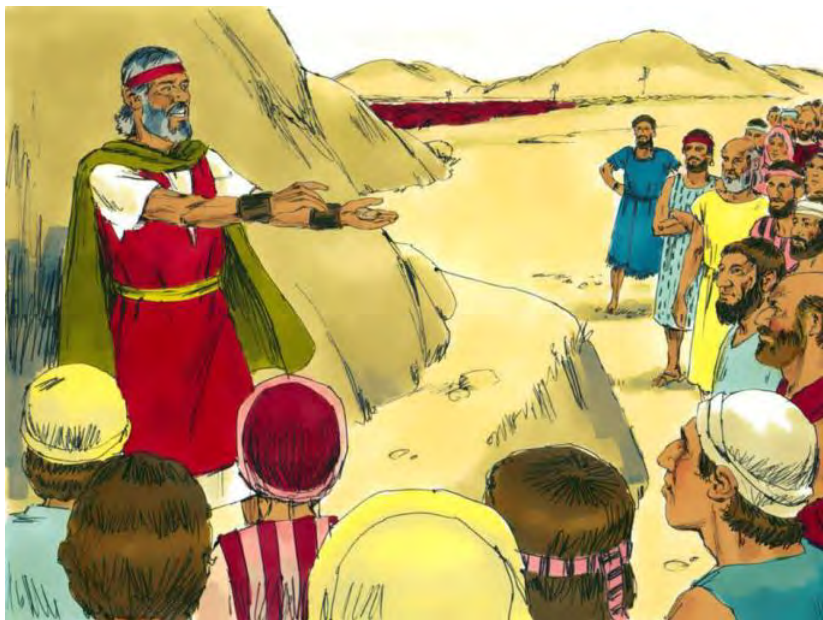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五章：律例典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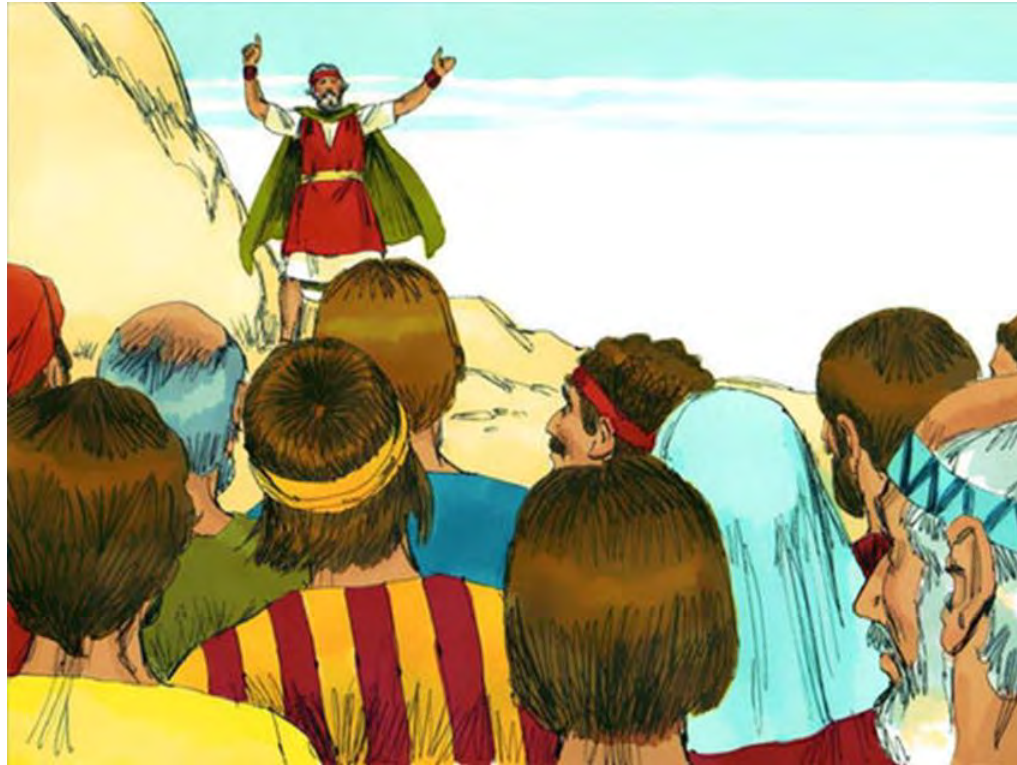
每逢七年末一年，你要施行豁免。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：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；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，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。若借給外邦人，你可以向他追討；但借給你弟兄，無論是什麼，你要鬆手豁免了。（申15:1-3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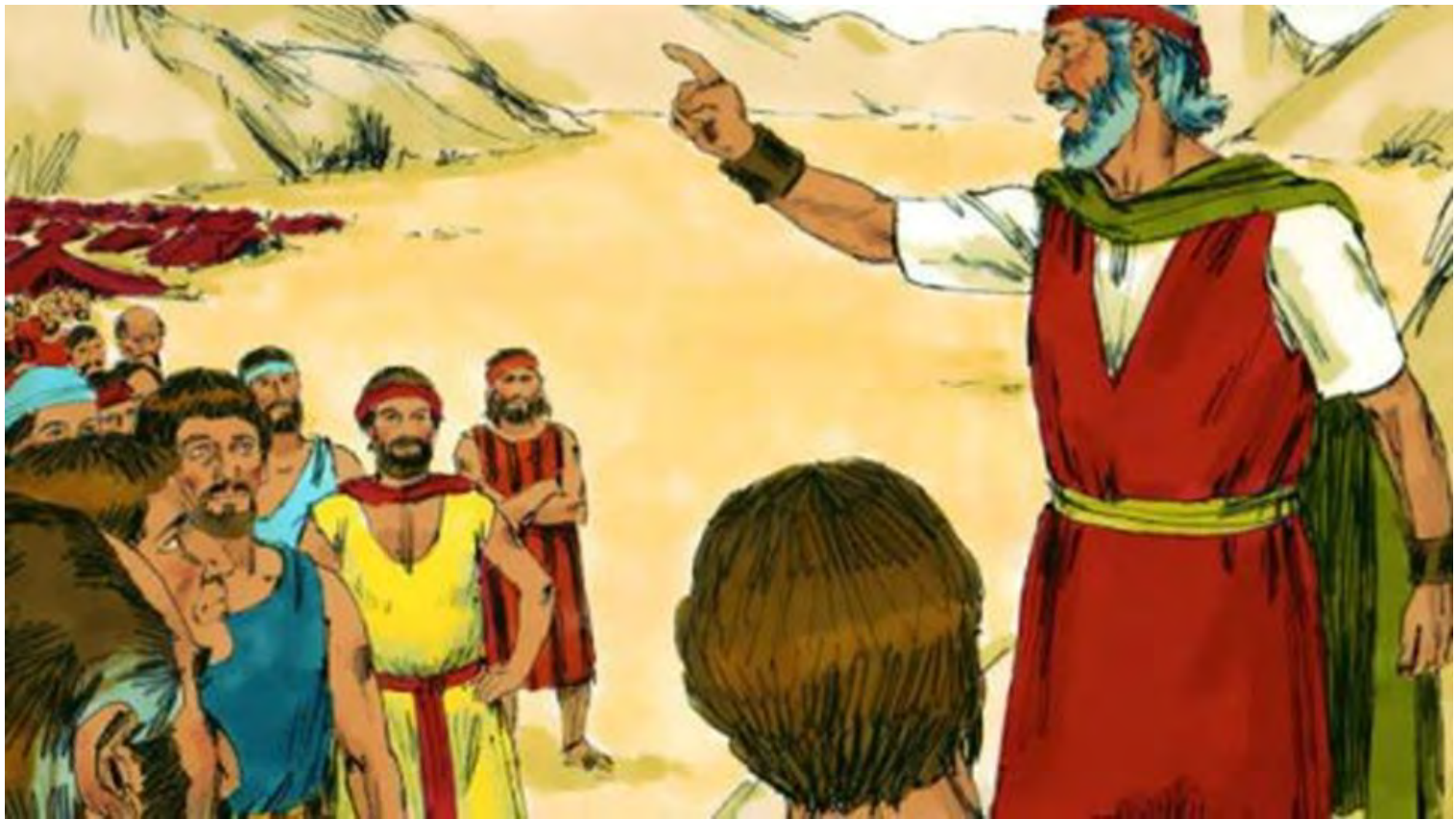
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，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（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。）併於上節。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。你必借給許多國民，卻不致向他們借貸；你必管轄許多國民，他們卻不能管轄你。（申15:4-6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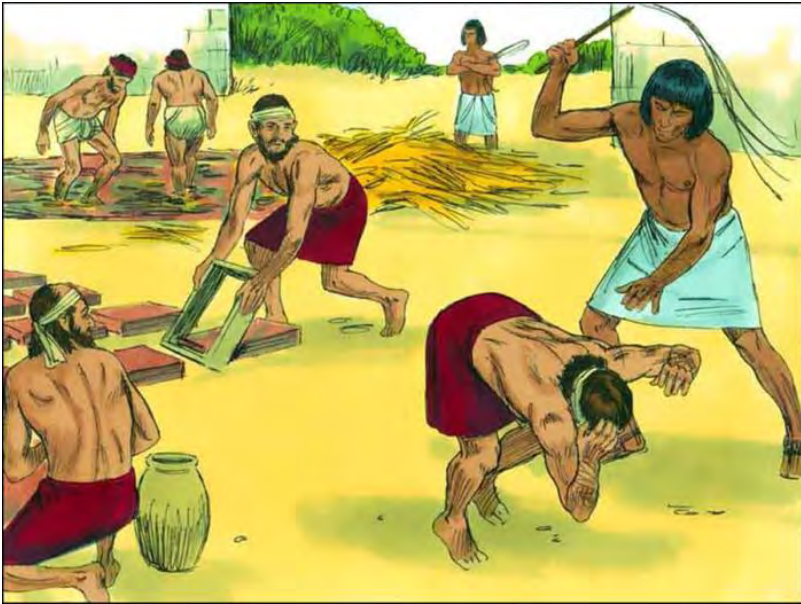
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裡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、撻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。你要謹慎，不可心裡起惡念，說：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，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，什麼都不給他，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於你了。(申15:7-9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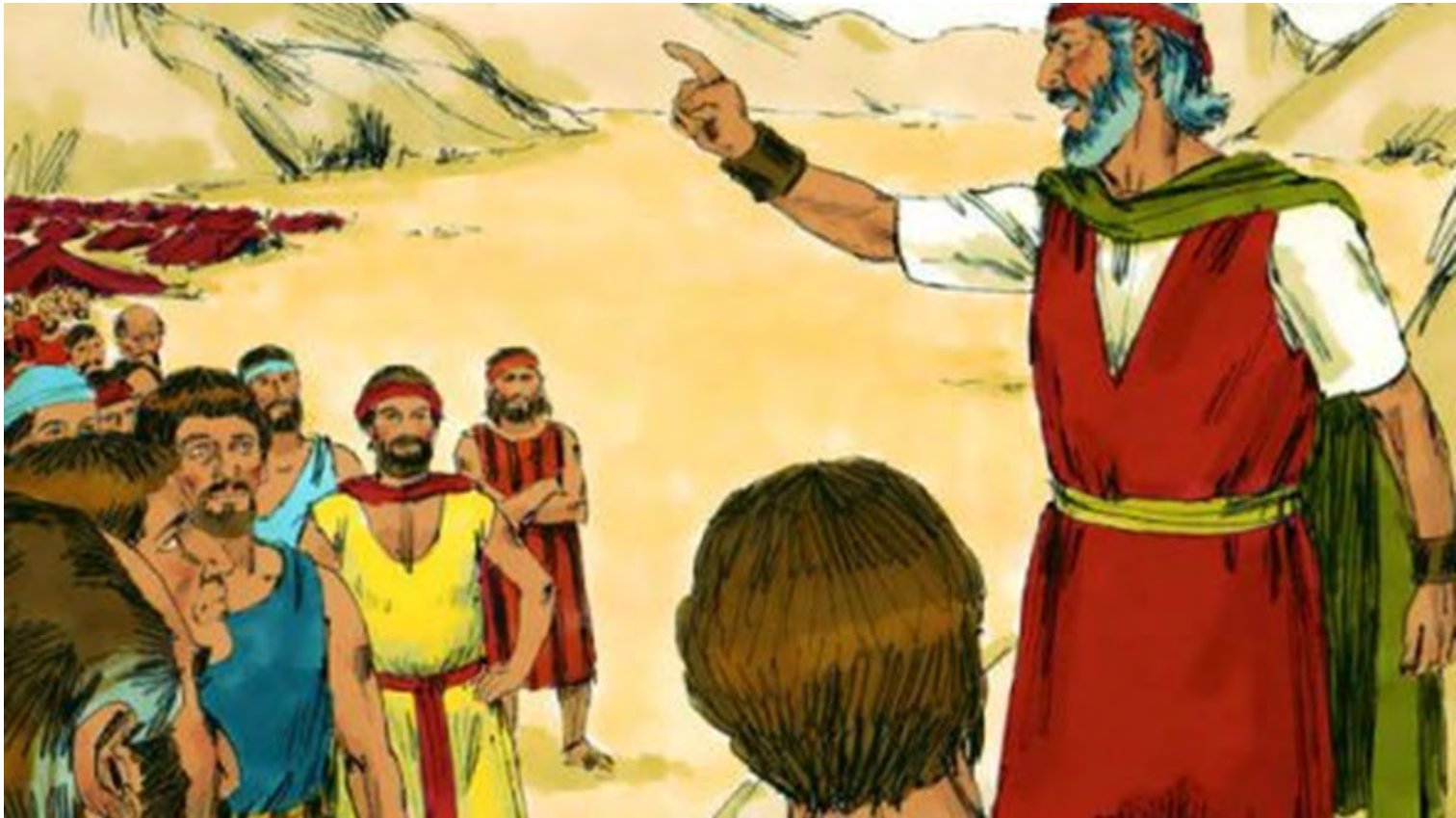
你總要給他，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；因耶和華—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，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，賜福與你。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；所以我吩咐你說：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(申15:10-11)



你弟兄中，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，服事你六年，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。你任他自由的時候，不可使他空手而去，要從你羊群、禾場、酒醱之中多多地給他；耶和華—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，你也要照樣給他。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將你救贖；因此，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。(申15:12-15)



他若對你說：我不願意離開你，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，且因在你那裡很好，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，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。你待婢女也要這樣。你任他自由的時候，不可以為難事，因他服事你六年，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。耶和華—你的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（申15:16-18）



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凡是公的，都要分別為聖，歸耶和華—你的神。牛群中頭生的，不可用他耕地；羊群中頭生的，不可剪毛。這頭生的，你和你的家屬，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吃。這頭生的若有什麼殘疾，就如瘸腿的、瞎眼的，無論有什麼惡殘疾，都不可獻給耶和華—你的神；可以在你城裡吃；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只是不可吃他的血；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（申15:19-23）



第十六章：律例典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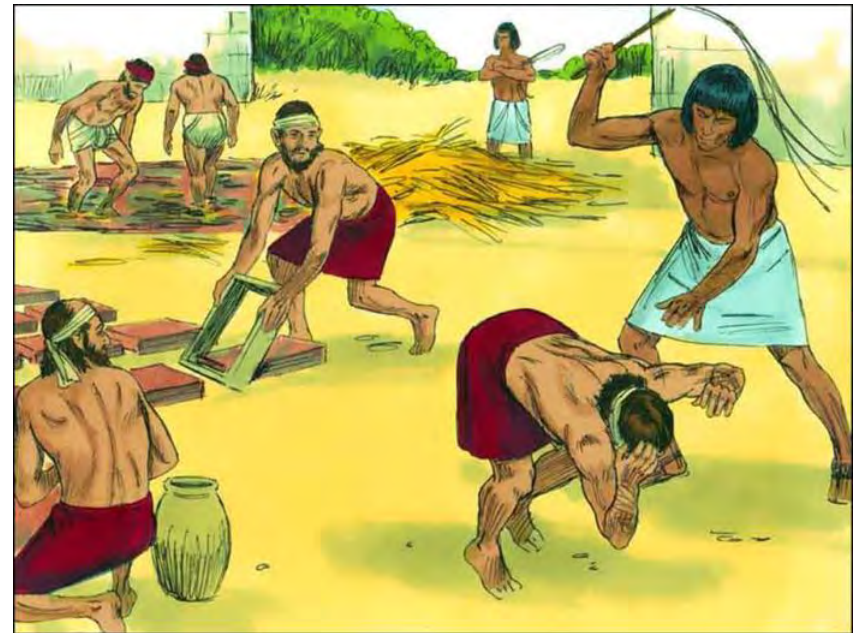
你要注意亞筆月，向耶和華—你的神守逾越節，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。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，從牛群羊群中，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—你的神。你吃這祭牲，不可吃有酵的餅；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，就是困苦餅—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—要叫你一生一世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。（申16:1-3）



在你四境之內，七日不可見麵酵，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在耶和華-你神所賜的各城中，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；只當在耶和華-你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，晚上日落的時候，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，獻逾越節的祭。當在耶和華-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把肉烤了吃（烤：或作煮），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。你要吃無酵餅六日，第七日要向耶和華-你的神守嚴肅會，不可做工。（申16:4-8）



你要計算七七日：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，共計七七日。你要照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福，手裡拿著甘心祭，獻在耶和華—你的神面前，守七七節。你和你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，都要在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，在耶和華—你的神面前歡樂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。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。（申16:9-12）



你把禾場的穀、酒醱的酒收藏以後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。守節的時候，你和你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，都要歡樂。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你當向耶和華—你的神守節七日；因為耶和華—你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，你就非常地歡樂。（申16:13-15）



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一年三次，在耶和華-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耶和華-你神所賜的福分，奉獻禮物。你要在耶和華-你神所賜的各城裡，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。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。（申16:16-18）



不可屈枉正直；不可看人的外貌。也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你要追求至公至義，好叫你存活，承受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。**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築壇，不可在壇旁栽什麼樹木作為木偶。也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；這是耶和華—你神所恨惡的。（申16:19-22）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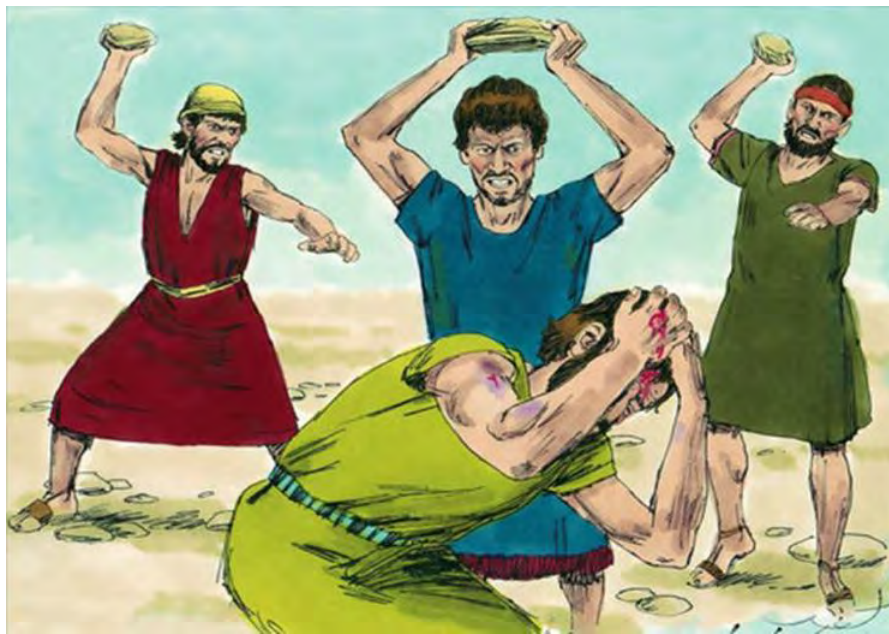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七章：律例典章

凡有殘疾，或有什麼惡病的牛羊，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因為這是耶和華—你神所憎惡的。（申17: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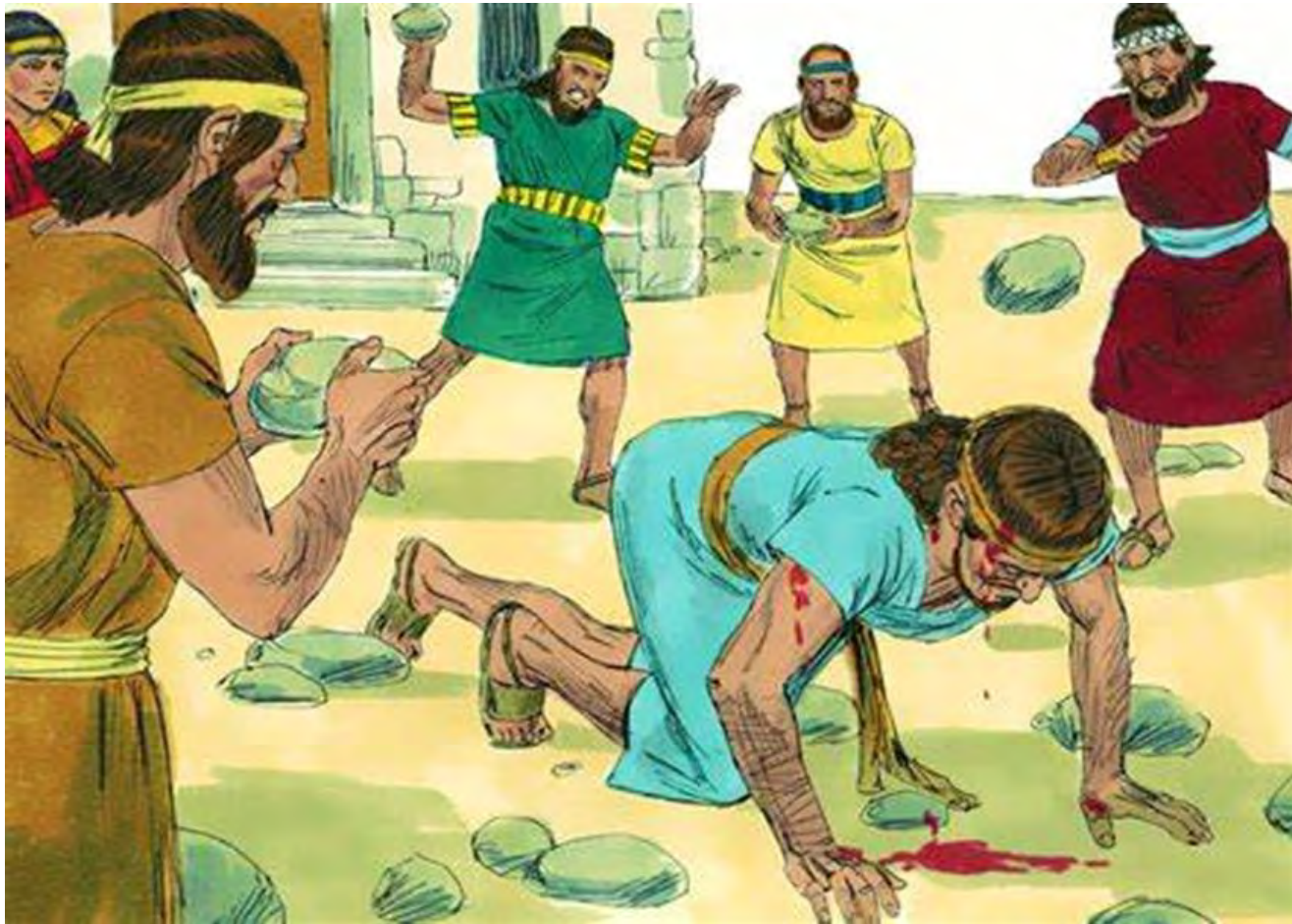


Courtesy of Dr. Michelle L. Crocheck, USDA-APHIS-16-WWSL

在你們中間，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諸城中，無論哪座城裡，若有人，或男或女，行耶和華—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違背了他的約，去事奉敬拜別神，或拜日頭，或拜月亮，或拜天象，是主不曾吩咐的；有人告訴你，你也聽見了，就要細細地探聽，果然是真，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以色列中，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，用石頭將他打死。（申17:2-5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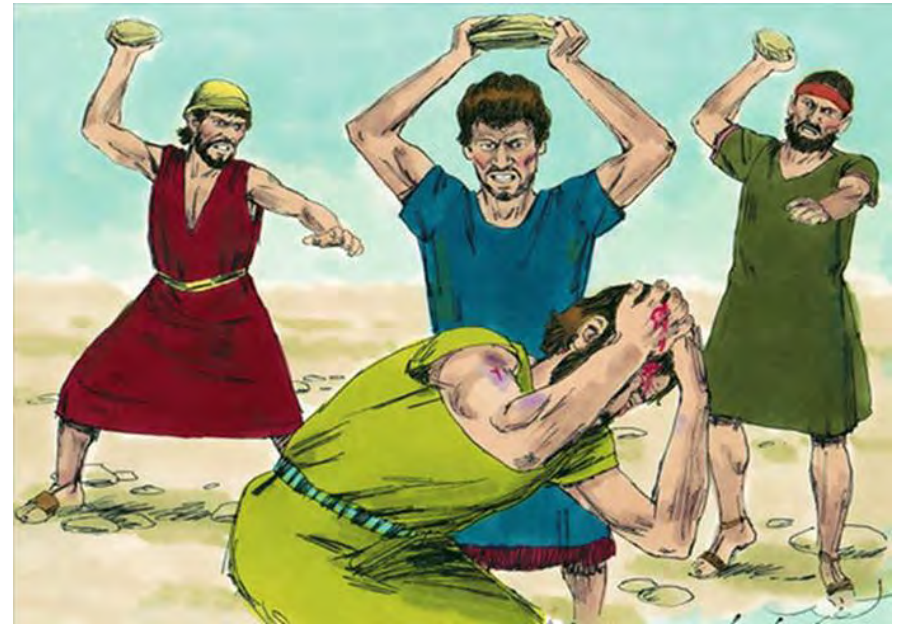
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；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。見證人要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（申17:6-7）



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，或因流血，或因爭競，或因毆打，是你難斷的案件，你就當起來，往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，並當時的審判官，求問他們，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。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，你必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。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，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；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，你不可偏離左右。（申17:8-11）



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的祭司，或不聽從
審判官，那人就必治死；這樣，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眾
百姓都要聽見害怕，不再擅敢行事。（申17:12-13）



到了耶和華-你神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，若說：我要立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國一樣。你總要立耶和華-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。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；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。
。(申17:14-15)



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：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；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(申17:16-1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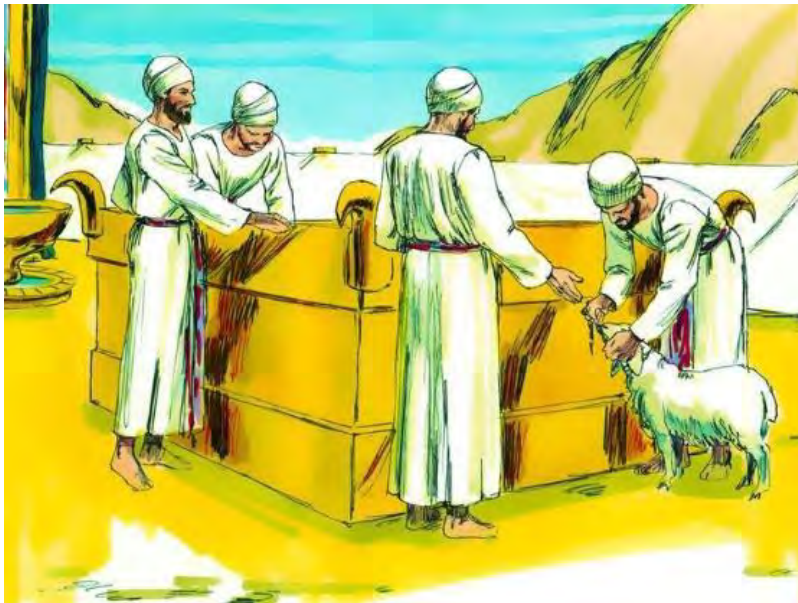


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存在他那裡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—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，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，偏左偏右，離了這誠命。這樣，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，在國位上年長日久。(申17:18-20)



第十八章：律例典章

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；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。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；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。
。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：凡獻牛或羊為祭的，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。（申18:1-3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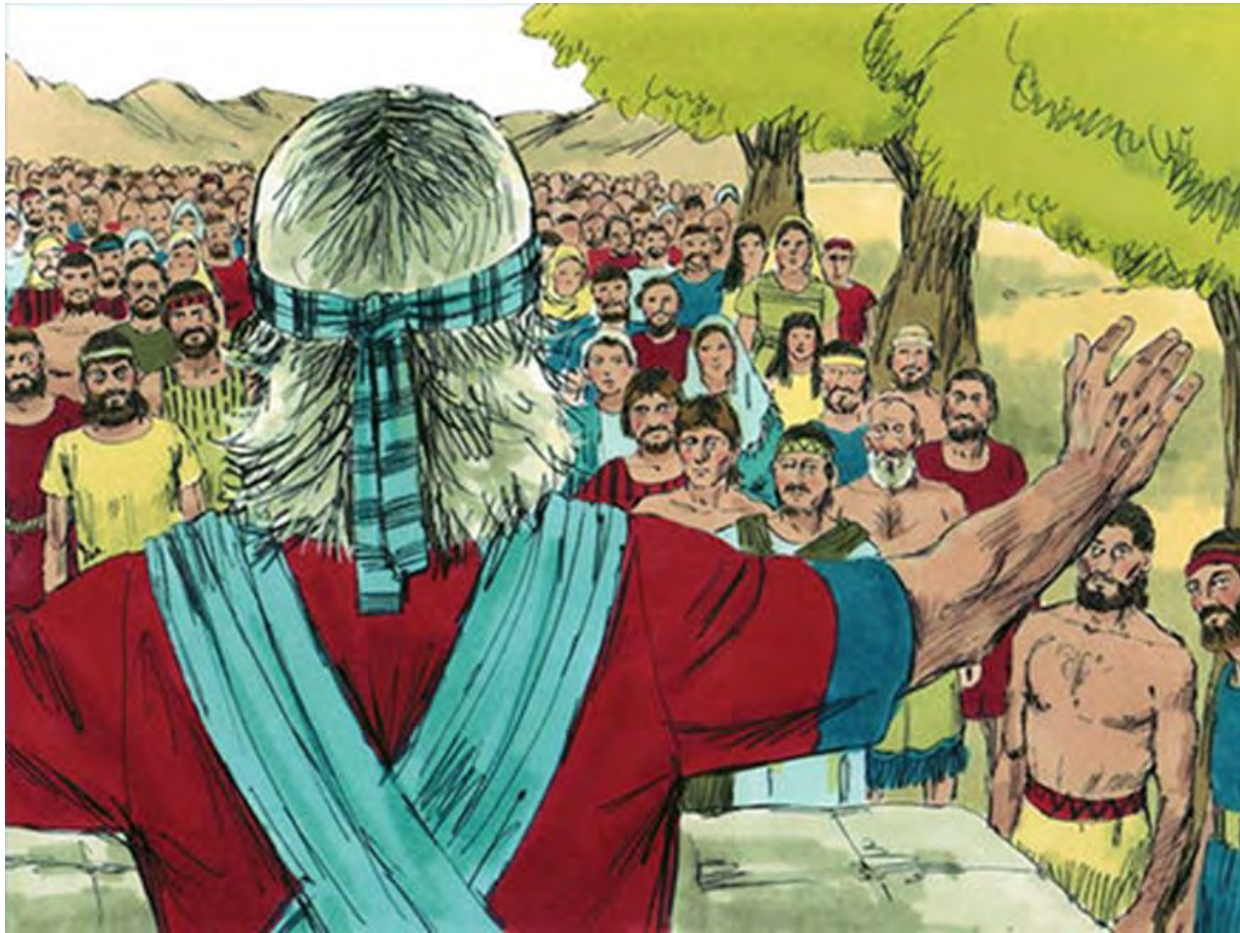
初收的五穀、新酒和油，並初剪的羊毛，也要給他；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，使他和他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。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，若從那裡出來，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就要奉耶和華—他神的名事奉，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。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，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。（申18:4-8）



你到了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之地，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，你不可學著行。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，也不可有占卜的、觀兆的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、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、過陰的。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；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，所以耶和華—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。（申18:9-12）



你要在耶和華-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。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，至於你，耶和華-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。(申18:13-14)



耶和華-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-你神一切的話，說：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-我神的聲音，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，免得我死亡。(申18:15-16)



耶和華就對我說：他們所說的是。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。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；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。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
。（申18:17-19）



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那先知就必治死。你心裡若說：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，我們怎能知道呢？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（申18:20-22）



第十九章：律例典章

耶和華-你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，耶和華-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，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，就要在耶和華-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。**要將耶和華-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；又要預備道路，使誤殺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裡去。(申19:1-3)**



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，定例乃是這樣：凡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，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樹木，不料，斧頭脫了把，飛落在鄰舍身上，以致於死，**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，免得報血仇的，心中火熱追趕他，因路遠就追上，將他殺死；其實他不該死，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。(申19:4-6)**



逃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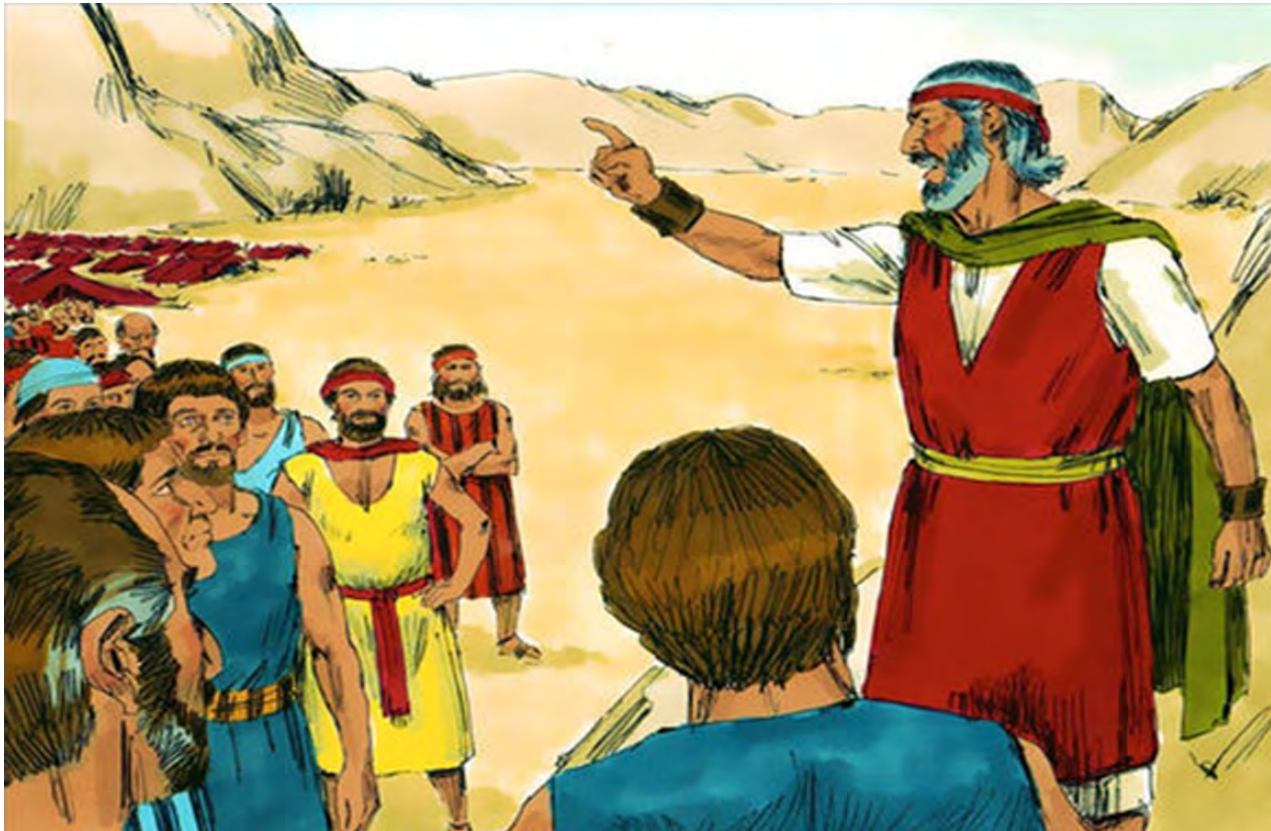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我吩咐你說，要分定三座城。耶和華—你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，

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，愛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常常遵行他的道，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，再添三座城，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流血的罪就歸於你。

(申19:7-10)



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著起來擊殺他，以致於死，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，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裡帶出他來，交在報血仇的手中，將他治死。你眼不可顧惜他，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，使你可以得福。(申19:11-1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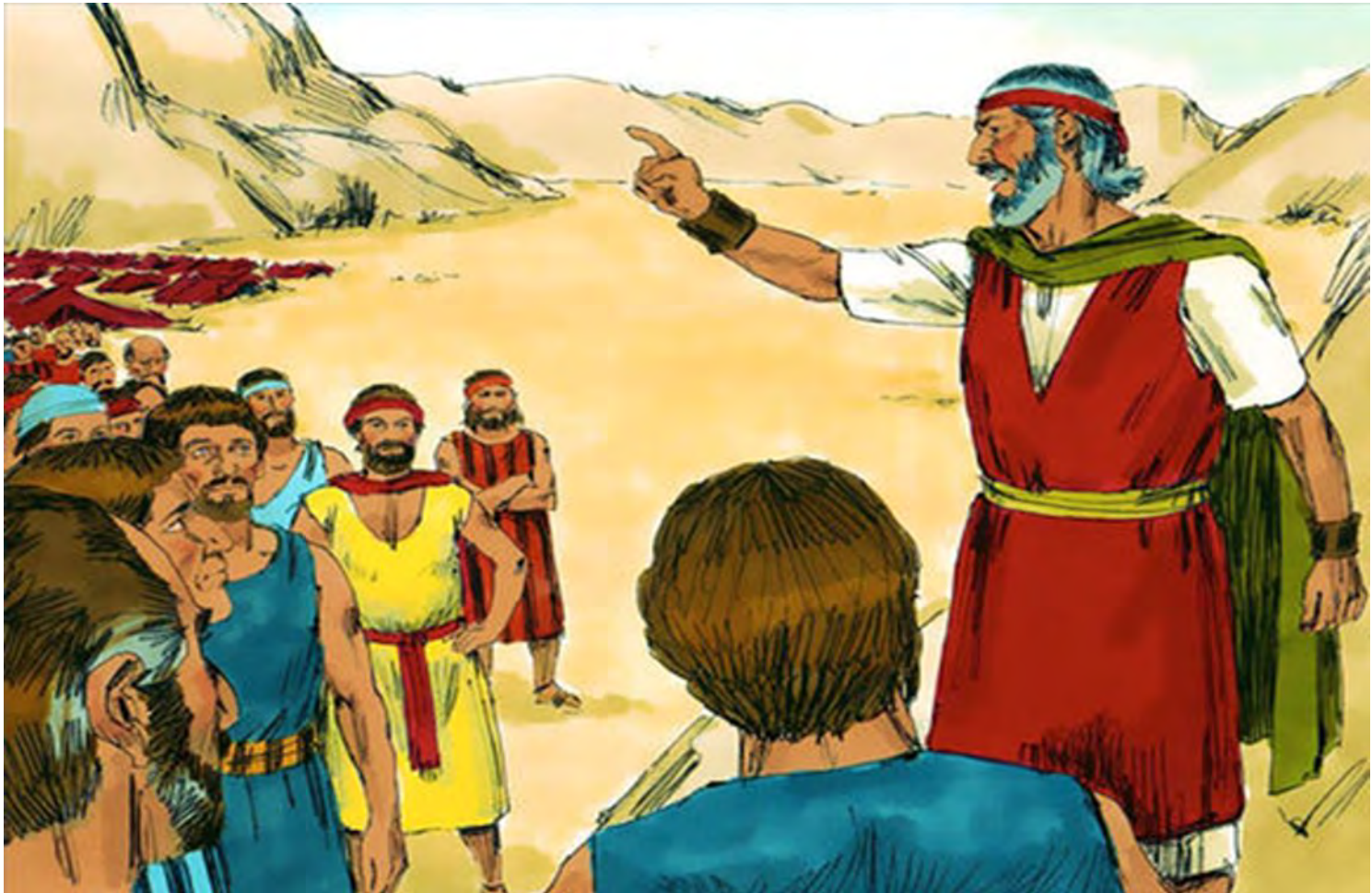
在耶和華-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
那是先人所定的。(申19:14)



人無論犯什麼罪，作什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若有凶惡的見證人起來，見證某人作惡，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，並審判官面前，**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（申19:15-19）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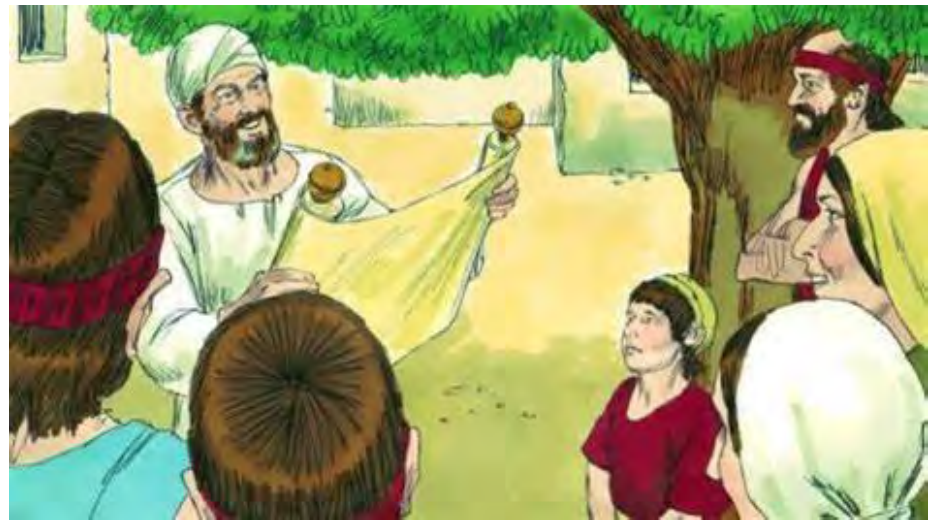
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(申19:20-2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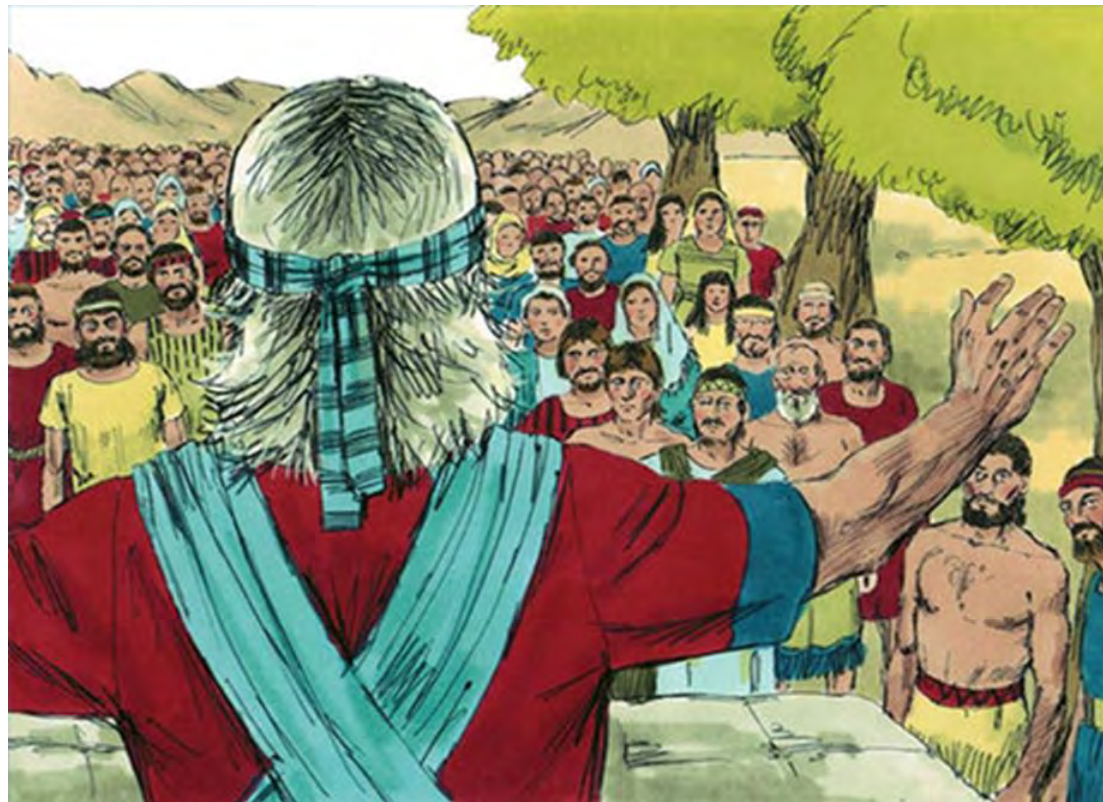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章：律例典章

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看見馬匹、車輛，並有比你多的人民，不要怕他們，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—你神與你同在。

- 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，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：以色列人哪，你們當聽，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，不要膽怯，不要懼怕戰兢，也不要因他們驚恐；因為耶和華—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，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，拯救你們。（申20:1-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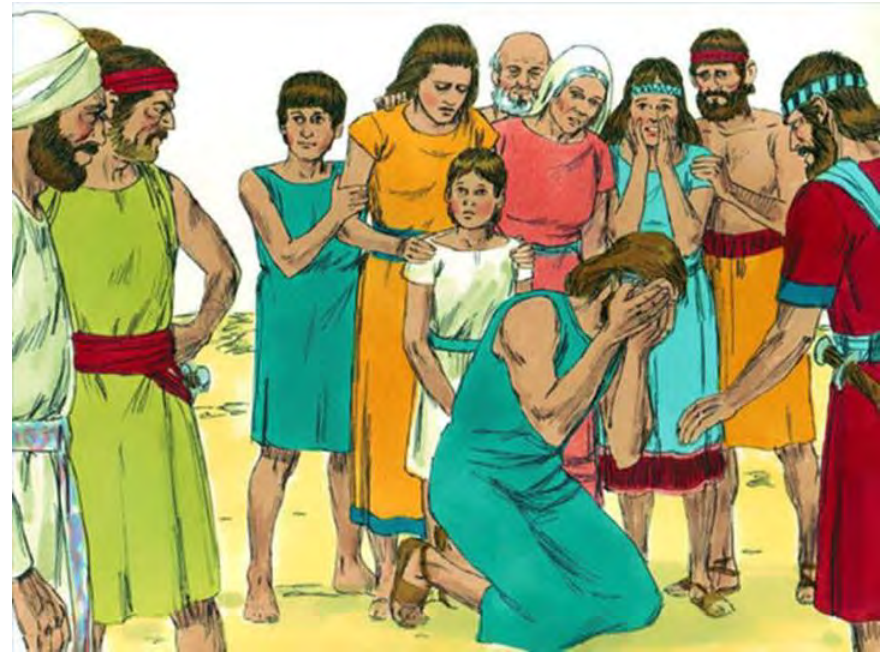
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：誰建造房屋，尚未奉獻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奉獻。誰種葡萄園，尚未用所結的果子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用。誰聘定了妻，尚未迎娶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娶。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：誰懼怕膽怯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，和他一樣。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，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。(申20:5-9)



你臨近一座城、要攻打的時候，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。
。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，給你開了城，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，服事你；若不肯與你和好，反要與你打仗，你就要圍困那城。(申20:10-1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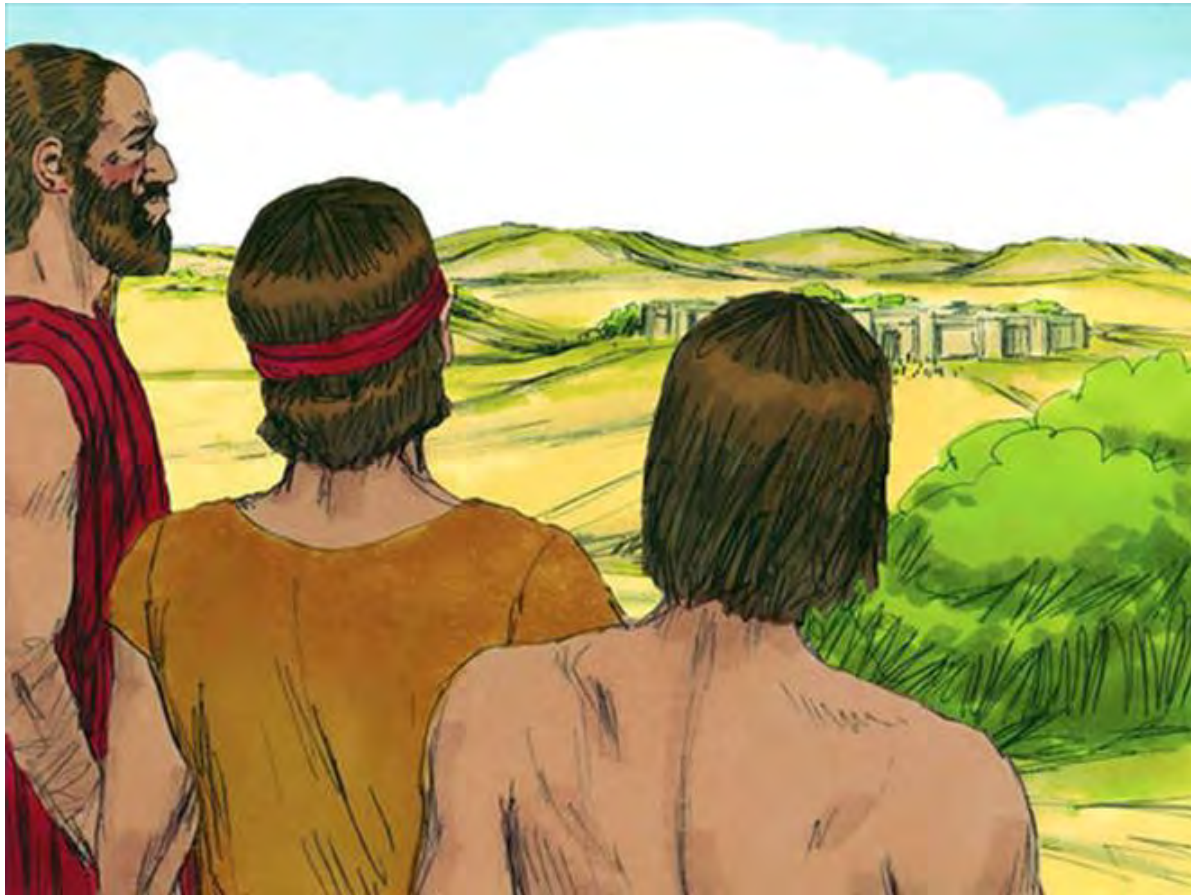
耶和華-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，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。惟有婦女、孩子、牲畜，和城內一切的財物，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。耶和華-你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，你可以吃用。離你甚遠的各城，不是這些國民的城，你都要這樣待他。（申20:13-15）



但這些國民的城，耶和華—你神既賜你為業，其中凡有氣息的，一個不可存留；只要照耶和華—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，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(申20:16-1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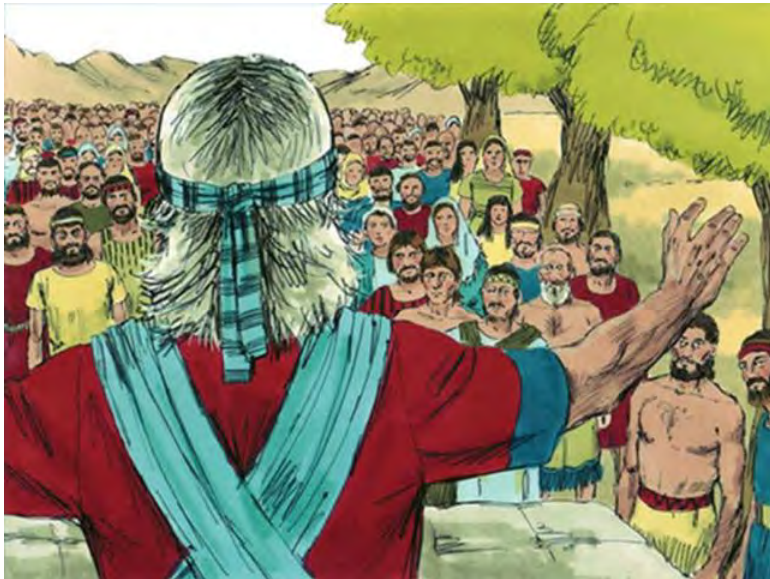


你若許久圍困、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，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；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，不可砍伐。田間的樹木豈是人，叫你糟蹋嗎？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、砍伐，用以修築營壘，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，直到攻塌了。（申20:19-20）



第二十一章：律例典章

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，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，直量到四圍的城邑，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，把母牛犢牽到流水、未曾耕種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（申21:1-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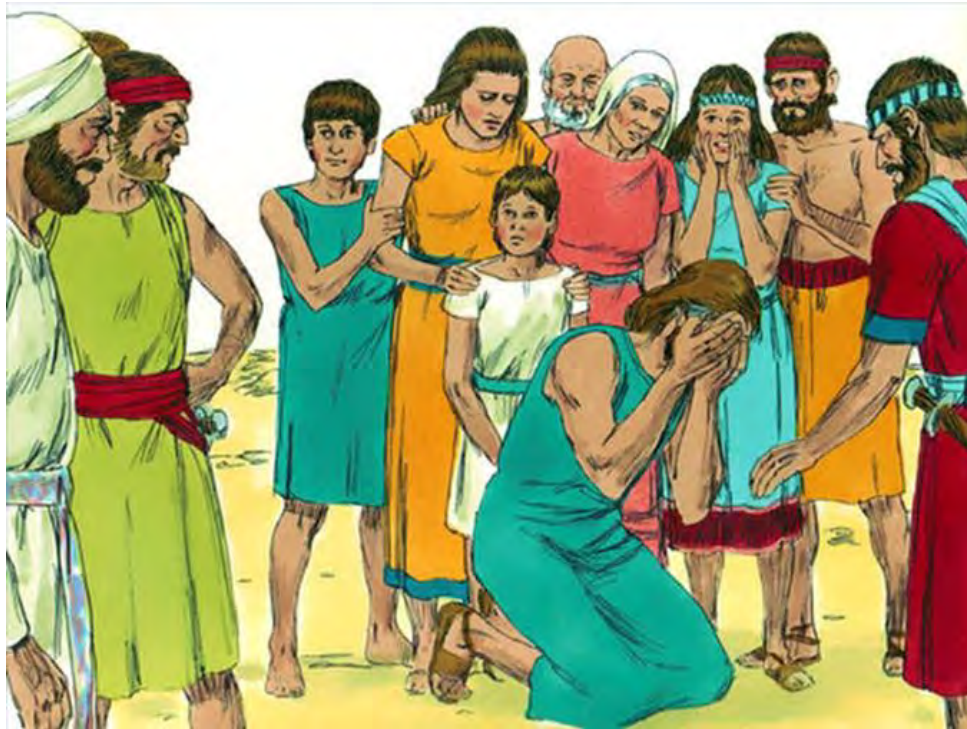
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；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，奉耶和華的名祝福，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。那城的眾長老，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，禱告（原文作回答）說：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（申21:5-7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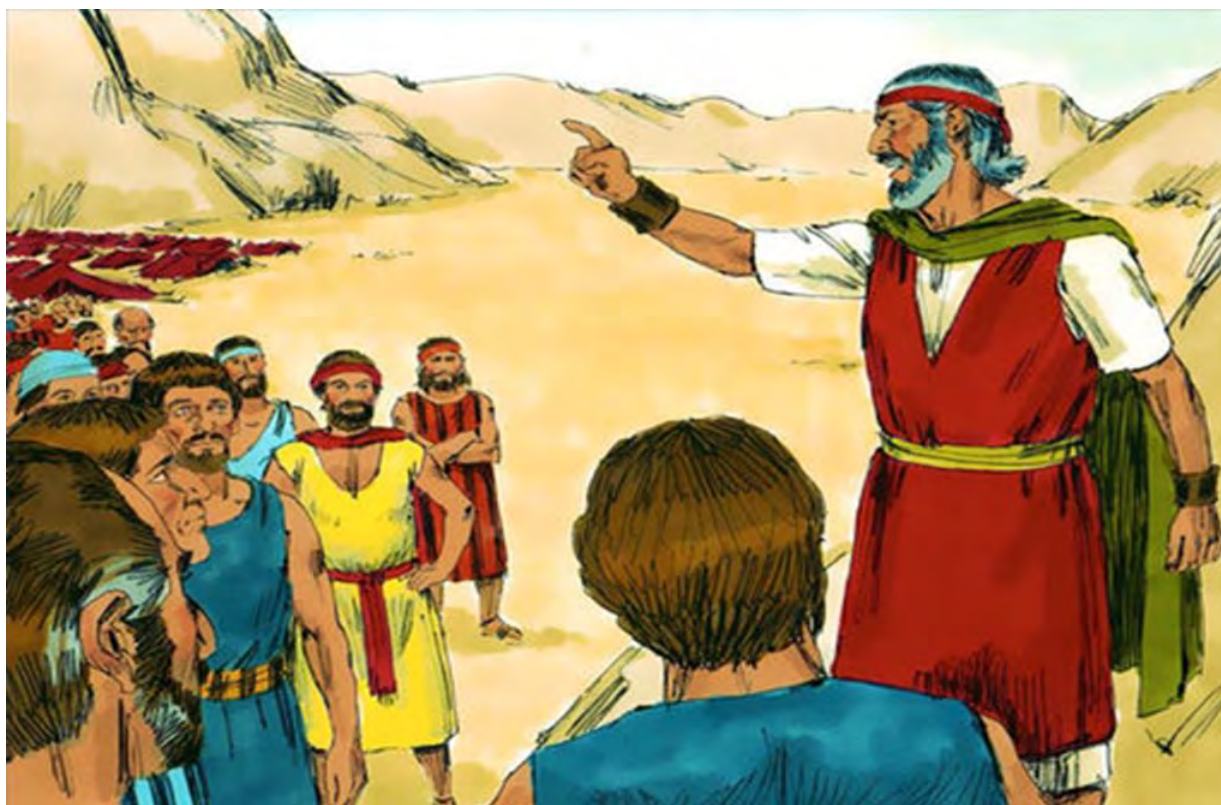
耶和華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這樣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。
。（申21:8-9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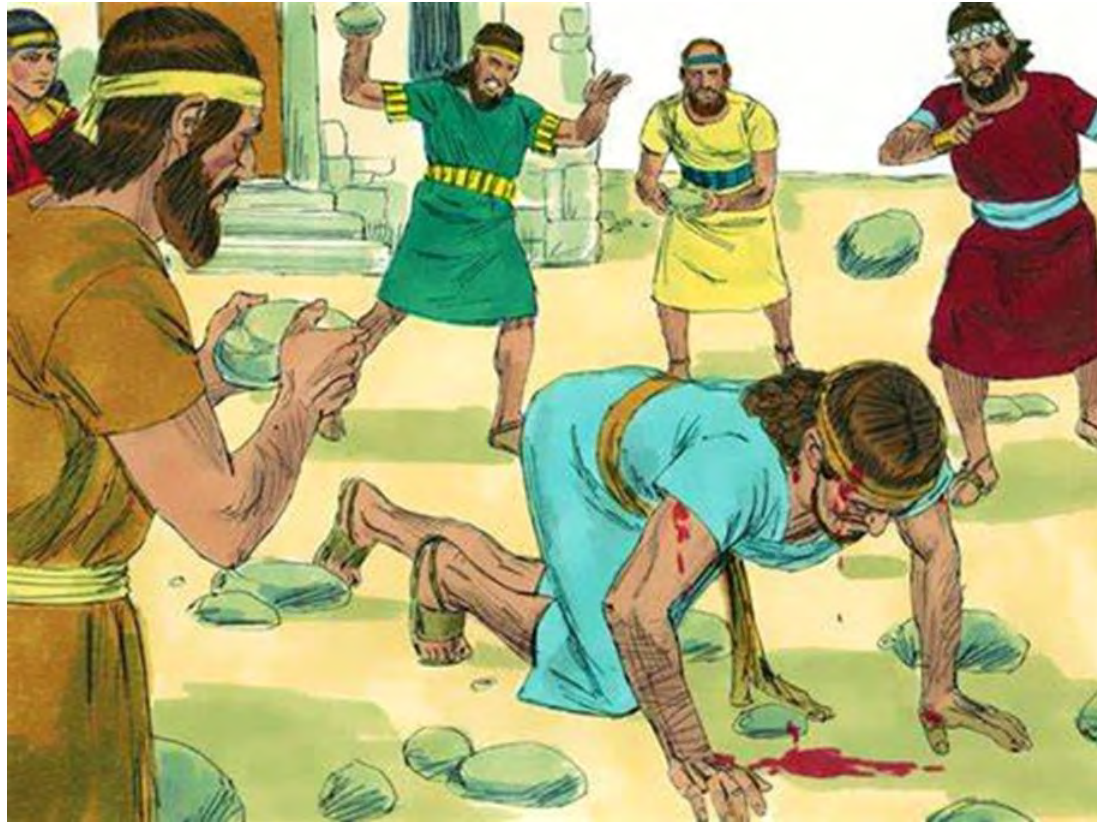
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，你就擄了他們去。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，戀慕他，要娶他為妻，就可以領他到你家裡去；他便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，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，然後可以與他同房。你作他的丈夫，他作你的妻子。後來你若不喜悅他，就要由他隨意出去，決不可為錢賣他，也不可當婢女待他，因為你玷污了他。（申21:10-14）



人若有二妻，一為所愛，一為所惡，所愛的、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，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。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，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，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，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，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；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，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。(申21:15-17)



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裡，對長老說：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（申21:18-21）



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

(申21:22-23)



第二十二章：律例典章

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把他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。你弟兄若離你遠，或是你不認識他，就要牽到你家去，留在你那裡，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。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，或是驢，或是衣服，你若遇見，都要這樣行，不可佯為不見。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幫助他拉起來。（申22:1-4）



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，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—你神所憎惡的。你若路上遇見鳥窩，或在樹上或在地上，裡頭有雛或有蛋，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，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。總要放母，只可取雛，這樣你就可以享福，日子得以長久。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，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，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。（申22:5-8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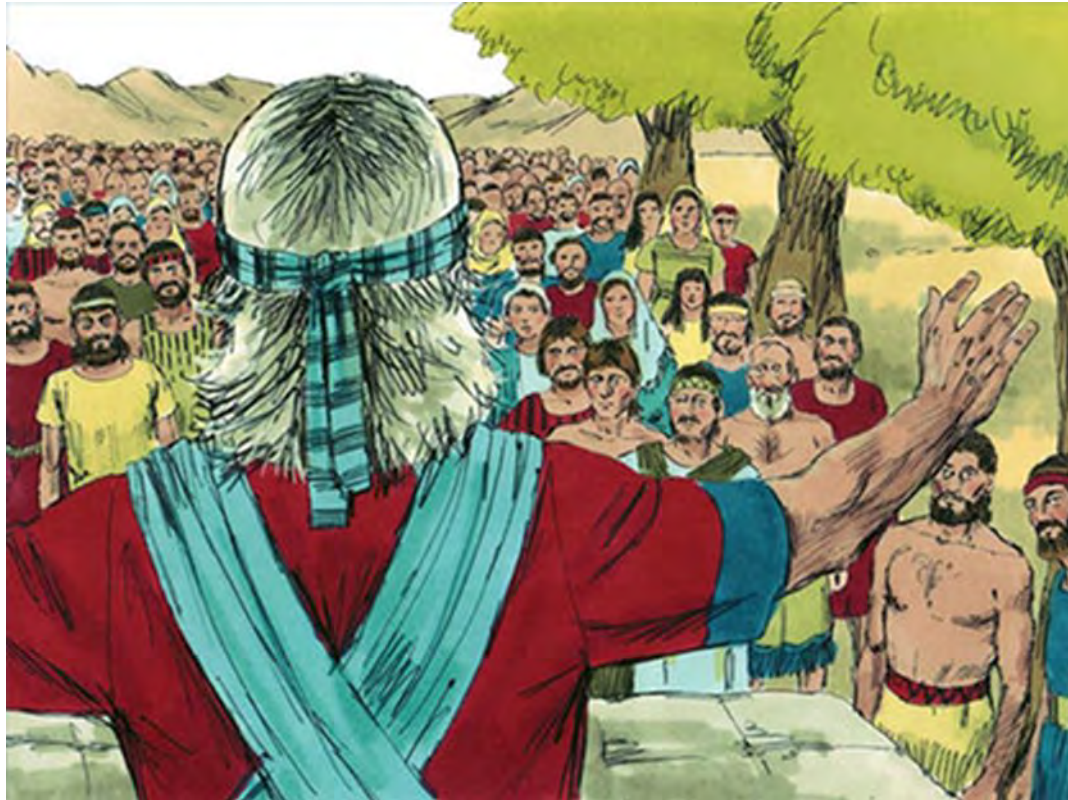
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，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。不可並用牛、驢耕地。不可穿羊毛、細麻兩樣攙雜料做的衣服。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。

(申22:9-12)



人若娶妻，與他同房之後恨惡他，信口說他，將醜名加在他身上，說：我娶了這女子，與他同房，見他沒有貞潔的憑據；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，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裡。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：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，他恨惡他，信口說他，說：我見你的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；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。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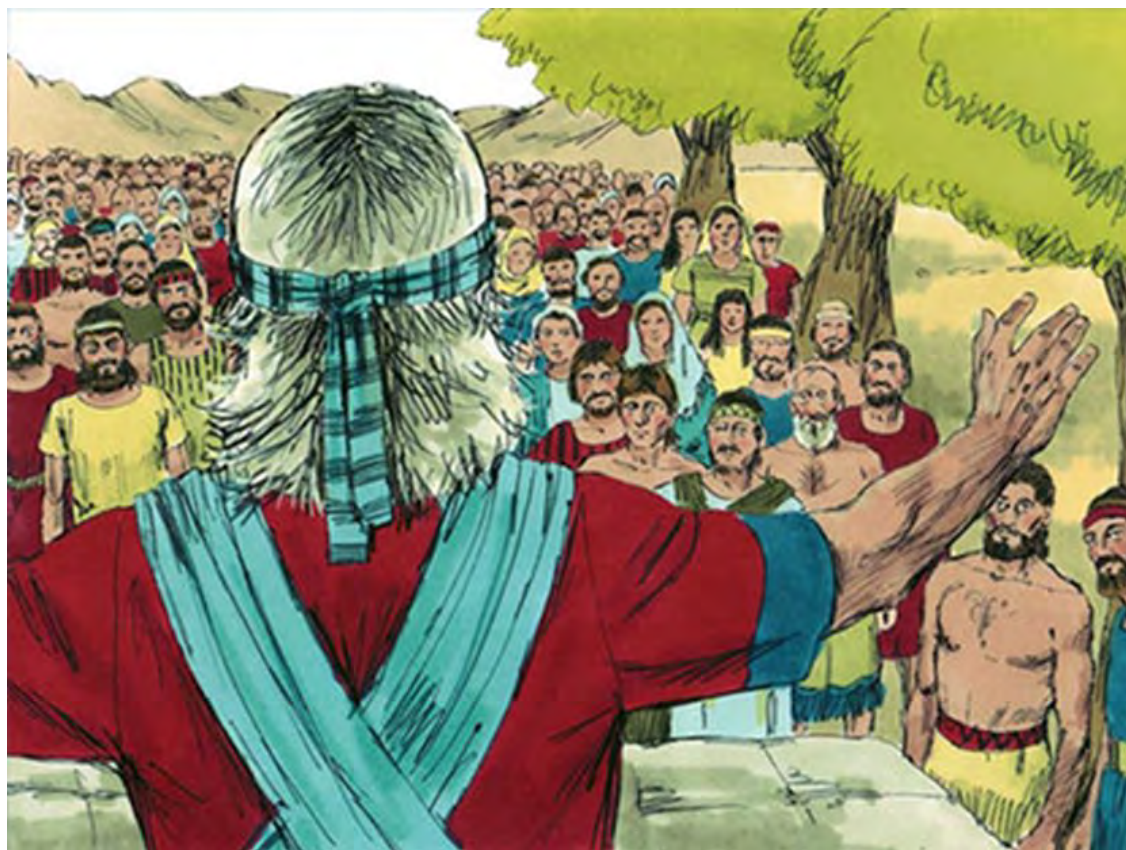
(申22:13-1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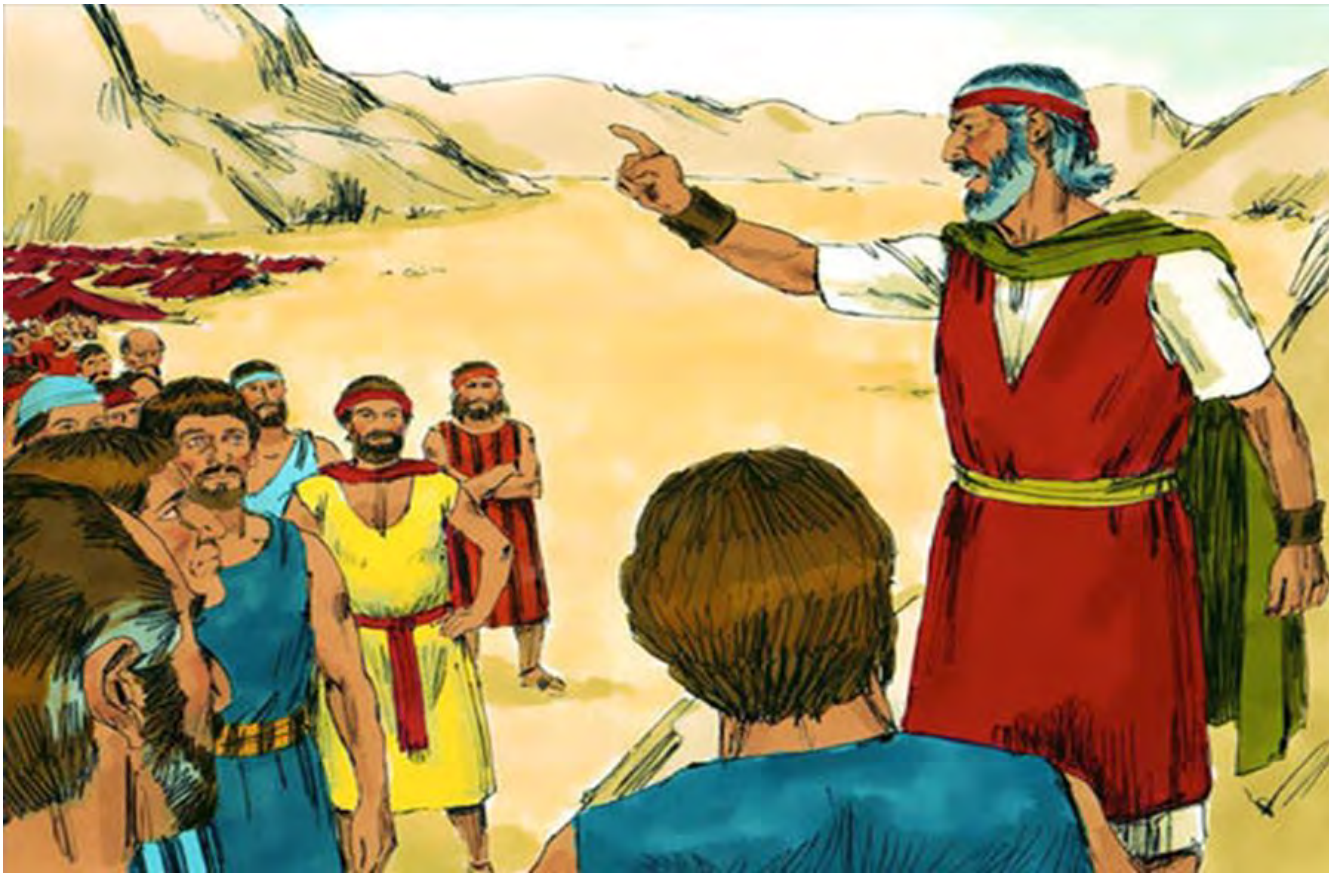
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，懲治他，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，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。女子仍作他的妻，終身不可休他。但這事若是真的，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，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，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；因為他在父家行了淫亂，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（申22:18-21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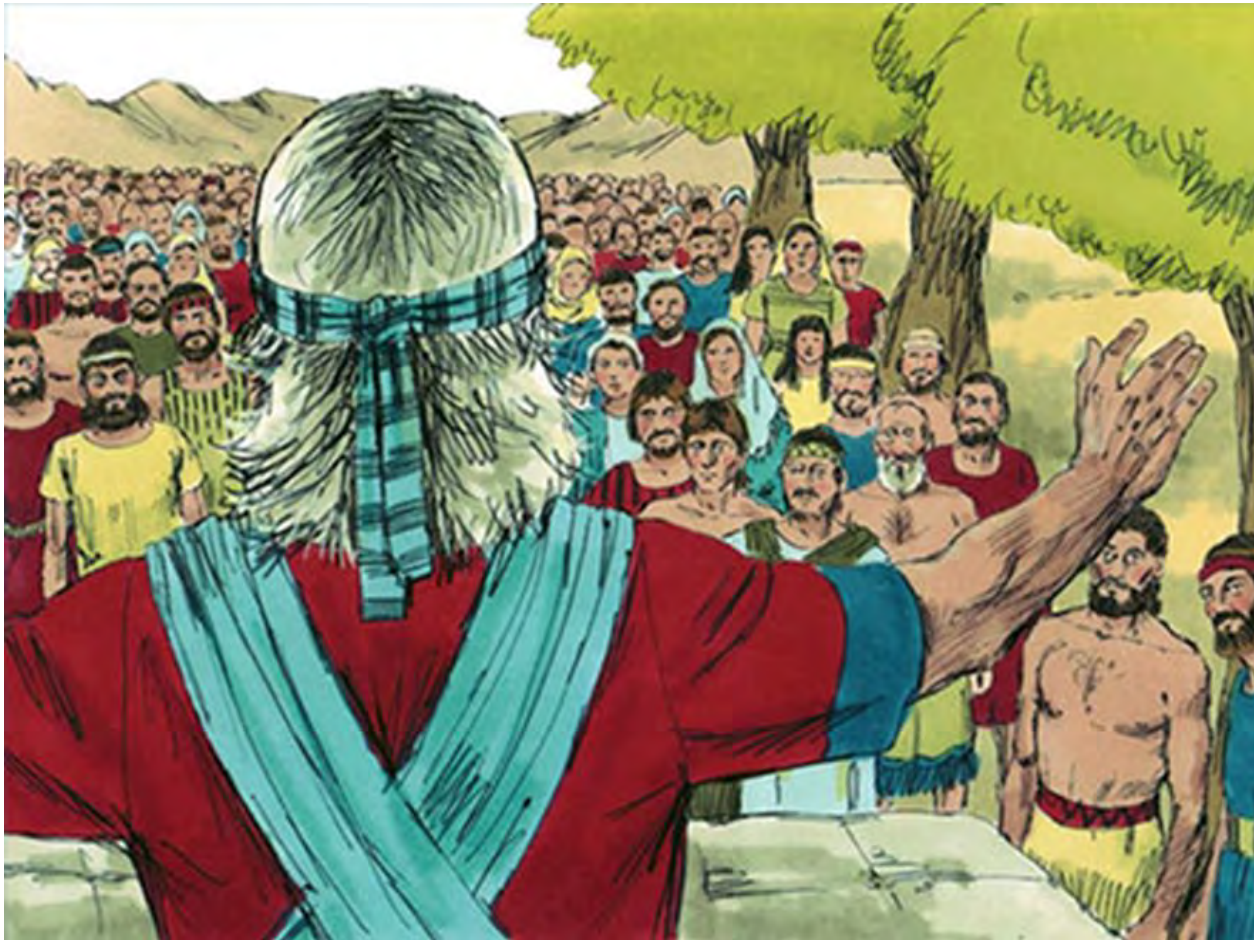
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裡遇見他，與他行淫，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-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裡卻沒有喊叫；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(申22:22-24)



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他行淫，只要將那男子治死。但不可辦女子；他本沒有該死的罪，這事就類乎人起來攻擊鄰舍，將他殺了一樣。因為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女子喊叫，並無人救他。（申22:25-2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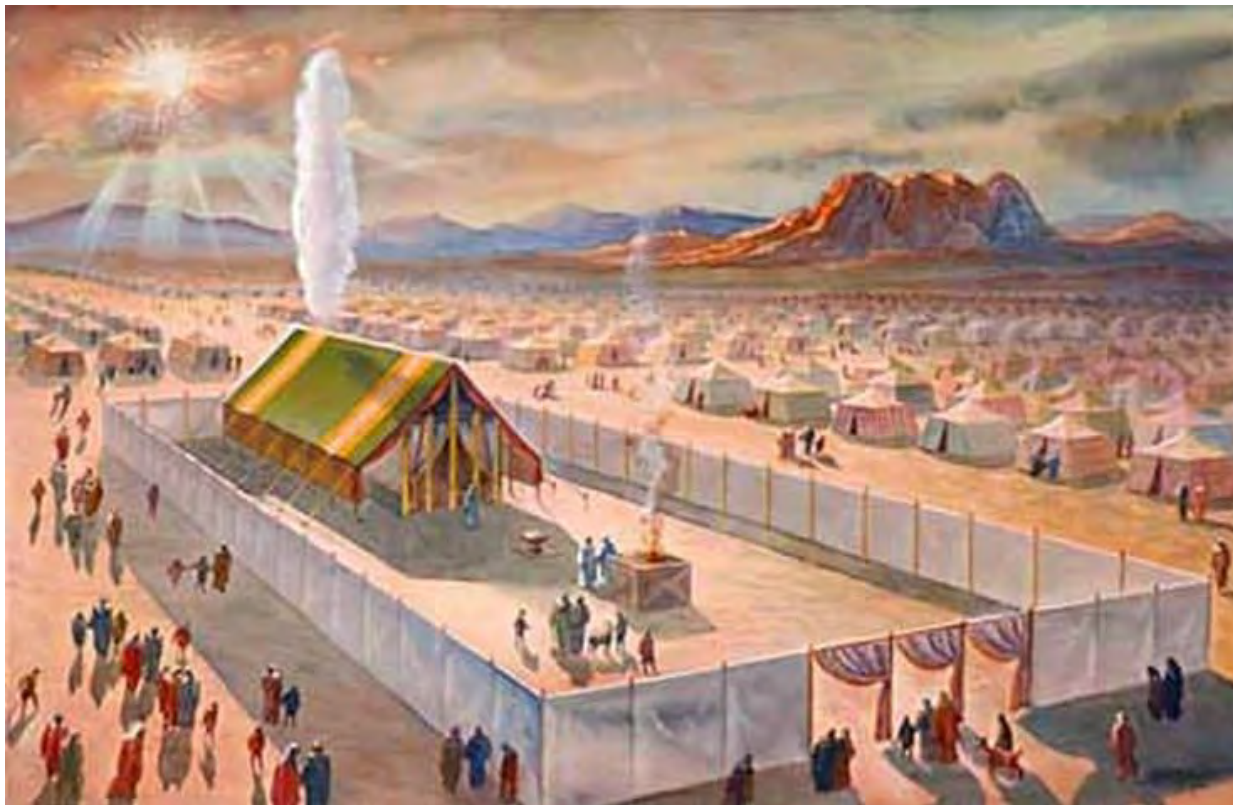


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他，與他行淫，被人看見，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；因他玷污了這女子，就要娶他為妻，終身不可休他人不可娶繼母為妻；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（申22:28-3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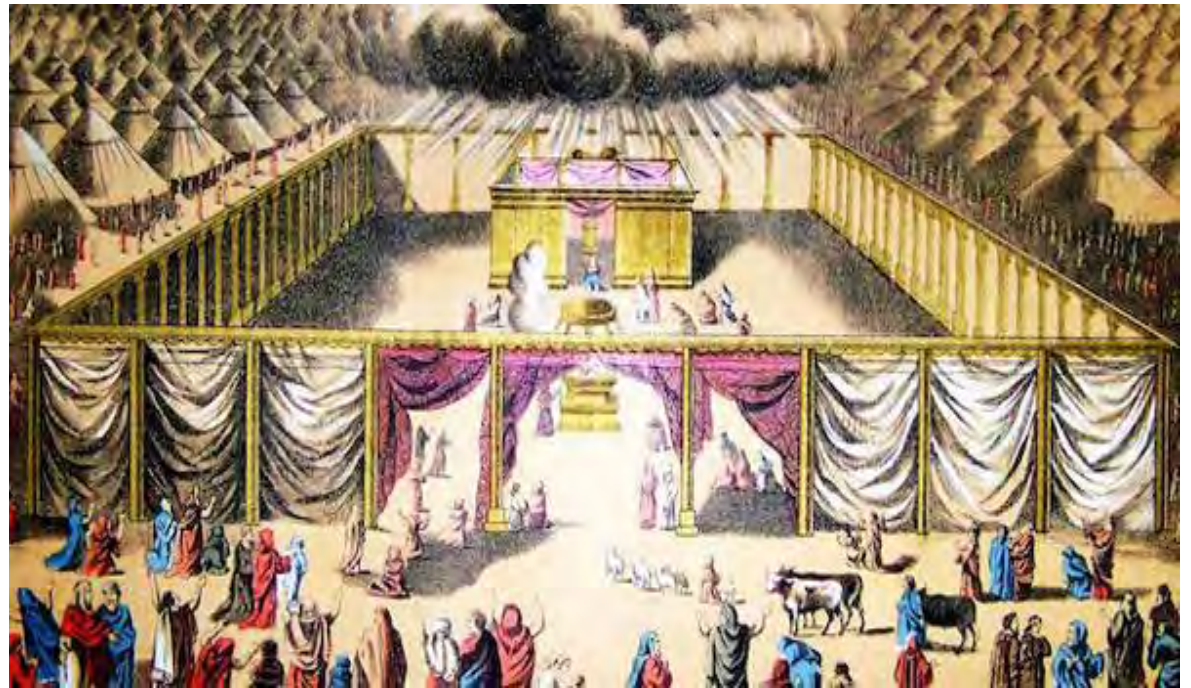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十三章：律例典章

凡外腎受傷的，或被閹割的，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他的子孫，直到十代，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(申23:1-2)



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他們的子孫，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，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。（申23:3-4）



然而耶和華-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，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，因為耶和華-你的神愛你。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。不可憎惡以東人，因為他是你的弟兄。不可憎惡埃及人，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。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。(申23:5-8)



你出兵攻打仇敵，就要遠避諸惡。你們中間，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，不潔淨，就要出到營外，不可入營；到傍晚的時候，他要用水洗澡，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。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。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，你出營外便溺以後，用以鏟土，轉身掩蓋。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，要救護你，將仇敵交給你，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，免得他見你那裡有污穢，就離開你。(申23:9-14)



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，逃到你那裡，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。他必在你那裡與你同住，在你的城邑中，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；你不可欺負他。（申23:15-1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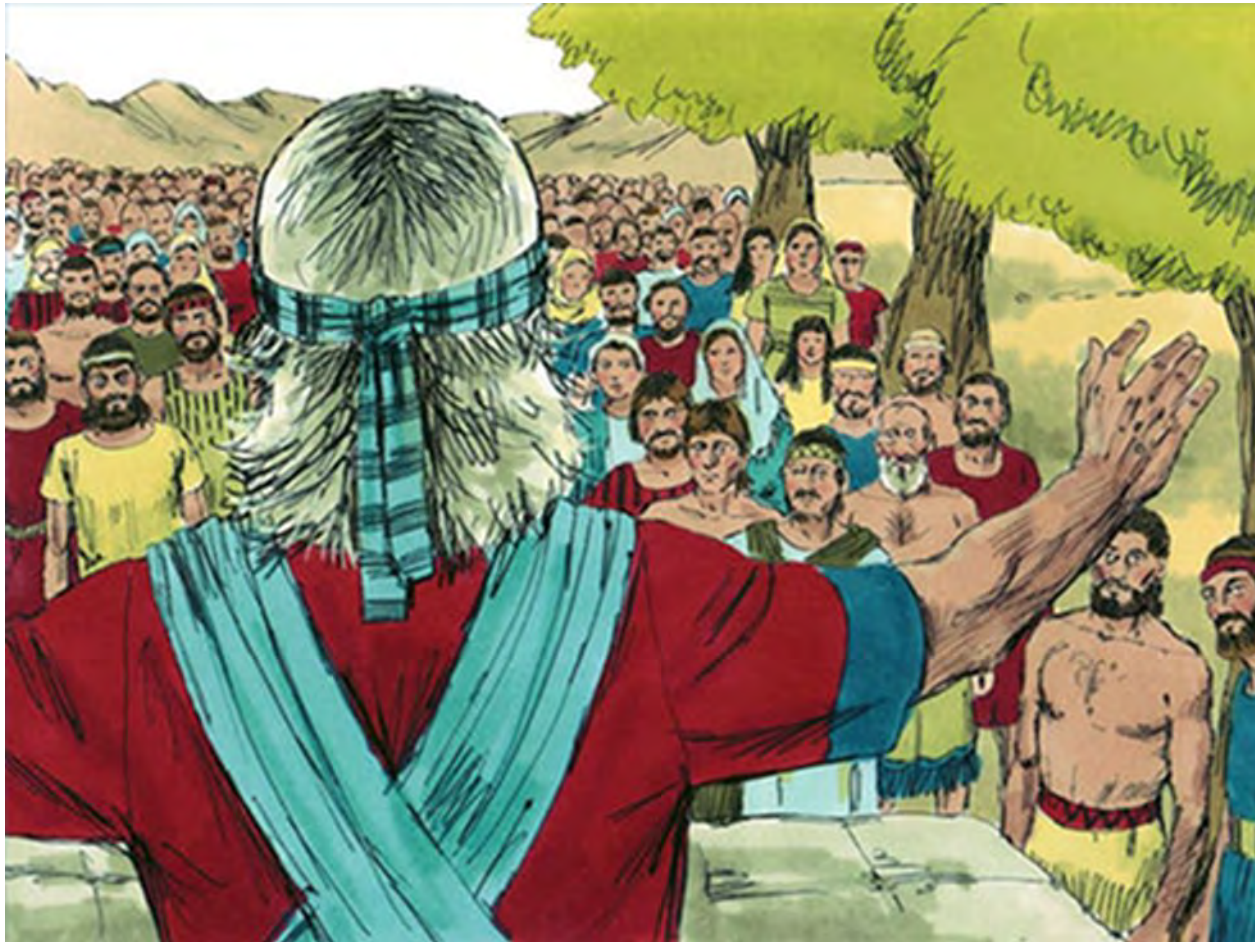


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；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。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（原文作狗）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—你神的殿還願，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—你神所憎惡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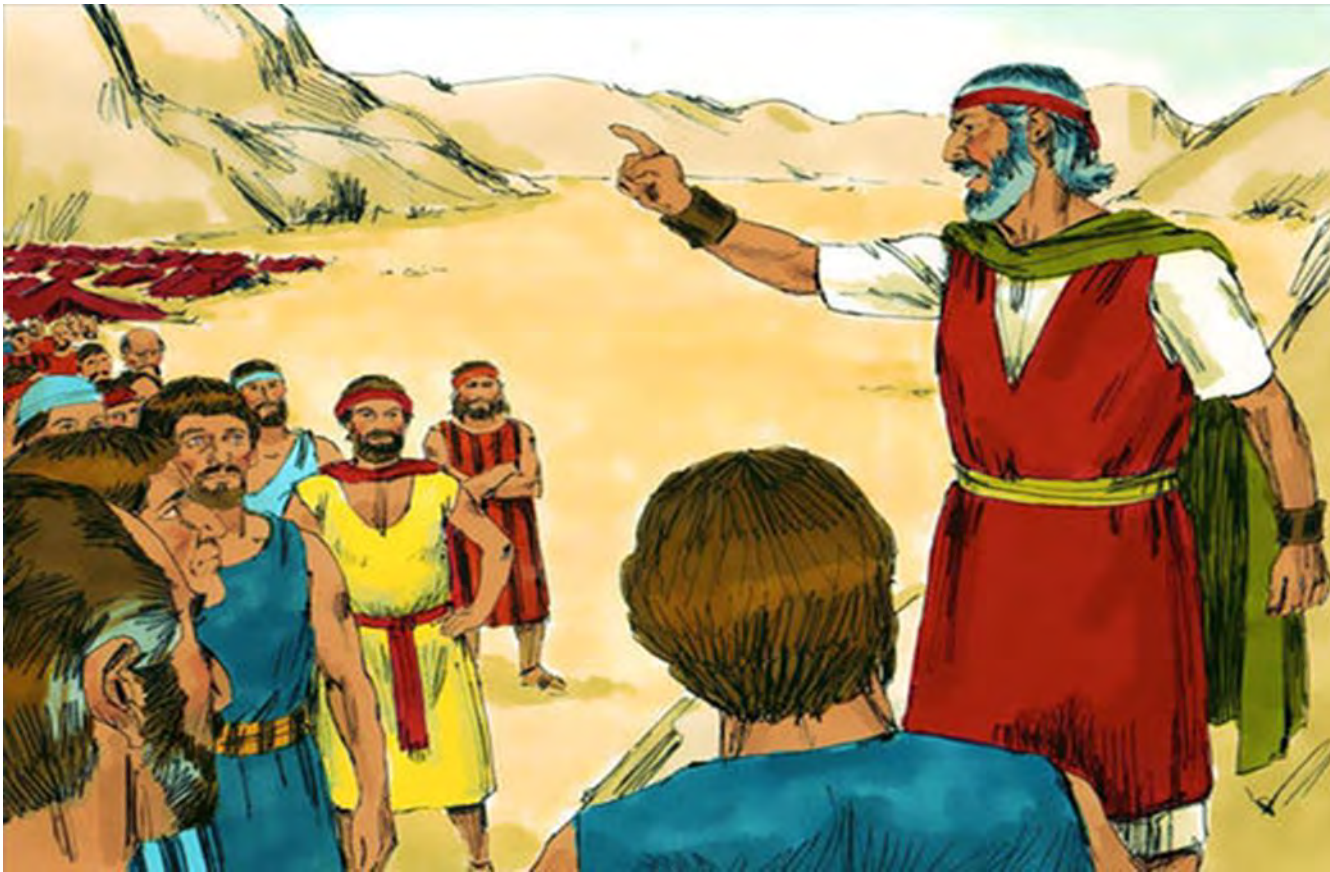
(申23:17-18)



你借給你弟兄的，或是錢財或是糧食，無論什麼可生利的物，都不可取利。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，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（申23:19-20）



你向耶和華—你的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；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，你不償還就有罪。你若不許願，倒無罪。你嘴裡所出的，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，要照你向耶和華—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。(申23:21-23)



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，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，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。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，可以用手摘穗子，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。(申23:24-25)



第二十四章：律例典章

人若娶妻以後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他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。婦人離開夫家以後，可以去嫁別人。後夫若恨惡他，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，或是娶他為妻的後夫死了，打發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他為妻，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；不可使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。（申24:1-4）



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，也不可託他辦理什麼公事，可以在家清閒一年，使他所娶的妻快活。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，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。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，當奴才待他，或是賣了他，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。這樣，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（申24:5-7）



在大癩瘋的災病上，你們要謹慎，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。我怎樣吩咐他們，你們要怎樣遵行。當記念出埃及後，在路上，耶和華—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。（申24:8-9）



你借給鄰舍，不拘是什麼，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。要站在外面，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。他若是窮人，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。日落的時候，總要把當頭還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，他就為你祝福；這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。（申24:10-13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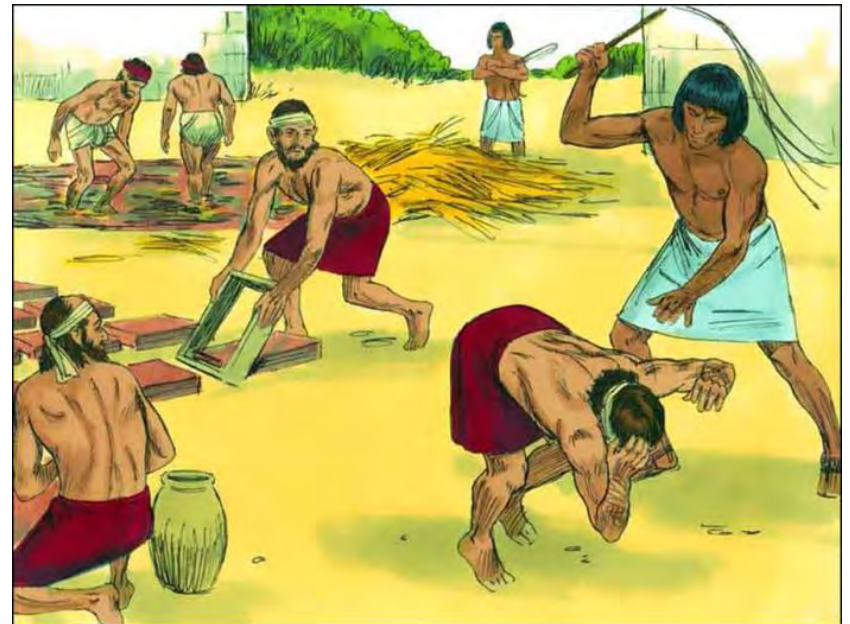
困苦窮乏的雇工，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，你不可欺負他。要當日給他工價，不可等到日落-因為他窮苦，把心放在工價上-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你了。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(申24:14-16)



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，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。
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。耶和華—你的神從那裡將你救贖，所以
我吩咐你這樣行。（申24:17-18）



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，不可再打；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所剩下的，不可再摘；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（申24:19-2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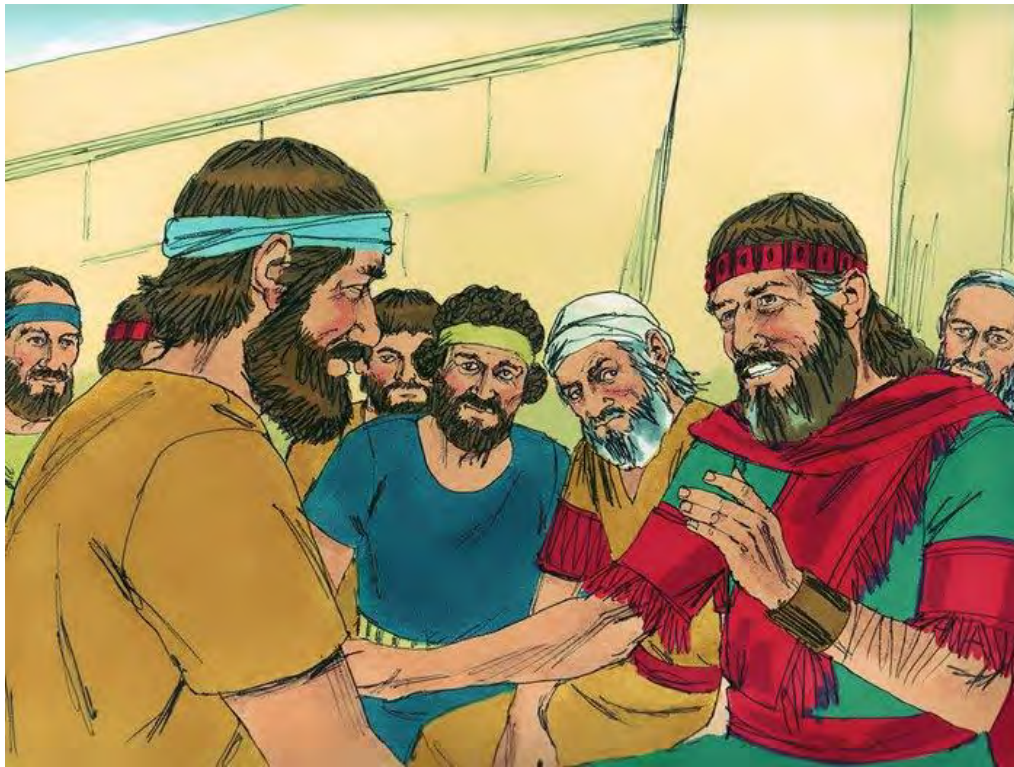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十五章：律例典章

人若有爭訟，來聽審判，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，定惡人有罪。惡人若該受責打，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，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。只可打他四十下，不可過數；若過數，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。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他的嘴。
。(申25:1-4)



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他為妻，與他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（申25:5-7）



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我不願意娶他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（申25:8-10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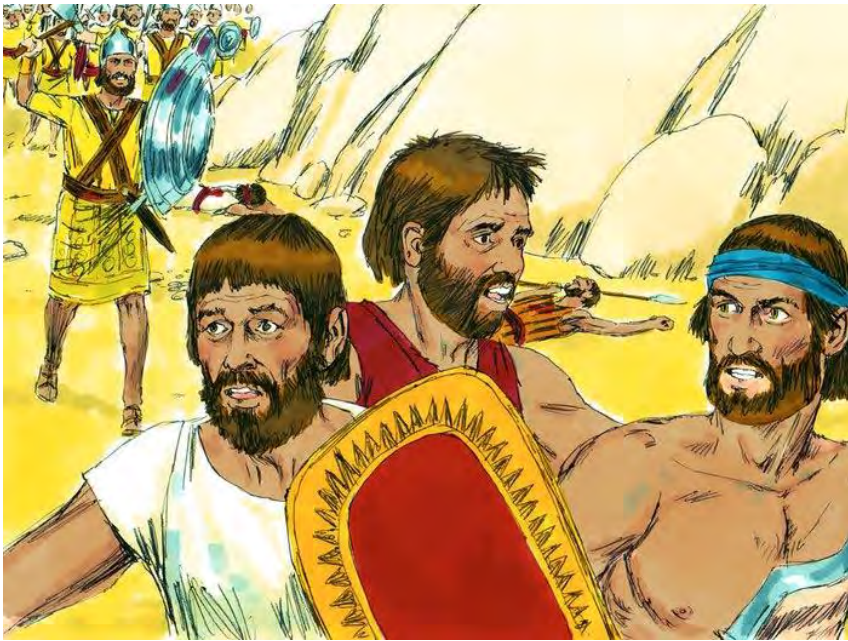
若有二人爭鬥，這人的妻近前來，要救他丈夫脫離那打他丈夫之人的手，抓住那人的下體，就要砍斷婦人的手，眼不可顧惜他。（申25:11-12）



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。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。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，公平的升斗。這樣，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。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—你神所憎惡的。（申25:13-16）



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，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。他們在路上遇見你，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，並不敬畏神。所以耶和華—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，在耶和華—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。那時，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，不可忘記。(申25:17-19)



第二十六章：律例典章

你進去得了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，就要從耶和華—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，盛在筐子裡，往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，見當時作祭司的，對他說：我今日向耶和華—你神明認，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。（申26:1-3）



祭司就從你手裡取過筐子來，放在耶和華—你神的壇前。你要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說：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，下到埃及寄居。他人口稀少，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、人數很多的國民。

(申26:4-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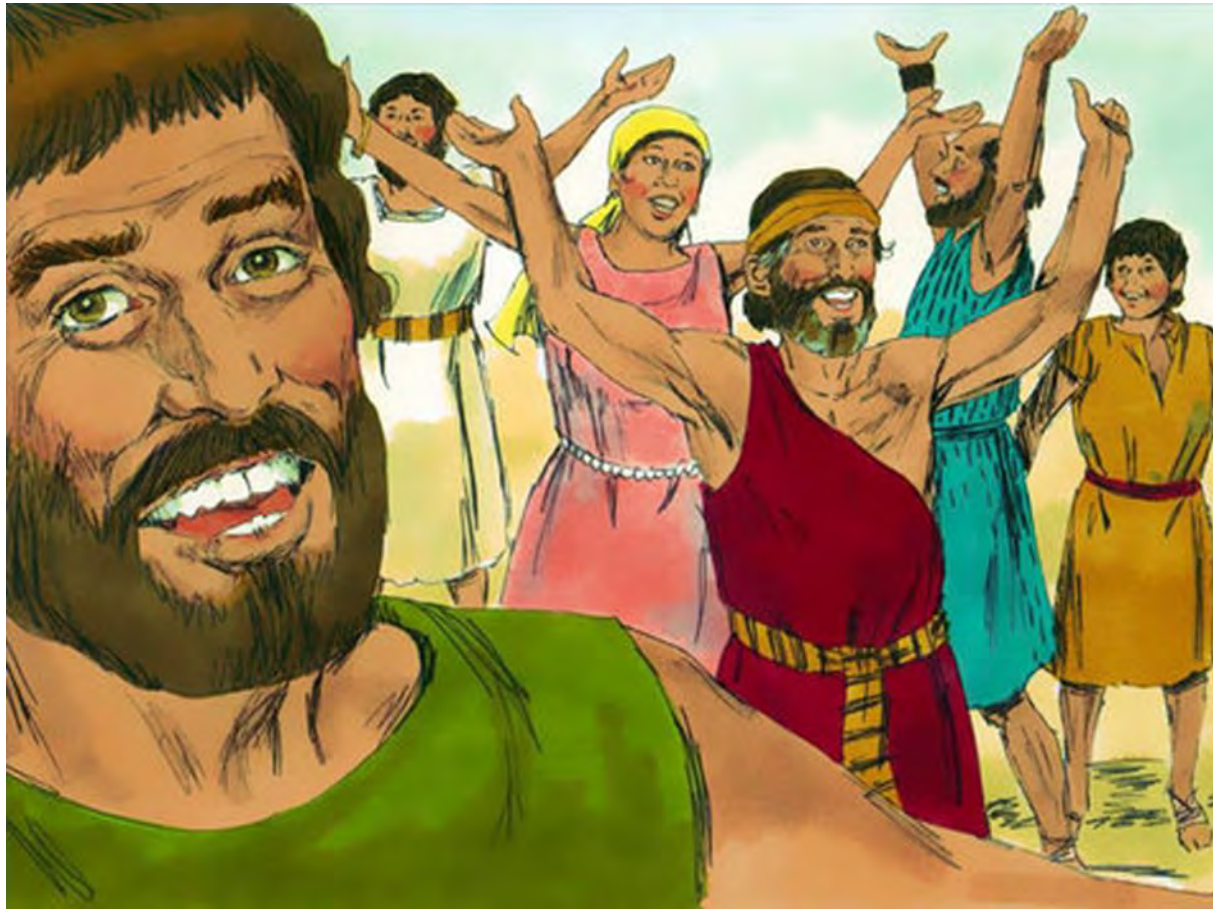


埃及人惡待我們，苦害我們，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。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—我們列祖的神，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，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、勞碌、欺壓，**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，領我們出了埃及，將我們領進這地方，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。（申26:6-9）**

埃及十災



耶和華啊，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。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，向耶和華—你的神下拜。你和利未人，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，要因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。（申26:10-11）



每逢三年，就是十分取一之年，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，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，與孤兒寡婦，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。你又要~~在耶和華~~在你神面前說：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，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，與孤兒寡婦，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。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，也沒有忘記。（申26:12-13）



我守喪的時候，沒有吃這聖物；不潔淨的時候，也沒有拿出來，又沒有為死人送去。我聽從了耶和華-我神的話，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。求你從天上、你的聖所垂看，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，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。(申26:14-1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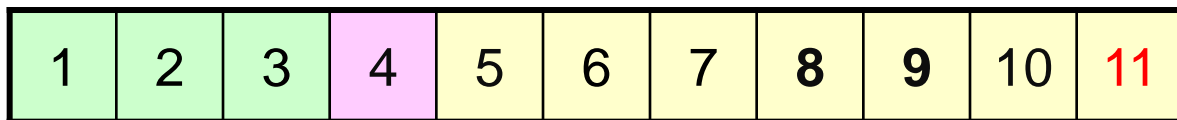
耶和華-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，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。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，應許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律例、誡命、典章，聽從他的話。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，也認你為他的子民，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，又使你得稱讚、美名、尊榮，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，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-你神為聖潔的民。(申26:16-19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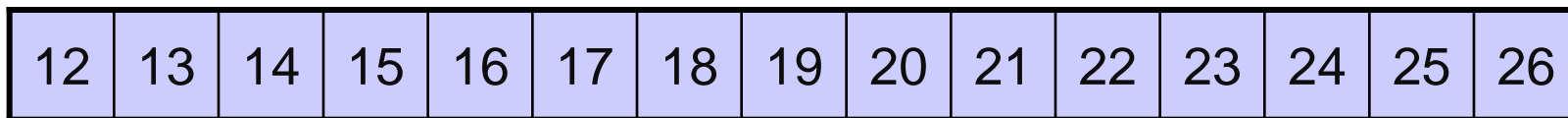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摩西第一次的指示 | 1:1-4:49 |
| 二、摩西第二次的指示 | 5:1-26:19 |
| A 十誡 | 5:1-11:32 |
| B 其他律例和訓勉 | 12:1-26:19 |
| 三、進入迦南前的指示 | 27:1-28:68 |
| 四、重新立約 | 29:1-30:20 |
| 五、摩西的臨終遺訓 | 31:1-33:29 |
| 六、摩西之死 | 34:1-34:12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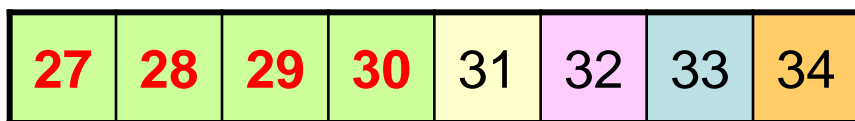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- ◆ 誠命 十誡
- 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- 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第二十七章：祝福與咒詛

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：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。你們過約但河，到了耶和華-你神所賜給你的地，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，壘上石灰，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。你過了河，可以進入耶和華-你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，正如耶和華-你列祖之神所應許你的。(申27:1-3)



你們過了約但河，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，將這些石頭立起來，壘上石灰。在那裡要為耶和華—你的神築一座石壇；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。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—你神的壇，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—你的神。（申27:4-6）



又要獻平安祭，且在那裡吃，在耶和華—你的神面前歡樂。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。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：以色列啊，要默默靜聽。你今日成為耶和華—你神的百姓了。所以要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遵行他的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（申27:7-10）



當日，摩西囑咐百姓說：你們過了約但河，西緬、利未、猶大、以薩迦、約瑟、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。(申27:11-12)



流便、迦得、亞設、西布倫、但、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詛。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：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，或雕刻，或鑄造，就是工匠手所做的，在暗中設立，那人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答應說：阿們！輕慢父母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（申27:13-16）



挪移鄰舍地界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使瞎子走差路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（申27:17-19）



與繼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與獸淫合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與異母同父，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（申27:20-22）



與岳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暗中殺人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百姓都要說：阿們！（申27:23-26）



第二十八章：祝福與咒詛

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。你若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：

(申28:1-2)



你在城裡必蒙福，在田間也必蒙福。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蒙福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。你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。（申28:3-6）



仇敵起來攻擊你，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；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，必從七條路逃跑。在你倉房裡，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。耶和華—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。（申28:7-8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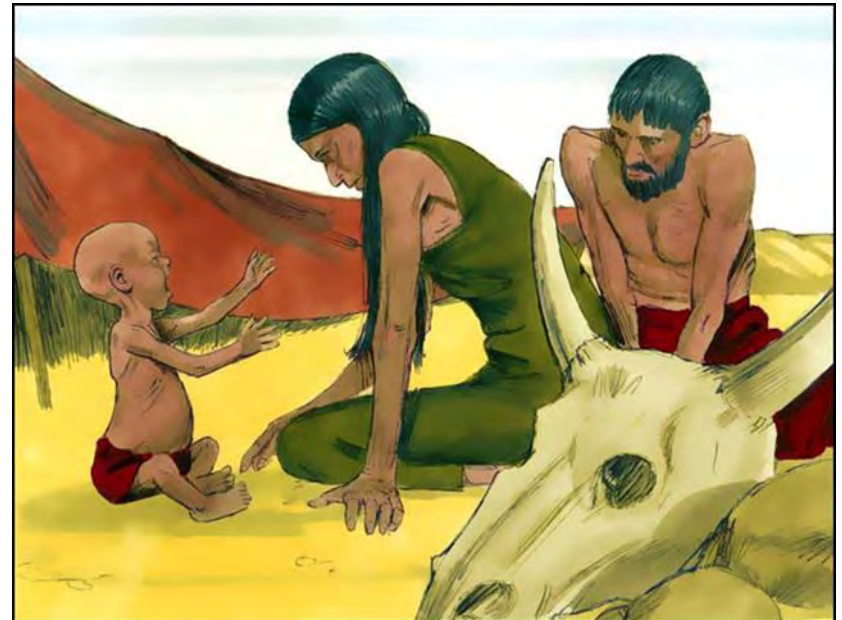
你若謹守耶和華—你神的誠命，遵行他的道，他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。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，就要懼怕你。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，他必使你身所生的，牲畜所下的，地所產的，都綽綽有餘。(申28:9-11)



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，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。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你必借給許多國民，卻不致向他們借貸。你若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謹守遵行，不偏左右，也不隨從事奉別神，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，但居上不居下。併於上節。(申28:12-14)



你若不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：**你在城裡必受咒詛，在田間也必受咒詛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受咒詛。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受咒詛。你出也受咒詛，入也受咒詛。**（申28:15-19）



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他，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，使咒詛、擾亂、責罰臨到你，直到你被毀滅，速速地滅亡。耶和華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，直到他將你從所進去得為業的地上滅絕。耶和華要用癆病、熱病、火症、瘧疾、刀劍、旱風（或作：乾旱）、霉爛攻擊你。這都要追趕你，直到你滅亡。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，腳下的地要變為鐵。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為塵沙，從天臨在你身上，直到你滅亡。（申28:20-2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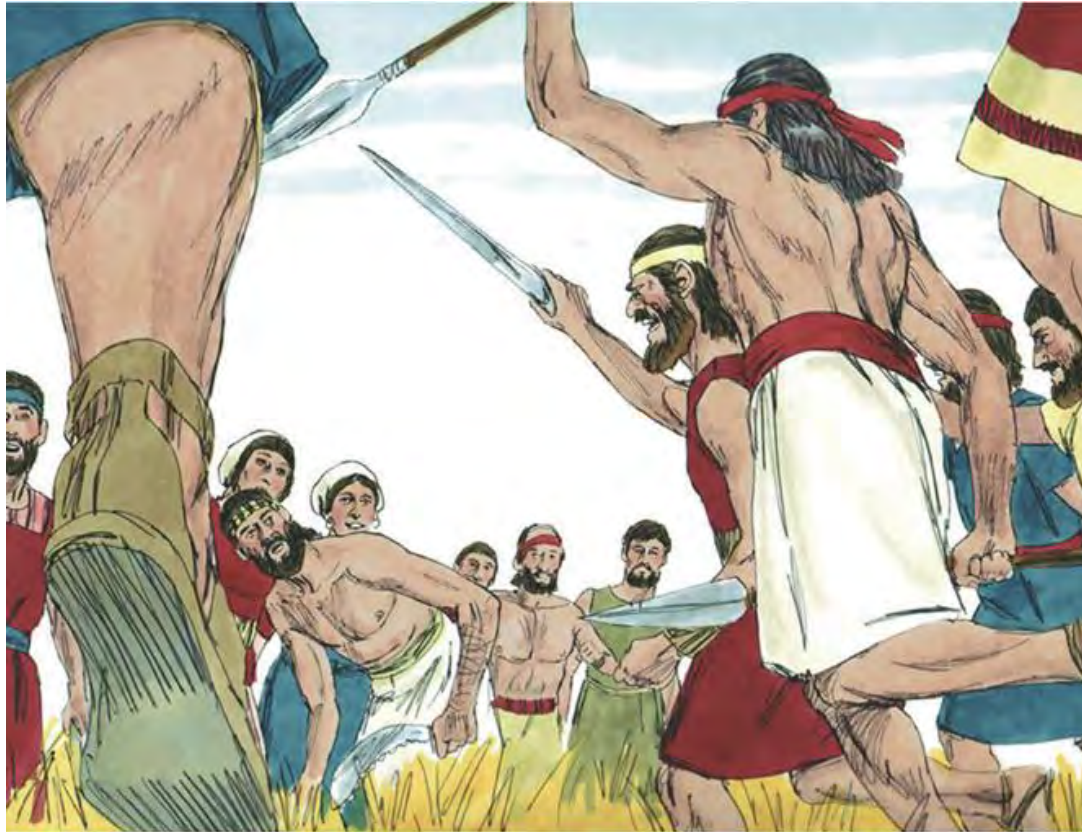
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，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，必從七條路逃跑。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。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，並無人鬪趕。耶和華必用埃及人的瘡並痔瘡、牛皮癬與疥攻擊你，使你不能醫治。（申28:25-27）



耶和華必用癡狂、眼瞎、心驚攻擊你。你必在午間摸索，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。你所行的必不亨通，時常遭遇欺壓、搶奪，無人搭救。你聘定了妻，別人必與他同房；你建造房屋，不得住在其內；你栽種葡萄園，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。（申28:28-30）



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，你必不得吃他的肉；你的驢在你眼前被搶奪，不得歸還；你的羊歸了仇敵，無人搭救。你的兒女必歸與別國的民；你的眼目終日切望，甚至失明，你手中無力拯救。你的土產和你勞碌得來的，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吃盡。你時常被欺負，受壓制，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見的，必致瘋狂。耶和華必攻擊你，使你膝上腿上，從腳掌到頭頂，長毒瘡無法醫治。（申28:31-35）



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；
在那裡你必事奉木頭石頭的神。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，
要令人驚駭、笑談、譏誚。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，收進來的
卻少，因為被蝗蟲吃了。（申28:36-38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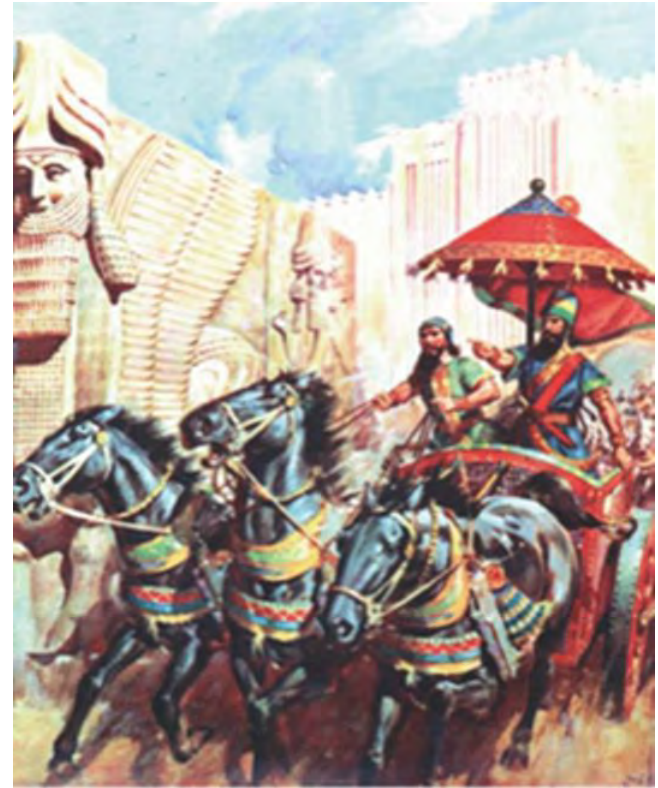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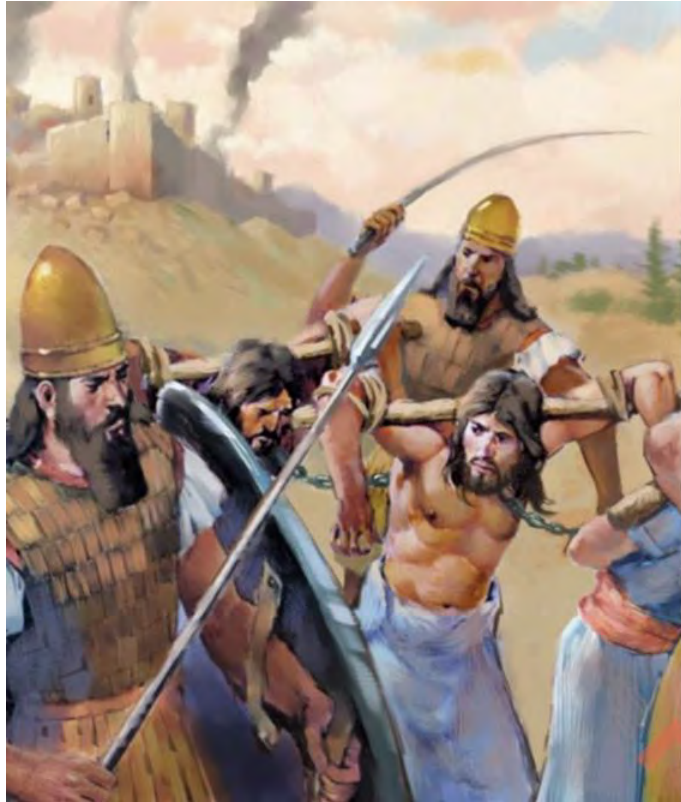
你栽種、修理葡萄園，卻不得收葡萄，也不得喝葡萄酒，因為被蟲子吃了。你全境有橄欖樹，卻不得其油抹身，因為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。你生兒養女，卻不算是你的，因為必被擄去。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地裡的出產必被蝗蟲所吃。（申28:39-42）



在你中間寄居的，必漸漸上升，比你高而又高；你必漸漸下降，低而又低。他必借給你，你卻不能借給他；他必作首，你必作尾。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，趕上你，直到你滅亡；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誡命律例。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成為異蹟奇事，直到永遠！（申28:43-46）



因為你富有的時候，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—你的神，所以你必在飢餓、乾渴、赤露、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。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，直到將你滅絕。耶和華要從遠方、地極帶一國的民，如鷹飛來攻擊你。這民的言語，你不懂得。(申28:47-49)



這民的面貌凶惡，不顧恤年老的，也不恩待年少的。他們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產的，直到你滅亡。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不給你留下，直到將你滅絕。他們必將你困在你各城裡，直到你所倚靠、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塌。他們必將你困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遍地的各城裡。

(申28:50-52)



你在仇敵圍困窘迫之中，必吃你本身所生的，就是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。你們中間，柔弱嬌嫩的人必惡眼看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，並他餘剩的兒女；**甚至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，他要吃兒女的肉，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，因為他一無所剩。**（申28:53-55）



你們中間，柔弱嬌嫩的婦人，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，必惡眼看他懷中的丈夫和他的兒女。他兩腿中間出來的嬰孩與他所要生的兒女，他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將他們暗暗地吃了。(申28:56-57)



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—你神可榮可畏的名。你若不謹守遵行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，就是至大至長的災，至重至久的病，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，併於上節。也必使你所懼怕、埃及人的病都臨到你，貼在你身上，又必將沒有寫在這律法書上的各樣疾病、災殃降在你身上，直到你滅亡。(申28:58-61)



你們先前雖然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卻因不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所剩的人數就稀少了。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，使你們眾多，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，使你們滅亡；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。（申28:62-63）



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，從地這邊到地那邊，你必在那裡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、木頭石頭的神。在那些國中，你必不得安逸，也不得落腳之地；耶和華卻使你在這裡心中跳動，眼目失明，精神消耗。（申28:64-65）



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；你晝夜恐懼，自料性命難保。你因心裡所恐懼的，眼中所看見的，早晨必說，巴不得到晚上才好；晚上必說，巴不得到早晨才好。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，走我曾告訴你不得再見的路；在那裡你必賣己身與仇敵作奴婢，卻無人買。（申28:66-68）



大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摩西第一次的指示 | 1:1-4:49 |
| 二、摩西第二次的指示 | 5:1-26:19 |
| A 十誡 | 5:1-11:32 |
| B 其他律例和訓勉 | 12:1-26:19 |
| 三、進入迦南前的指示 | 27:1-28:68 |
| 四、重新立約 | 29:1-30:20 |
| 五、摩西的臨終遺訓 | 31:1-33:29 |
| 六、摩西之死 | 34:1-34:12 |

第二十九章：祝福與咒詛

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，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。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：耶和華在埃及地，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，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，並那些大奇事。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，眼能看見，耳能聽見。(申29:1-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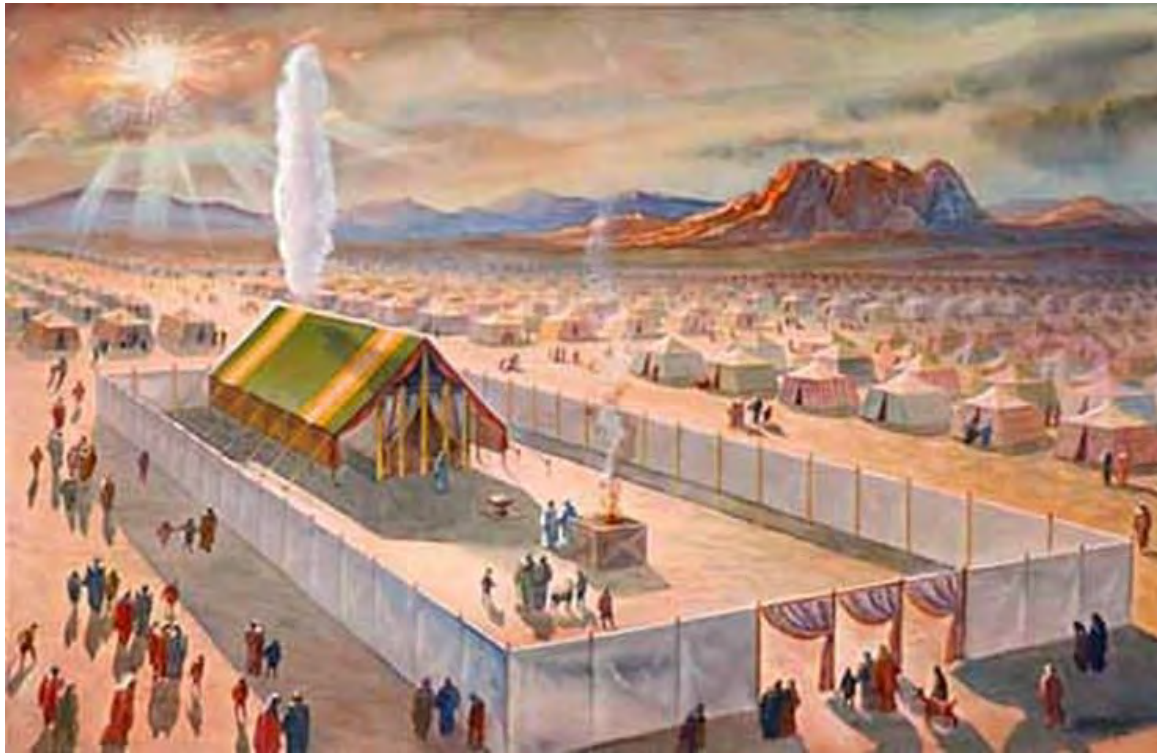
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，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，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。你們沒有吃餅，也沒有喝清酒濃酒。這要使你們知道，耶和華是你們的神。（申29:5-6）



你們來到這地方，希實本王西宏、巴珊王噩都出來與我們交戰，我們就擊殺了他們，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、迦得支派，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。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，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。(申29:7-9)



今日，你們的首領、族長（原文作支派）、長老、官長、以色列的男丁，你們的妻子兒女，和營中寄居的，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，都站在耶和華—你們的神面前，併於上節。為要你順從耶和華—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，向你所起的誓。這樣，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，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起的誓，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，他作你的神。（申29:10-13）



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，起這誓，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-我們神面前的，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，我也與他們立這約，起這誓。我們曾住過埃及地，也從列國經過；這是你們知道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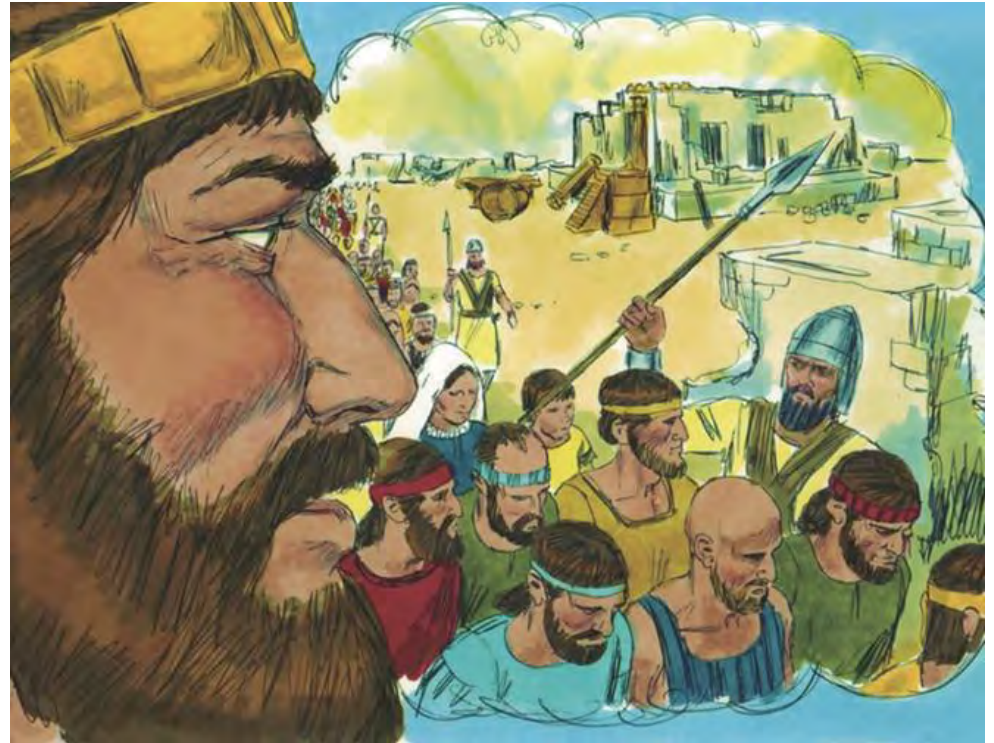
(申29:14-16)



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，並他們木、石、金、銀的偶像。惟恐你們中間，或男或女，或族長或支派長，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-我們的神，去事奉那些國的神；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，聽見這咒詛的話，心裡仍是自誇說：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，連累眾人，卻還是平安。（申29:17-19）



耶和華必不饒恕他；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，如煙冒出，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。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，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、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，使他受禍。(申29:20-21)



你們的後代，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，和遠方來的外人，看見這地的災殃，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，又看見遍地有硫磺，有鹽鹵，有火跡，沒有耕種，沒有出產，連草都不生長—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、蛾摩拉、押瑪、洗扁一樣—所看見的人，連萬國人，都必問說：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？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？（申29:22-24）



人必回答說：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—他們列祖的神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，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，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。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，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。（申29:25-27）



耶和華在怒氣、忿怒、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，扔在別的地_上，像今日一樣。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—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(申29:28-29)



第三十章：祝福與咒詛

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；你在耶和華—你的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；**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—你的神，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；那時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必憐恤你，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；耶和華—你的神要回轉過來，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。(申30:1-3)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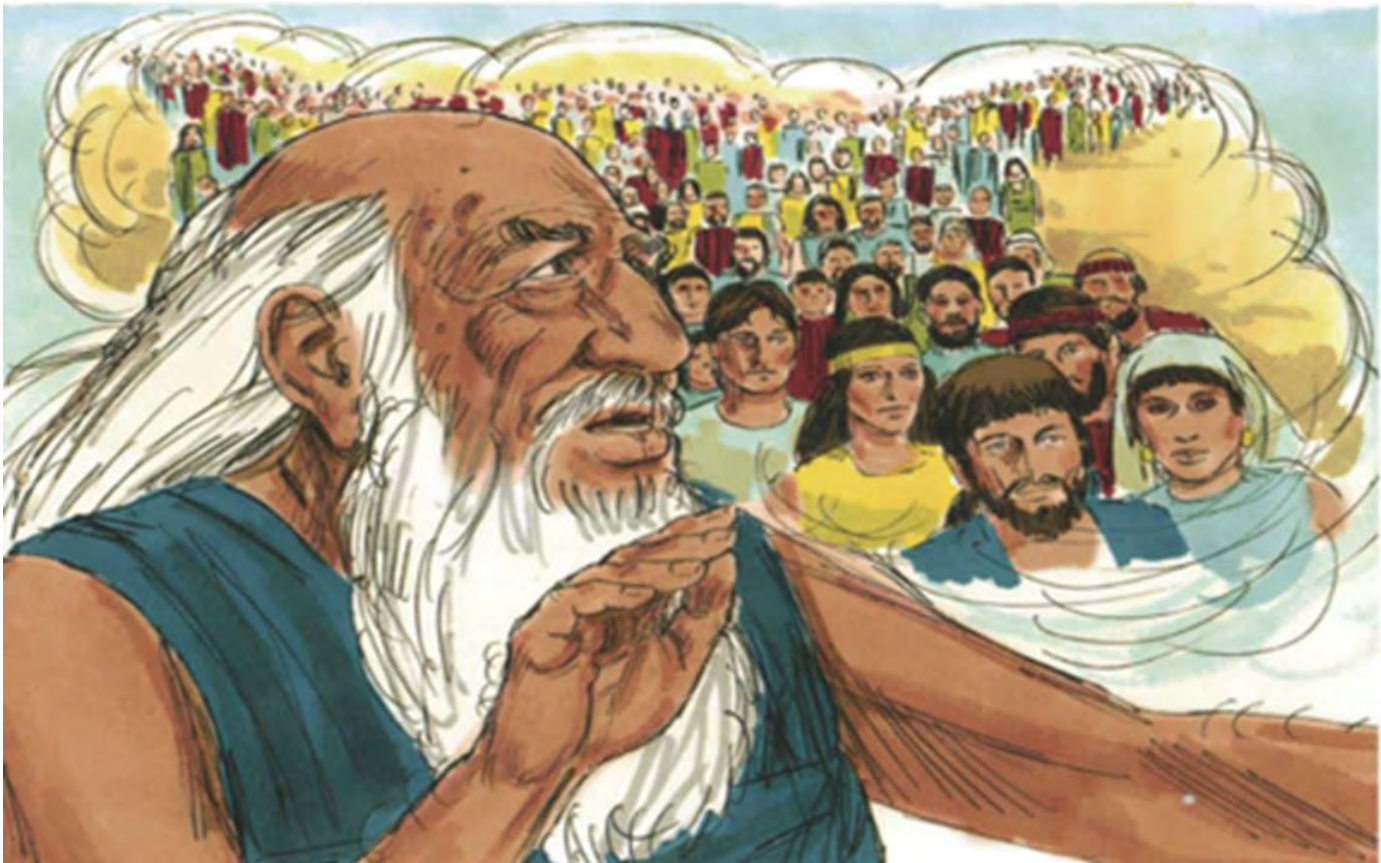
你被趕散的人，就是在天涯的，耶和華-你的神也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。耶和華-你的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，使你可以得著；又必善待你，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。（申30:4-5）



耶和華-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，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-你的神，使你可以存活。耶和華-你的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、逼迫你的人身上。你必歸回，聽從耶和華的話，遵行他的一切誡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
。(申30:6-8)



你若聽從耶和華—你神的話，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，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他必使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，並你身所生的，牲畜所下的，地土所產的，都綽綽有餘；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，降福與你，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。併於上節。(申30:9-10)



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不是你難行的，也不是離你遠的；不是在天上，使你說：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也不是在海外，使你說：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這話卻離你甚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裡，使你可以遵行。（申30:11-14）



看哪，我今日將生與福，死與禍，陳明在你面前。吩咐你愛耶和華—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可以存活，人數增多，耶和華—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。(申30:15-16)



倘若你心裡偏離，不肯聽從，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，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，你們必要滅亡；在你過約但河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必不長久。(申30:17-1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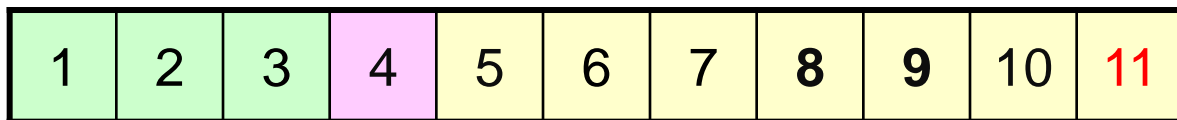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；且愛耶和華—你的神，聽從他的話，專靠他；因為他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。這樣，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（申30:19-20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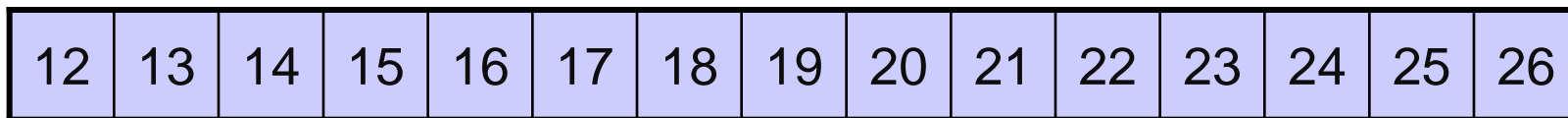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摩西第一次的指示 | 1:1-4:49 |
| 二、摩西第二次的指示 | 5:1-26:19 |
| A 十誡 | 5:1-11:32 |
| B 其他律例和訓勉 | 12:1-26:19 |
| 三、進入迦南前的指示 | 27:1-28:68 |
| 四、重新立約 | 29:1-30:20 |
| 五、摩西的臨終遺訓 | 31:1-33:29 |
| 六、摩西之死 | 34:1-34:12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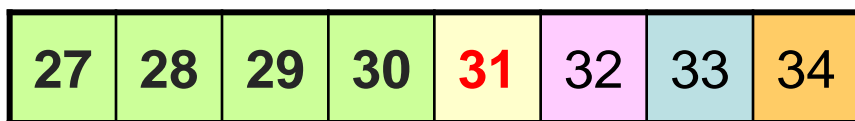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- ◆ 誠命 十誡
- 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- 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第三十一章：預言背道

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說：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，不能照常出入；耶和華也曾對我說：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。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，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，你們就得他們的地。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
。(申31:1-3)



耶和華必待他們，如同從前待他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。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；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們。**你們當剛強壯膽，不要害怕，也不要畏懼他們，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和你同去。他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（申31:4-6）**



摩西召了約書亞來，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：你當剛強壯膽！因為，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；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。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；他必與你同在，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。（申31:7-8）



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，交給擡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。摩西吩咐他們說：每逢七年的末一年，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，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。那時，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。(申31:9-11)



要招聚他們男、女、孩子，並城裡寄居的，使他們聽，使他們學習，好敬畏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謹守、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，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，學習敬畏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之地，存活的日子，常常這樣行。(申31:12-13)

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的死期臨近了；要召約書亞來，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裡，我好囑咐他。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裡。耶和華在會幕裡雲柱中顯現，雲柱停在會幕門以上。耶和華又對摩西說：你必和你列祖同睡。這百姓要起來，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，在那地的人中，隨從外邦神行邪淫，離棄我，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(申31:14-16)



那時，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；我也必離棄他們，掩面不顧他們，以致他們被吞滅，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。那日他們必說：這些禍患臨到我們，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？那時，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，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。(申31:17-18)



現在你要寫一篇歌，教導以色列人，傳給他們，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；**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，他們在那裡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，就必偏向別神，事奉他們，藐視我，背棄我的約。(申31:19-20)**



那時，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，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，他們後裔的口中必念誦不忘。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，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。當日摩西就寫了一篇歌，教導以色列人。(申31:21-22)



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：你當剛強壯膽，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；我必與你同在。（申31:23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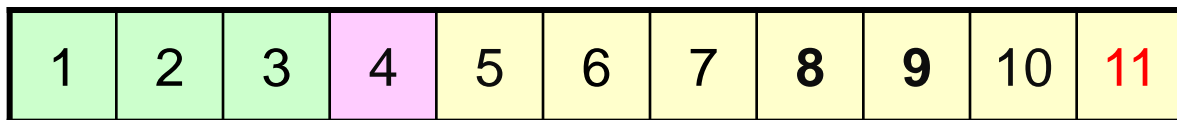
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，及至寫完了，就吩咐擡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：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—你們神的約櫃旁，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；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，是硬著頸項的。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，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，何況我死後呢？（申31:24-27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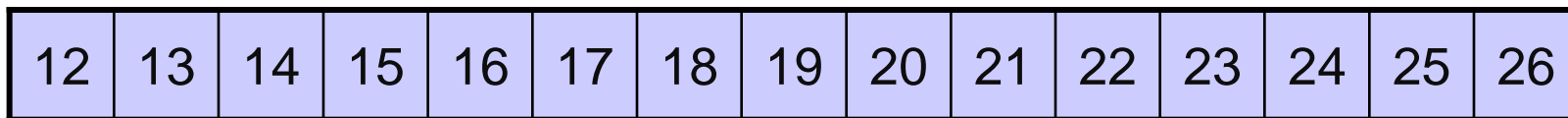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要將你們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了來，我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，並呼天喚地見證他們的不是。我知道我死後，你們必全然敗壞，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以手所做的惹他發怒；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。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。（申31:28-30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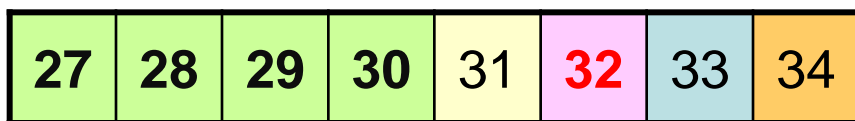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- ◆ 誠命 十誡
- 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- 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第三十二章：摩西之歌

諸天哪，側耳，我要說話；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。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；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，如細雨降在嫩草上，如甘霖降在菜蔬中。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；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神。他是磐石，他的作為完全；他所行的無不公平，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。(申32:1-4)



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；有這弊病就不是他的兒女。愚昧無知的民哪，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？他豈不是你的父、將你買來的嗎？他是製造你、建立你的。你當追想上古之日，思念歷代之年；問你的父親，他必指示你；問你的長者，他必告訴你。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，將世人分開，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。（申32:5-8）



耶和華的分本是他的百姓；他的產業本是雅各。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—荒涼野獸吼叫之地，就環繞他，看顧他，保護他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。又如鷹攪動巢窩，在雛鷹以上兩翅搗展，接取雛鷹，背在兩翼之上。這樣，耶和華獨自引導他，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。（申32:9-12）



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，得吃田間的土產；又使他從磐石中啣蜜，從堅石中吸油；也吃牛的奶油，羊的奶，羊羔的脂油，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，與上好的麥子，也喝葡萄汁釀的酒。但耶書崙漸漸肥胖，粗壯，光潤，踢跳，奔跑，便離棄造他的神，輕看救他的磐石；（申32:13-15）



敬拜別神，觸動神的憤恨，行可憎惡的事，惹了他的怒氣。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，乃是素不認識的神，是近來新興的，是你列祖所不畏懼的。你輕忽生你的磐石，忘記產你的神。耶和華看見他的兒女惹動他，就厭惡他們，說：我要向他們掩面，看他們的結局如何。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，心中無誠實的兒女。(申32:16-2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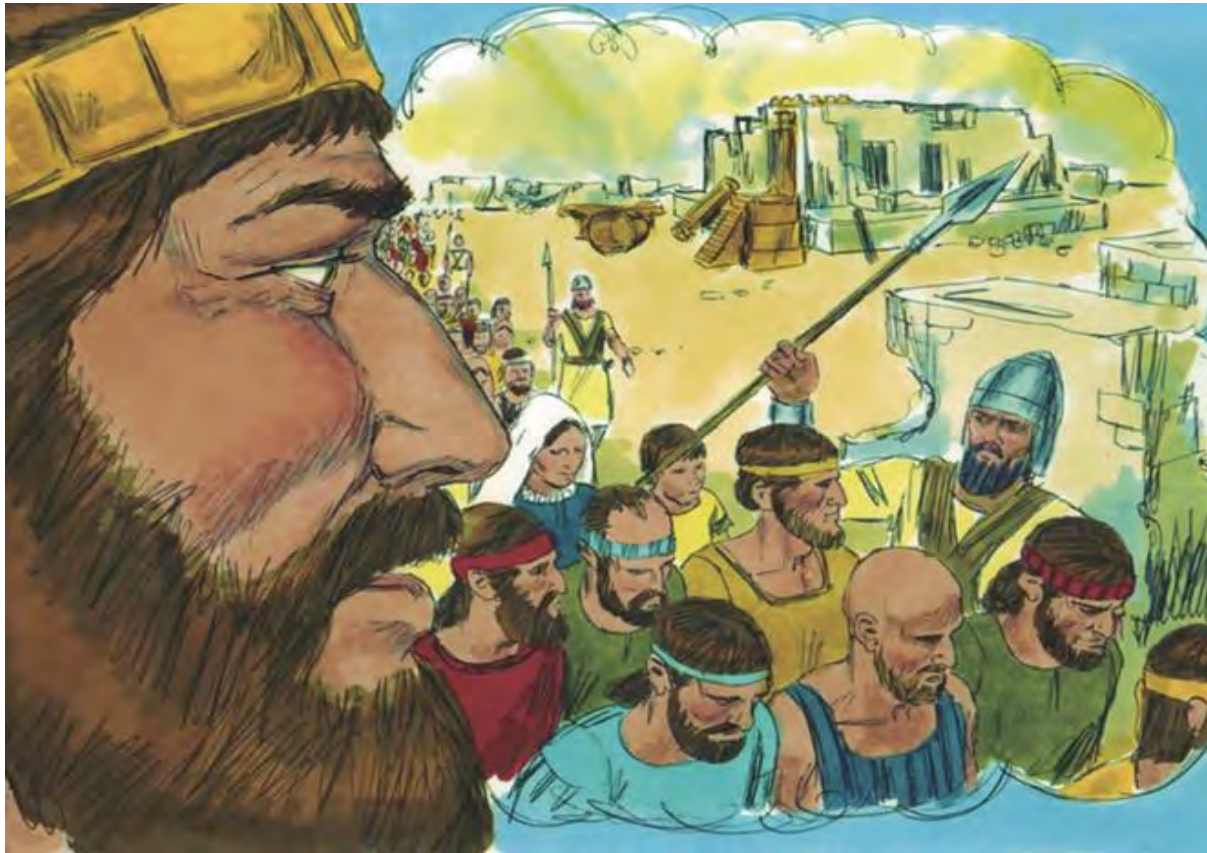
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，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。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，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。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，直燒到極深的陰間，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，山的根基也燒著了。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，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。（申32:21-23）



他們必因飢餓消瘦，被炎熱苦毒吞滅。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，並土中腹行的，用毒氣害他們。外頭有刀劍，內室有驚恐，使人喪亡，使少男、童女、吃奶的、白髮的，盡都滅絕。我說，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，使他們的名號從人間除滅。（申32:24-26）



惟恐仇敵惹動我，只怕敵人錯看，說：是我們手的能力，並非耶和華所行的。因為以色列民毫無計謀，心中沒有聰明。惟願他們有智慧，能明白這事，肯思念他們的結局。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，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，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？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？（申32:27-30）



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，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。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，蛾摩拉田園所生的；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，全掛都是苦的。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，是虺蛇殘害的惡毒。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裡，封鎖在我府庫中嗎？（申32:31-3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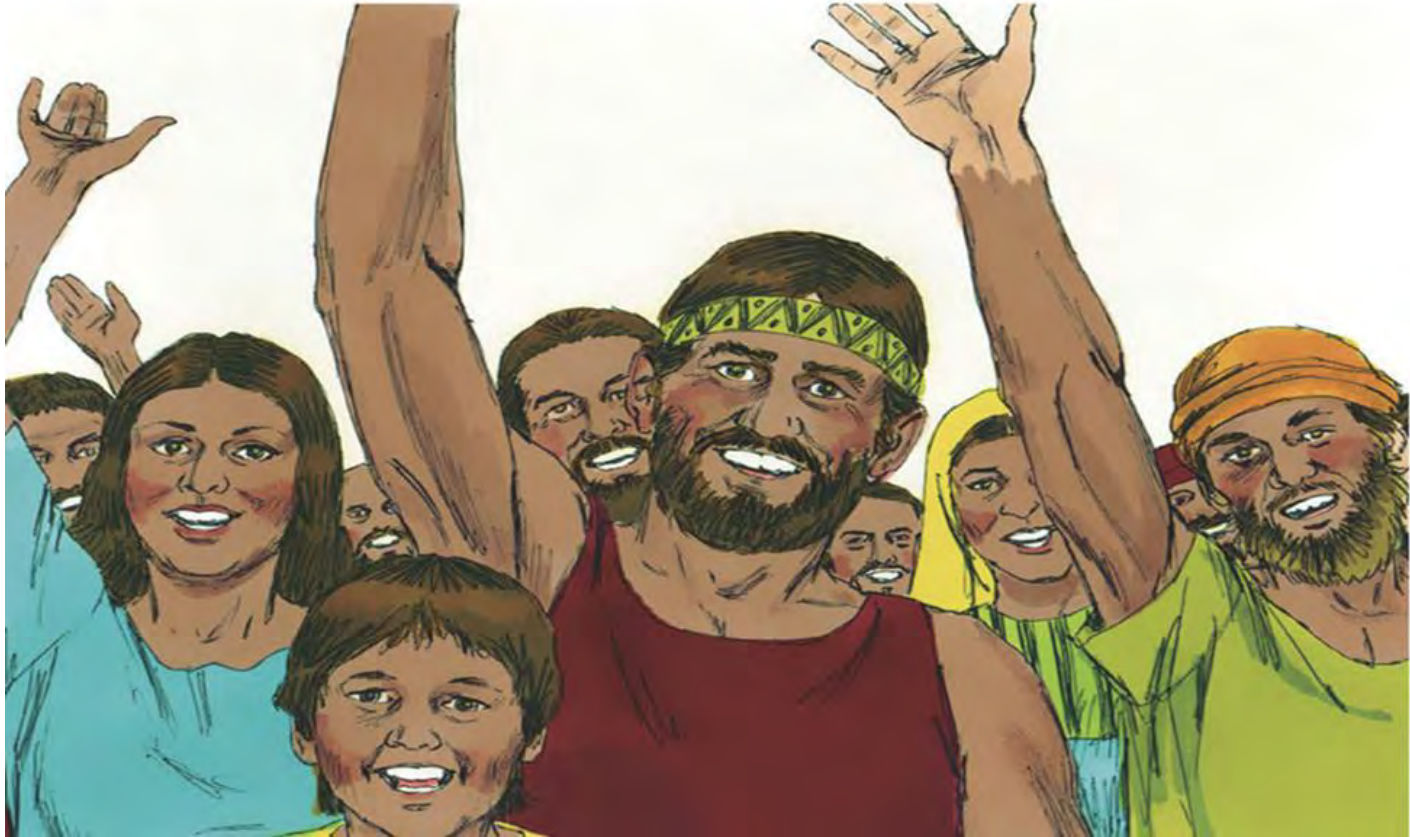
他們失腳的時候，伸冤報應在我；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；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。耶和華見他百姓毫無能力，無論困住的、自由的都沒有剩下，就必為他們伸冤，為他的僕人後悔。他必說：他們的神，他們所投靠的磐石，（申32:35-37）



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，喝他們奠祭之酒的，在哪裡呢？他可以興起幫助你們，護衛你們。你們如今要知道：我，惟有我是神；在我以外並無別神。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；我損傷，我也醫治，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。我向天舉手說：我憑我的永生起誓：我若磨我閃亮的刀，手掌審判之權，就必報復我的敵人，報應恨我的人。（申32:38-4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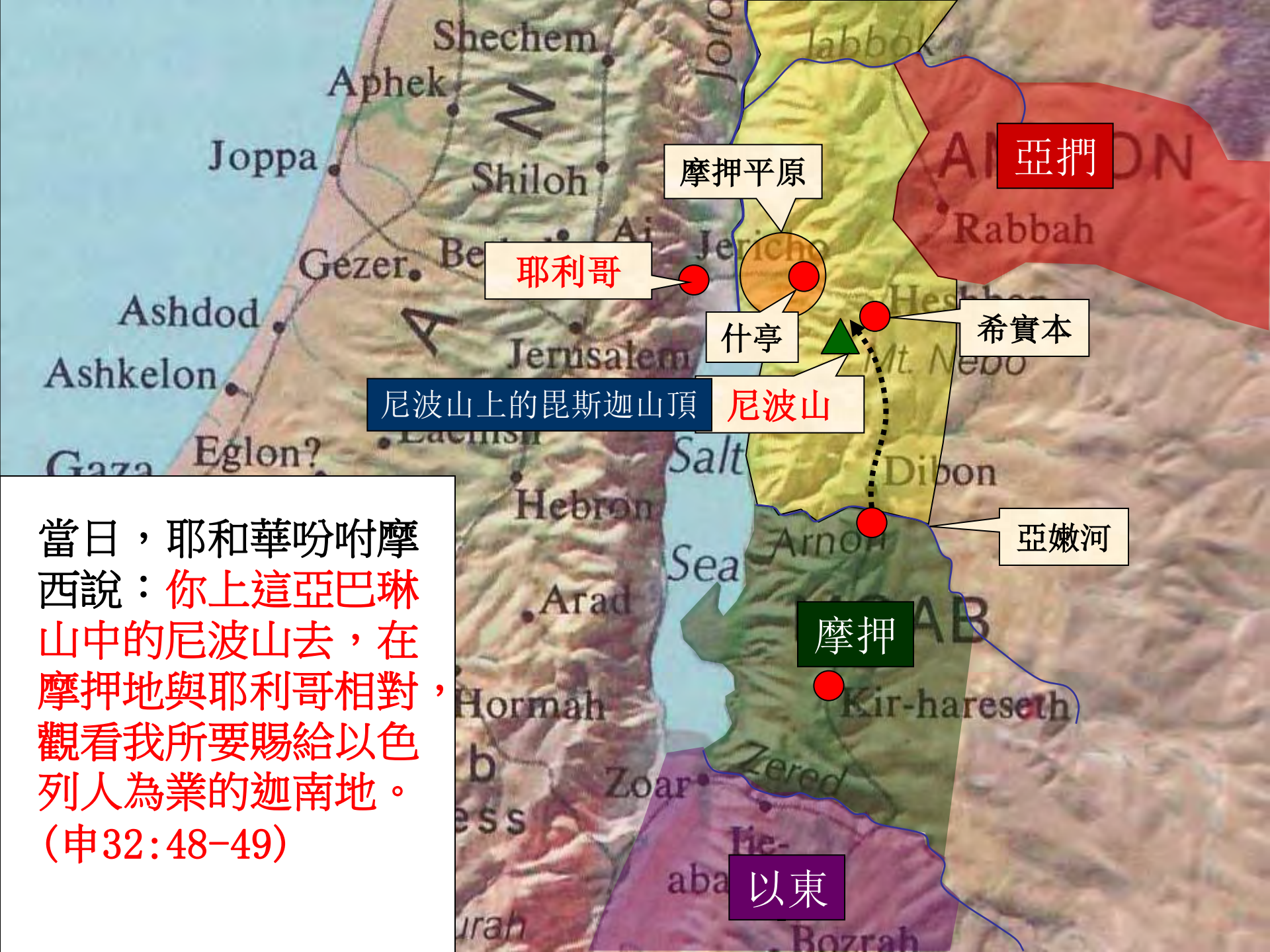


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，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。我的刀要吃肉，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。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；因他要伸他僕人流血的冤，報應他的敵人，潔淨他的地，救贖他的百姓。（申32:42-43）



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。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又說：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，你們都要放在心上；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。因為這不是虛空、與你們無關的事，乃是你們的生命；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。（申32:44-47）





亞捫

摩押平原

耶利哥

什亭

希實本

尼波山上的昆斯迦山頂

尼波山

亞嫩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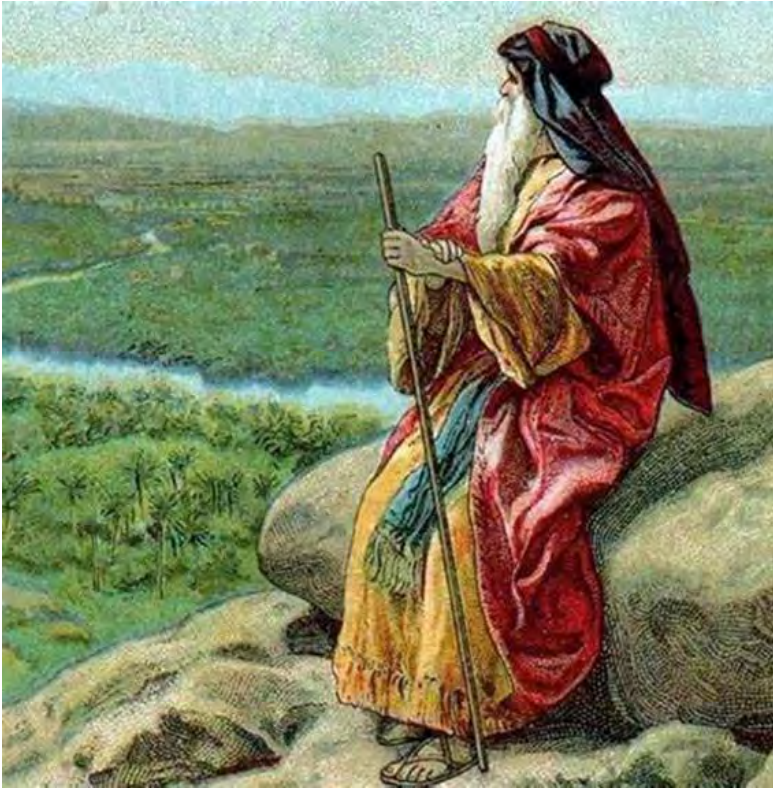
摩押

以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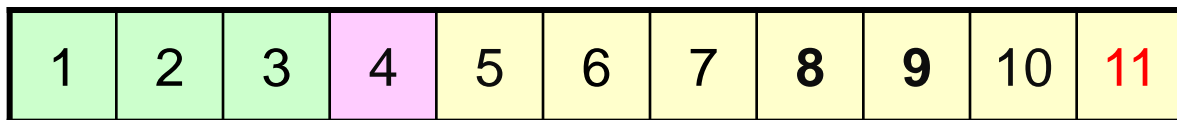
當日，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，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，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。
(申32:48-49)

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，歸你列祖（原文作本民）去，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，歸他的列祖一樣。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，加低斯的米利巴水，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，得罪了我。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，你可以遠遠地觀看，卻不得進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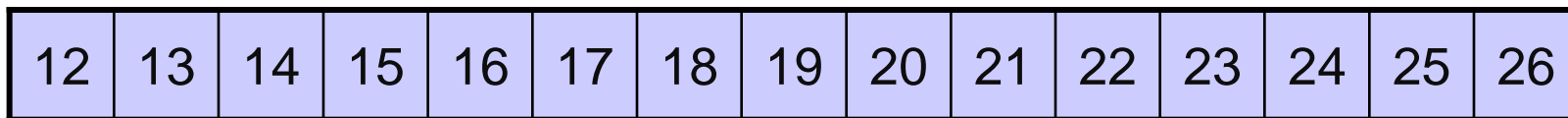
(申32:50-5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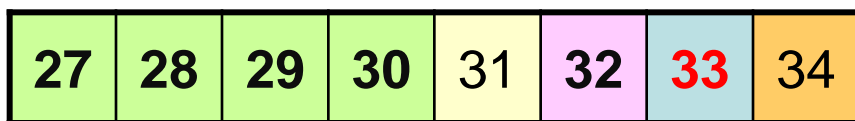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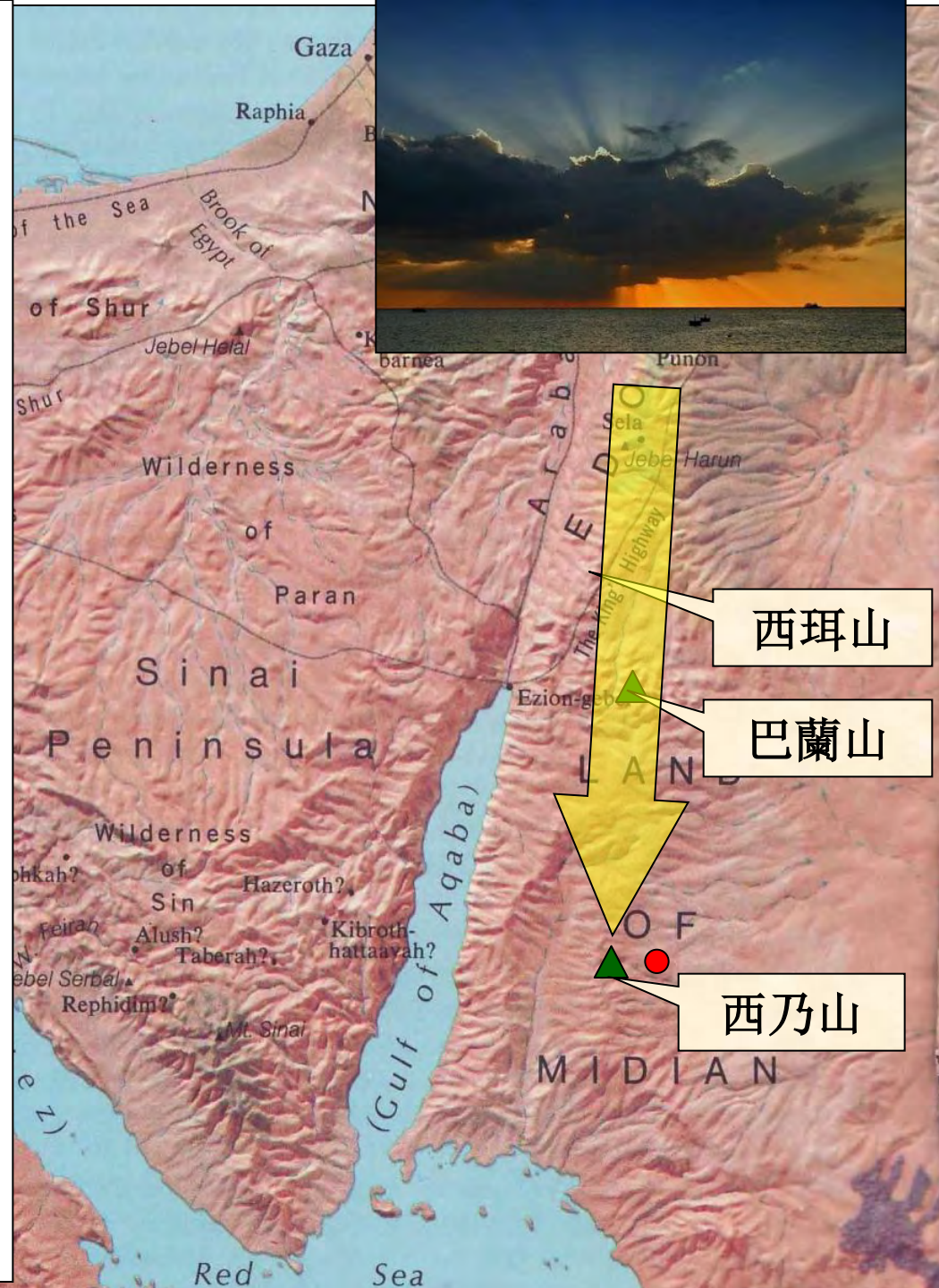
← 祝福與咒詛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- ◆ 誠命 十誡
- 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- 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第三十三章：祝福各支派

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：他說：耶和華從西乃而來，從西珥向他們顯現，從巴蘭山發出光輝，從萬萬聖者中來臨，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。他疼愛百姓；眾聖徒都在他手中。他們坐在他的腳下，領受他的言語。

(申33:1-3)



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，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。百姓的眾首領，以色列的各支派，一同聚會的時候，耶和華（原文作他）在耶書崙中為王。（申33:4-5）



願**流便**存活，不致死亡；願他人數不致稀少。為**猶大**祝福說：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，引導他歸於本族；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，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。（申33:6-7）



論利未說：耶和華啊，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。
你在瑪撒曾試驗他，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。他論自己的父母說：
我未曾看見；他也不承認弟兄，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。這是
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，謹守你的約。(申33:8-9)

但



以法蓮



米拉利族

革順族



哥轄族

摩西
亞倫
及子

猶大



流便



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，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。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，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。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，悅納他手裡所辦的事。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，願你刺透他們的腰，使他們不得再起來。(申33:10-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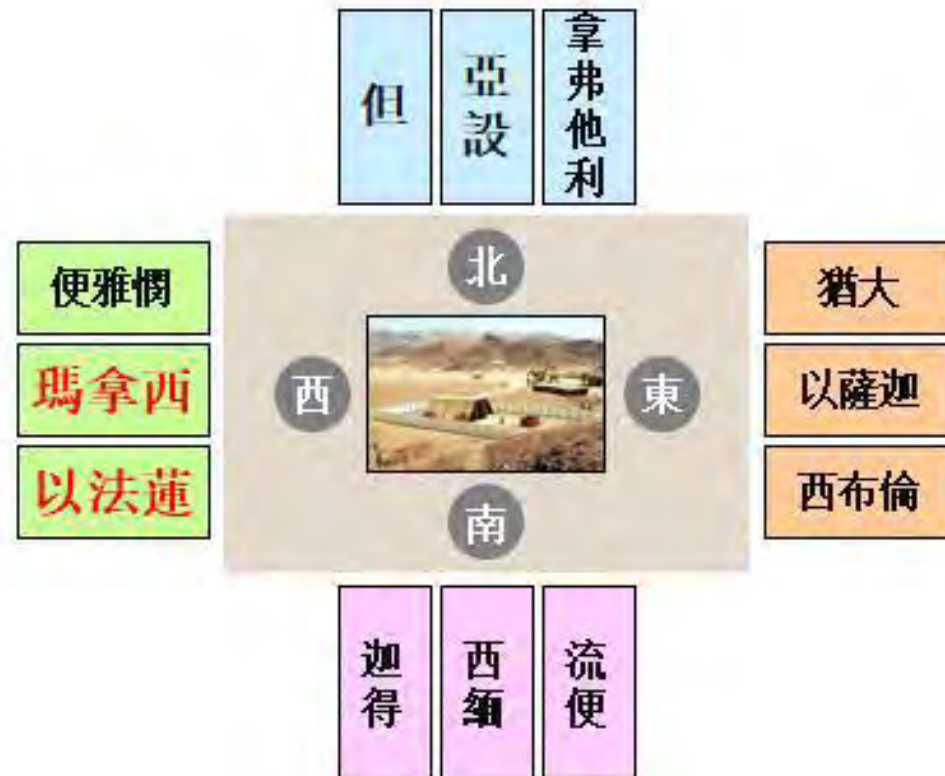


論便雅憫說：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；耶和華終日遮蔽他，也住在他兩肩之中。（申33:1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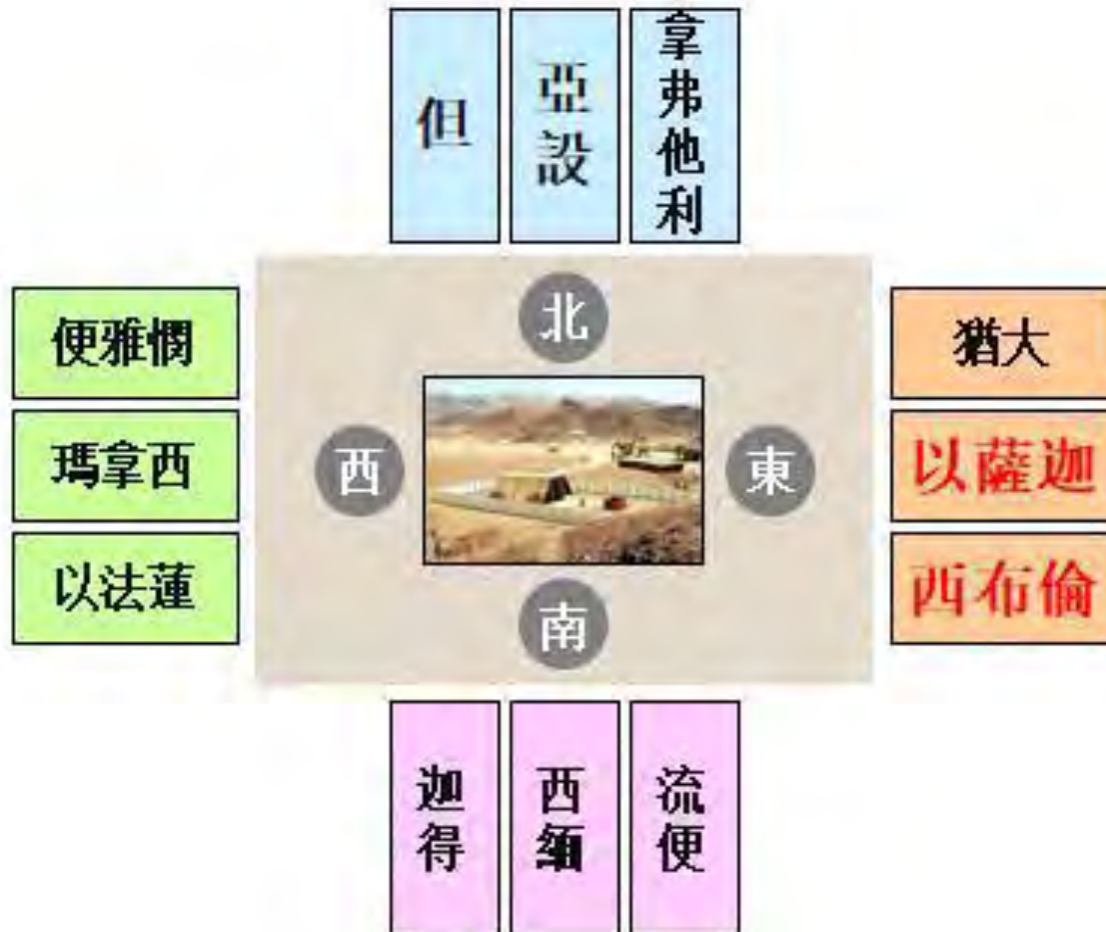


論約瑟說：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，得天上的寶物、甘露，以及地裡所藏的泉水；得太陽所曬熟的美果，月亮所養成的寶物；得上古之山的至寶，永世之嶺的寶物；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，並住荊棘中上主的喜悅。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，歸於那與弟兄迴別之人的頂上。他為牛群中頭生的，有威嚴；他的角是野牛的角，用以抵觸萬邦，直到地極。這角是**以法蓮**的萬萬，**瑪拿西**的千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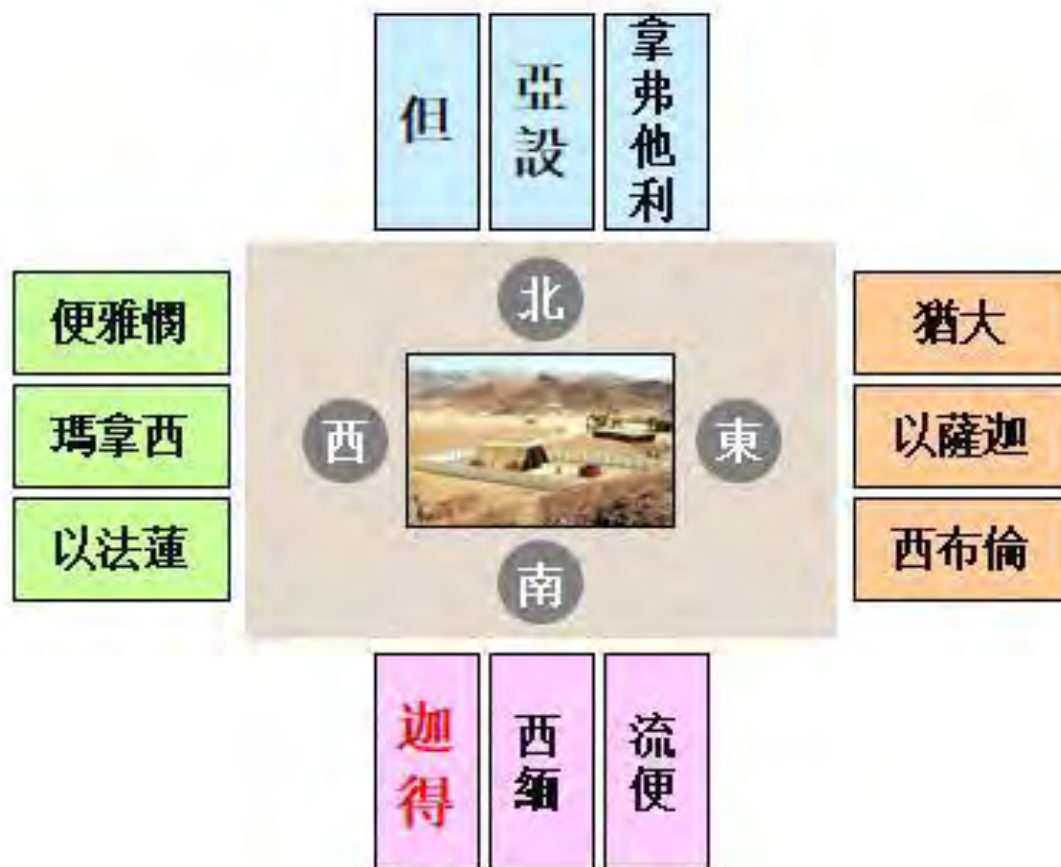
(申33:13-1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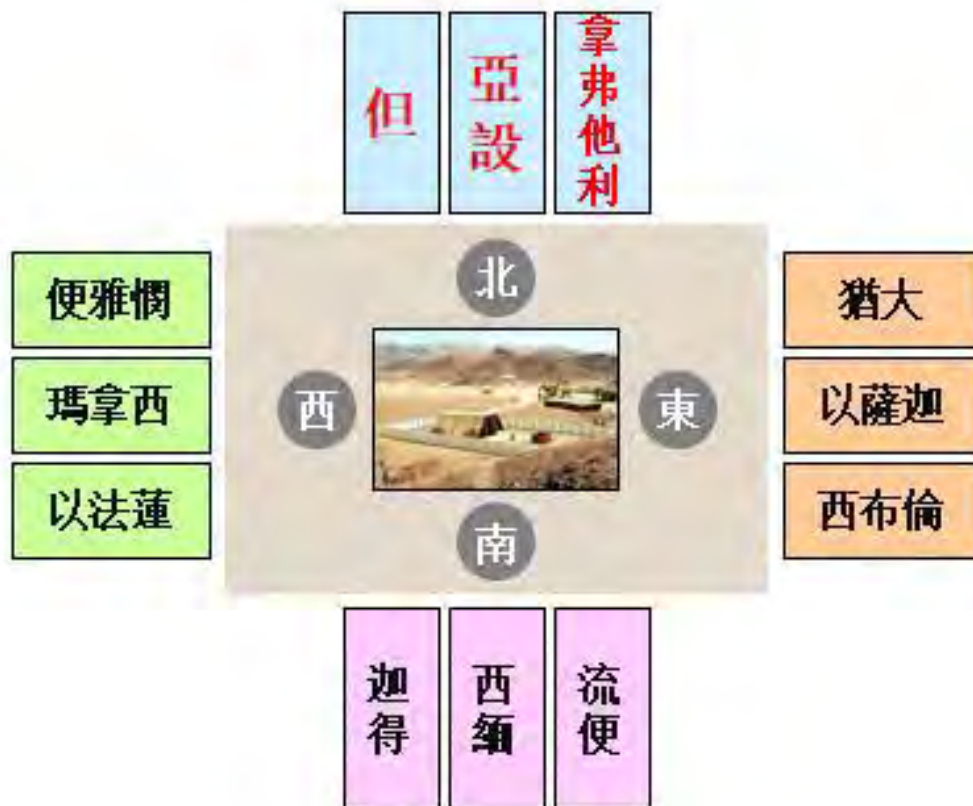
論西布倫說：西布倫哪，你出外可以歡喜。以薩迦啊，在你帳棚裡可以快樂。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，在那裡獻公義的祭；因為他們要吸取海裡的豐富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。（申33:18-19）



論迦得說：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！迦得住如母獅；他撕裂膀臂，連頭頂也撕裂。他為自己選擇頭一段地，因在那裡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。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；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和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。（申33:20-21）



論**但**說：但為小獅子，從巴珊跳出來。論**拿弗他利**說：拿弗他利啊，你足沾恩惠，滿得耶和華的福，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。論**亞設**說：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，得他弟兄的喜悅，可以把腳蘸在油中。你的門門（門門或作：鞋）是銅的，鐵的。你的日子如何，你的力量也必如何。（申33:22-25）



耶書崙哪，沒有能比神的。他為幫助你，乘在天空，顯其威榮，駕行穹蒼。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；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。他在你前面攆出仇敵，說：毀滅吧。（申33:26-27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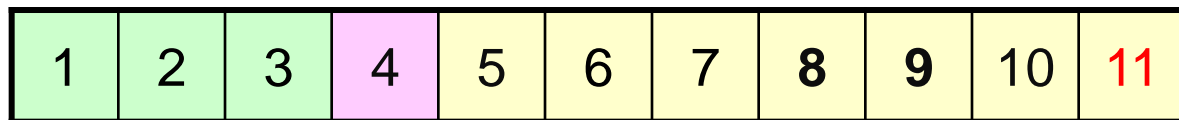
以色列安然居住；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。他的天也滴甘露。以色列啊，你是有福的！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？他是你的盾牌，幫助你，是你威榮的刀劍。你的仇敵必投降你；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。（申33:28-29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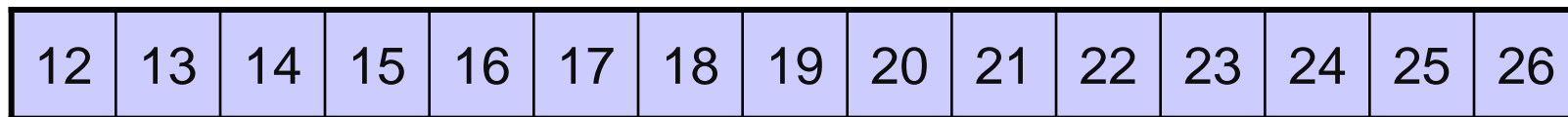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摩西第一次的指示 | 1:1-4:49 |
| 二、摩西第二次的指示 | 5:1-26:19 |
| A 十誡 | 5:1-11:32 |
| B 其他律例和訓勉 | 12:1-26:19 |
| 三、進入迦南前的指示 | 27:1-28:68 |
| 四、重新立約 | 29:1-30:20 |
| 五、摩西的臨終遺訓 | 31:1-33:29 |
| 六、摩西之死 | 34:1-34:12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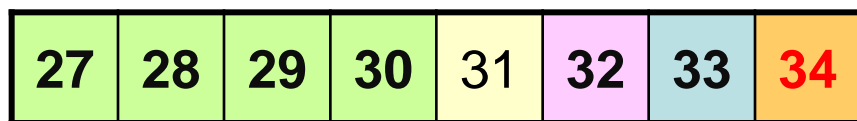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分段



← 歷史 → 摘要 ← 誠命、核心、對付仇敵 →
試煉目的、認識自己



← 律例、典章 →



← 祝福與咒詛 預言背道 摩西之歌 祝福各支派 摩西之死

◆ 誠命 十誡

◆ 律例 十誡的細節

◆ 典章 律例 + 罰則

第三十四章：摩西之死

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，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毘斯迦山頂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，拿弗他利全地，以法蓮、瑪拿西的地，猶大全地直到西海，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指給他看。(申34:1-3)



耶和華對他說：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之地，說：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，你卻不得過到那裡去。於是，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（申34:4-5）



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、伯毘珥對面的谷中，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。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；眼目沒有昏花，精神沒有衰敗。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，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。（申34:6-8）



嫩的兒子約書亞；因為摩西曾接手在他頭上，就被智慧的靈充滿，以色列人便聽從他，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。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。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。
(申34:9-10)



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，並他的全地，行各樣神蹟奇事，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，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。(申34:11-12)



埃及
十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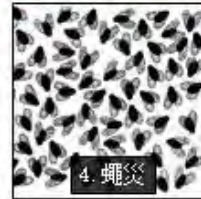
1. 水變血之災



2. 蛙災



3. 虱災



4. 蠅災



5. 痘災



6. 瘡災



7. 雹災



8. 蝗災



9. 黑暗之災



10. 滅長子之災

參考資料

和合本聖經

台灣聖經公會授權

- 天國門徒訓練講義

- 免費聖經圖片

- 聖經簡報站

- 畫說聖經